

股票简称：精锻科技

股票代码：300258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ACIFIC PRECISION FORGING CO., LTD.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91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速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也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零部件需求提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业绩新增长点。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总体战略首要规划，近年来，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进行了积极布局和业务拓展，最近三年及一期，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07%、3.70%、10.92%及 13.59%，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该方面业务拓展不力，则可能面临相关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收入中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2,948.61 万元、29,103.31 万元、44,555.02 万元及 26,449.2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4%、25.00%、32.41%及 35.76%。公司的海外客户来自于美国、欧洲、东南亚多个国家或地区，其中公司对美国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9%、8.64%、8.11%及 10.50%。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已加征 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客户共同分摊部分加征关税的方式应对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未来，如果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或实行出口配额，或其他国家也采用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贸易保护，则会削弱公司出口业务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2%、31.48%、27.86%和 29.17%，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成本上升所致。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其他制造费用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020 年起公司应用“新收入准则”后，因跨境运费价格增长导致运代仓费用增加。2022 年 1-6 月，受主要产品售价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分摊成本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回升。

若未来竞争加剧，且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其他制造费用波动、折旧费用上升、运代仓费用上升等主要影响因素持续存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仍存在下降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总金额分别为 191,548.63 万元、216,930.93 万元、243,118.35 万元及 247,591.5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持续投入建设相关项目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分别为 15,101.79 万元、18,640.60 万元、21,380.38 万元及 12,06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9%、15.49%、15.02%及 15.83%。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按照设备折旧期限为 10 年，到期预计净残值率为 10%计算，每年将新增折旧金额 5,778 万元，占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05%。假设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原有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均等同于 2021 年度，则公司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将上升至 19.07%。

由于折旧费用属于生产经营的固定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如果未来经营不利因素叠加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较高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另外，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新增折旧费用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齿轮钢，因此齿轮钢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产品调价机

制，但相关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采购齿轮钢单价为 8,299.54 元/吨、7,290.54 元/吨、7,918.79 元/吨及 8,804.72 元/吨，存在一定价格波动。2022 年 1-6 月，因镍、钼、钒等合金材料成本、废钢与铁矿石价格上涨，以及俄乌战争、欧洲能源价格上涨等影响，导致齿轮钢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经敏感性测算分析，不考虑其它因素影响，若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67.85% 时，公司净利润为 0；2022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78.97% 时，公司净利润为 0。因此，未来若齿轮钢等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前次募投项目延期达产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个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42.70%、3.25%。其中，“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建设进度与原计划不存在差异；“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因江苏省全省土地规划调整原因，导致项目用地于 2022 年 5 月方取得，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建设前次募投项目，并出具了“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告投资内容，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按照投资方案进行投资，加快‘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进度，力争早日建成达产”的相关承诺。若前次募投项目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建成达产，或将导致上述项目潜在客户流失，从而给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及时消化带来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已结合行业市场现状、潜在客户实际需求实际情况、公司现有产品价格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等，对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进行了审慎、合理的测算。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国内外竞争对手增加、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测算假设条件发生变更或与实际情形差异较大

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产生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已获得包括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的差速器总成项目中国和欧洲市场的定点在内的多个国内外客户提名信或采购意向，预测订单量可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若上述客户实际采购量未达预期或需求发生变化，或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汽车产业供应链瓶颈风险

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自 2020 年四季度末以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出现的芯片供应紧张问题至今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导致全球汽车生产产能仍然受限。受此影响，2021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5.50 万辆、8,268.48 万辆，产量显著低于销量。未来，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持续受到芯片或其他原材料供应瓶颈的影响而减产，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具有很强的顺经济周期的特点，其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波动性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下降，汽车市场发展将放缓。近年来，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对宏观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挑战，受此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528,737.01 万元，较 2022 年 6 月末增加 12,649.80 万元，增幅为 2.4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6,967.44 万元，较 2022 年 6 月末增加 6,712.99 万元，增幅 2.10%。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6,935.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84.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85%。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和其他特殊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财务报告与更新数据简要披露或索引式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请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查询。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精锻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本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指：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后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均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调整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735,174股份后401,264,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9308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4,049.99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770,753股剔除回购股份9,267,227股后472,503,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725.04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770,753股剔除回购股份9,267,227股后472,503,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4,725.04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 年度	4,725.04	17,179.92	27.50%
2020 年度	4,725.04	15,581.66	30.32%
2019 年度	4,049.99	17,386.08	23.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500.07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6,715.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0.76%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6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6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6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35
二、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	38
三、经营管理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2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4
六、审批及发行风险	46
七、其他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 诺及履行情况	56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2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相关情况.....	95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0
九、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8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8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28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133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34
一、合规经营情况.....	134
二、资金占用情况.....	134
三、同业竞争情况.....	134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3
一、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143
二、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43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153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3
五、财务指标.....	154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5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1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9
五、技术创新分析.....	229
六、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231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2
八、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233
第八节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	234
一、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业务.....	234

二、提升传统燃油车类业务品种市场占有率	234
三、提升完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234
四、适时开发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增长业务	235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3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目的	23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4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46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7
一、首发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250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25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55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56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60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1
七、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262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精锻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有限	指	江苏太平洋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系精锻科技前身
大洋投资、控股股东	指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夏汉关、黄静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太和科技	指	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义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大洋投资的股东之一
齿轮传动	指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传动	指	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电控	指	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诺依克	指	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系宁波电控前身
江洋传动	指	重庆江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精工	指	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精锻	指	太平洋精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PPF JAPAN	指	PPF JAPAN 株式会社，系公司日本全资子公司
集萃创投	指	无锡集萃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
大众	指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VW），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全球领先汽车制造企业
吉凯恩、GKN	指	英国吉凯恩集团（GKN），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等方面制造商
麦格纳	指	麦格纳（MAGNA）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美国车桥	指	美国车桥（AAM）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全球领先的汽车动力传动、驱动和底盘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金属成型产品制造商
华域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
格特拉克	指	德国格特拉克（GETRAG）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为麦格纳集团旗下公司，世界知名变速器制造商
博格华纳	指	美国博格华纳（BorgWarner）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全球主要汽车动力系统供应商
法雷奥	指	法国法雷奥（Valeo）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国内领先的汽车整车制造集团
武藏精密	指	武藏精密工业株式会社（7220.T），日本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大冈技研	指	大冈技研株式会社，日本精密齿轮制造企业

印度索那	指	Sona Comstar (543300.BSE、SONACOMS.NSE)，印度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豪能股份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809.SH)
双环传动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2472.SZ)
四川名齿	指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35050.NQ)
日本栗本	指	株式会社栗本铁工所，系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之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海交大	指	上海交通大学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本募集说明书中主要特指“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指	精锻科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募集说明书中主要特指“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本次发行	指	精锻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专业术语		
广义新能源车	指	代用燃料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全部使用非石油燃料的汽车,也包括混合动力电动车、乙醇汽油汽车等部分使用非石油燃料的汽车
狭义新能源车	指	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具有新技术、新结构、技术原理先进的汽车
提名信	指	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性销售协议,为汽车行业惯用说法
差速器	指	汽车转弯过程中,允许两边半轴以不同的转速旋转,同时传递动力的装置
差速器锥齿轮、锥齿轮	指	差速器锥齿轮是差速器中起传动差速作用的一对锥形齿轮,一般由行星齿轮、半轴齿轮两种组成
总成	指	由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差速器总成	指	能实现差速器功能的一个完整整体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	指	由差速器总成、主减速齿轮、中间轴组成的电动车动力传输部件
电机轴	指	驱动电机中动力输出的执行零件
主减速器、主减速齿轮	指	是汽车传动系中减小转速、增大扭矩的主要部件
变速器	指	能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和转矩的传动装置,一般用于传统燃油车或油电混动车
结合齿	指	汽车变速器换挡齿轮,主要用于汽车变速器总成
结合齿圈	指	一种环状齿轮,主要用于汽车变速器总成
轻量化部件	指	用铝等轻量化材料制造的汽车零部件

电磁阀	指	用电磁技术控制的一种阀门，一般用来控制流体，调整流体的方向、流量、速度和其他参数
VVT	指	汽车发动机进排气正时系统，用于调节发动机进气排气系统的重叠时间与正时，降低油耗并提升效率的装置
锻造	指	利用材料的可塑性，借助外力的作用产生塑性变形，获得所需形状、尺寸和一定组织性能的锻件的加工方式
精密锻造、精锻	指	比标准锻造具有更高尺寸公差和表面精度的锻造，可以降低成本和提高质量
锻压	指	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改变尺寸、形状及性能，用以制造毛坯、机械零件的成形加工方法，是锻造与冲压的总称
冷锻	指	一般是指在室温下进行的锻造工艺
温锻	指	是介于热锻和冷锻之间的锻造工艺，通常是指在高于室温和低于再结晶温度范围内进行的锻造工艺
热锻	指	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锻造工艺
热处理	指	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或工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预期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机加工	指	利用机械力对各种工件进行加工的方法
正火	指	工件加热奥氏体化后在空气中或其他介质中冷却获得以珠光体组织为主的热处理工艺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锻压成形、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齿坯	指	在未加工齿形前的齿轮毛坯称为齿坯。根据齿坯形成的工艺不同，分为铸造齿坯、锻造齿坯和焊接齿坯
扭矩	指	又称转矩，是使物体发生转动的力矩。发动机的扭矩就是指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固定的条件下它与发动机转速成反比关系，转速越快扭矩越小，反之越大，它反映了汽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EDL	指	Electronic Differential Locking，即电子差速锁，用于控制汽车加速过程中车轮打滑
OCV	指	Oil Control Valve，控制发动机的进气门正时的机油控制阀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PIMS	指	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Proces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SAP	指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SAP）提供的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EAM	指	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
SCADA	指	数据采集及控制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System), 主要用于产品开发环节管理与控制。
-----	---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ACIFIC PRECISION FORGING CO., LTD.

上市日期：2011年8月26日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9日

上市地：深交所

股票简称：精锻科技

股票代码：300258.SZ

法定代表人：夏汉关

董事会秘书：董义

注册资本：48,177.0753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200608812146K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9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225500

办公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225500

联系电话：0523-80512658、0523-80512699

传真号码：0523-80512000

公司网址：www.ppforging.com

电子邮箱：ppf@ppforging.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6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 80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3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80.00 万张。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

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

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①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23年2月14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074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81,770,753股，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股数为9,267,2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数量，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总额为472,503,52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799,72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2%。

②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③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④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②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的相关要求。

③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全额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23年2月14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074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81,770,753股，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股数为9,267,2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数量，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总额为472,503,52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799,72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2%。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精锻配债”，配售代码为“380258”，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 拟修订本规则；

⑦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⑧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 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74,000.00	7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6,000.00	24,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安信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经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四）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承销期为2023年2月13日（T-2日）至2023年2月21日（T+4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60.00
会计师费用	51.89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2.92
合计	1,187.26

上述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2月1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2月14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2月15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申购
2023年2月16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2月17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2023年2月20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2月2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此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已做如下约定：

1、违约情形

（1）公司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公司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公司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公司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公司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公司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公司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 (1) 公司对本次债券加速清偿；
- (2) 公司采取补救措施；
- (3) 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91 号
联系电话	0523-80512658、0523-80512699
传真号码	0523-80512000
联系人	董义、田海燕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号码	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	赵冬冬、徐恩
项目协办人	周民鸣
项目组成员	陈舒宇、邓书馨、赵婉萌、吴承烨、刘智勇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金海燕、杨妍婧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号码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张冲良、张海波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号码	010-85679228
经办人员	华艾嘉、杨恒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敬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阅读并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交易规则，并在此基础上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一方面，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多数情况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能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综上，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利率较低，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随之出现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并且，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公司经营活动未能实现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取充足的资金，将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四）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付息方式，市场利率的变动不会影响投资者每期的利息收入，但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影响。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七）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精锻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精锻科技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具有很强的顺经济周期的特点，其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波动性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下降，汽车市场发展将放缓。近年来，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对宏观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挑战，受此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产业供应链瓶颈风险

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自 2020 年四季度末以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出现的芯片供应紧张问题至今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导致全球汽车生产产能仍然受限。受此影响，2021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5.50 万辆、8,268.48 万辆，产量显著低于销量。未来，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持续受到芯片或其他原材料供应瓶颈的影响而减产，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收入中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2,948.61 万元、29,103.31 万元、44,555.02 万元及 26,449.2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4%、25.00%、32.41%及 35.76%。公司的海外客户来自于美国、欧洲、东南亚多个国家或地区，其中公司对美国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9%、8.64%、8.11%及 10.50%。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已加征 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客户共同分摊部分加征关税的方式应对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未来，如果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或实行出口配额，或其他国家也采

用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贸易保护，则会削弱公司出口业务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汽车精锻齿轮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资金实力、设计开发、产品品质和及时配套能力等各个环节。目前，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主要汽车齿轮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外著名零部件企业也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设计开发、配套能力等诸方面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或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全球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未来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此次疫情波及范围广、时间长。受各国疫情及防疫政策的影响，整车制造产业停工、减产、物流受限等情况对上游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影响较大；此外，疫情对于汽车消费亦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上述情况均不利于汽车产销量增长，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已带来相应的不利影响。境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目前仍难以准确估量其未来的影响时间和程度。

（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也随之发展壮大，行业竞争呈现加剧现象。特别是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行产能扩张，分享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红利；相关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或将进一步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

（七）跨境运费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输费用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1.74%、2.79%、5.38% 及 6.42%，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跨境运费平均单价增加所致。虽然境外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占比较小，且公司外销销量仍保持增长态势，但若未来海外运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继续受到不利影响。

（八）电力供应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若未来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电力供应紧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速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也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零部件需求提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业绩新增长点。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总体战略首要规划，近年来，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进行了积极布局和业务拓展，最近三年及一期，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07%、3.70%、10.92%及 13.59%，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该方面业务拓展不力，则可能面临相关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51%、75.57%、69.98%及 69.9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客户需求调整，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主要客户订单下降、主要客户产销受疫情影响恢复不达预期且未有新客户新订单予以补充的情况，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8.82%、53.17%、52.38%及 51.84%，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一定时间内，或对公司原材料供应乃至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2%、31.48%、27.86%和 29.17%，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成本上升所致。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

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其他制造费用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020年起公司应用“新收入准则”后，因跨境运费价格增长导致运代仓费用增加。2022年1-6月，受主要产品售价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分摊成本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度略有回升。

若未来竞争加剧，且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其他制造费用波动、折旧费用上升、运代仓费用上升等主要影响因素持续存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仍存在下降风险。

（五）外销收入占比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2,948.61万元、29,103.31万元、44,555.02万元和26,449.2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7.64%、25.00%、32.41%及35.76%，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外销业务受到海外汽车产品需求、汇率和运费波动以及新冠疫情、地缘政治等国际形势的影响程度较高，上述客观影响因素如加剧，将引发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充足的外销订单或外销订单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汽车精锻齿轮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汽车制造商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广泛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与此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离不开资金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无法持续投入研发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将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和经营风险。

（七）公司产能利用低于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下游整车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主要产品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差速器总成及锥齿轮等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结合齿类产品产能利用率降低；同时，公司布局投资了多个包括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预计未来差速器总成等

主要产品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投资项目的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客户需求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预期等因素，但未来项目投产后新增的产能仍然受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状况等多层次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相关项目产能利用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八）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精锻齿轮的研发和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属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性行业。人才的竞争是公司市场竞争致胜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在稳定和吸引优秀技术人员的同时，注重通过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和采取技术加密等形式降低技术失密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和专有技术失密的风险。

（九）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同时实施的在建项目较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该状况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更趋于复杂，若公司在管理水平、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不能相应提高，将可能面临由于同时实施的在建项目较多、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新业务新领域拓展的需要，公司需要更多的高端专业人才充实到公司的各个团队及分支机构，如果公司在内部培训选拔和外部人才引进的速度上跟不上企业发展需要，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全球化竞争布局。

四、财务风险

（一）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齿轮钢，因此齿轮钢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产品调价机制，但相关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采购齿轮钢单价为

8,299.54 元/吨、7,290.54 元/吨、7,918.79 元/吨及 8,804.72 元/吨，存在一定价格波动。2022 年 1-6 月，因镍、钼、钒等合金材料成本、废钢与铁矿石价格上涨，以及俄乌战争、欧洲能源价格上涨等影响，导致齿轮钢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经敏感性测算分析，不考虑其它因素影响，若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67.85% 时，公司净利润为 0；2022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78.97% 时，公司净利润为 0。因此，未来若齿轮钢等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总金额分别为 191,548.63 万元、216,930.93 万元、243,118.35 万元及 247,591.5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持续投入建设相关项目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分别为 15,101.79 万元、18,640.60 万元、21,380.38 万元及 12,06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9%、15.49%、15.02% 及 15.83%。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按照设备折旧期限为 10 年，到期预计净残值率为 10% 计算，每年将新增折旧金额 5,778 万元，占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05%。假设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原有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均等同于 2021 年度，则公司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将上升至 19.07%。

由于折旧费用属于生产经营的固定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如果未来经营不利因素叠加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较高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另外，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新增折旧费用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海外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4%、25.00%、32.41% 及 35.76%。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等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主要以欧元、日元结算为主。经敏感性测算分析，不考虑其它因素影响，2021 年度，当人民币升值 29.89% 时，公司净利润为 0。2022 年 1-6

月，当人民币升值 19.22%时，公司净利润为 0。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部精锻科技与子公司齿轮传动、宁波电控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江洋传动、重庆精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作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以上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达产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个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42.70%、3.25%。其中，“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建设进度与原计划不存在差异；“新能源汽车轻

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因江苏省全省土地规划调整原因，导致项目用地于2022年5月方取得，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建设前次募投项目，并出具了“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告投资内容，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按照投资方案进行投资，加快‘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进度，力争早日建成达产”的相关承诺。若前次募投项目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建成达产，或将导致上述项目潜在客户流失，从而给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及时消化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已结合行业市场现状、潜在客户实际需求实际情况、公司现有产品价格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等，对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进行了审慎、合理的测算。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国内外竞争对手增加、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测算假设条件发生变更或与实际情形差异较大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产生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已获得包括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的变速器总成项目中国和欧洲市场的定点在内的多个国内外客户提名信或采购意向，预测订单量可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若上述客户实际采购量未达预期或需求发生变化，或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建成达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工程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但由于本项目部分设备采购自国外，受新冠疫情、疫情防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上述设备或有可能无法及时到货、安装到位、调试成功，从而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

六、审批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取得注册后能否成功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81,770,753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8,046,217	3.75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46,217	3.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463,724,536	96.2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63,724,536	96.2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总股本	481,770,753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大洋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194,012,971	40.27	31,190,000	-
2	夏汉关	境内自然人	18,045,874	3.75	-	13,534,405
3	黄静	境内自然人	10,935,000	2.27	-	-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8,354,835	1.73	-	-
5	杨梅	境内自然人	8,201,250	1.70	-	-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基金、理财产品等	6,651,112	1.38	-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042,500	1.25	-	-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88,918	1.01	-	-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70,439	1.01	-	-

	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69,700	0.89	-	-
合 计			266,272,599	55.26	31,190,000	13,534,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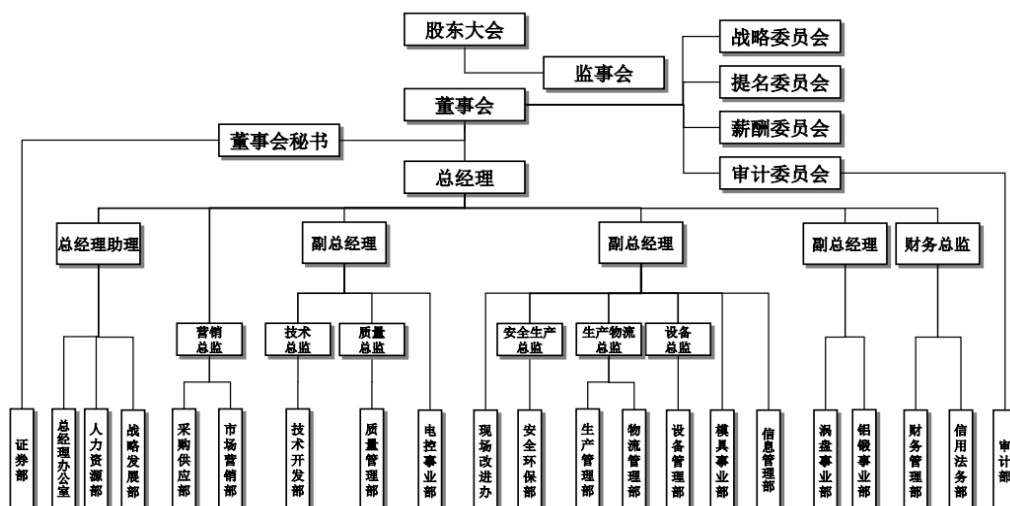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洋投资持有公司194,012,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精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汉关、黄静夫妇。夏汉关直接持有精锻科技3.75%股份，并通过大洋投资间接持有16.92%股份；黄静直接持有精锻科技2.27%股份，并通过太和科技和大洋投资间接持有0.56%股份。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持有精锻科技6.02%股份，间接持有精锻科技17.49%股份，合计持有精锻科技23.50%股份；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控制精锻科技6.02%股份，通过控制大洋投资控制精锻科技40.27%股份，合计控制精锻科技46.29%股份；报告期内，夏汉关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至2021年5月，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为精锻科技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大洋投资、精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夏汉关、黄静夫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679842588A	
股权结构：	精锻科技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齿轮，锻件，挤压件，模具，差速器、离合器、传动器、转向器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自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985.32
	净资产：	87,729.80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3,537.69	

净利润:	7,595.32
------	----------

2、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M1988E	
股权结构:	精锻科技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齿轮、锻件、挤压件、模具、差速器、离合器、传动器、转向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同步器齿圈等零件、新能源汽车用电动机轴和差速器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042.05
	净资产:	65,732.73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756.77
	净利润:	-2,576.34

3、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777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永川区永津路18号凤凰湖工业区凤翔街台正产业园2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617952XP	
股权结构:	精锻科技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09.28
	净资产：	18,965.89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66.53
	净利润：	-1,030.70

4、重庆江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江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永津路18号凤凰湖工业区凤翔街重庆台正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QPTU84	
股权结构：	精锻科技持有82.50%股权，王勇持有12.50%股权，沈斌杰、孙刚分别持有2.5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96.36
	净资产：	3,895.74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93.61

	净利润:	115.36
--	------	--------

5、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600号1幢1号;2幢1号;3幢1号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6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3281564T	
股权结构:	精锻科技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电控系统、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VVT总成及OCV阀、商用车电磁阀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75.31
	净资产:	21,598.48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258.81
	净利润:	-77.91

6、太平洋精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平洋精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226弄6号1001、1002室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188号古北SOHO A幢28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HX809	
股权结构:	精锻科技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设计、研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与研发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9.37
	净资产:	619.59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1.83

7、PPF JAPAN 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PPF JAPAN 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日元	
住所:	日本爱知县安城市三河安城南町一丁目15番地10	
代表董事:	夏汉关、夏敏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爱知县安城市三河安城南町一丁目15番地10	
企业法人番号:	1803-01-035586	
股权结构:	精锻科技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和销售;汽车等工业制品的设计开发;工业制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指导;工业制品和生产设备及工具的采购和出口;对外投资及企业收购相关业务;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事业	
主营业务:	日系汽车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3
	净资产:	-49.05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9.0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洋投资持有公司194,012,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万元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新河村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姜堰经济开发区新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527346994	
股权结构:	夏汉关持有 42.02% 股权, 太和科技持有 5.45% 股权, 朱正斌、周稳龙等 45 名自然人共持有 52.53% 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制造、自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36.54
	净资产:	4,971.69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93.38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精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汉关、黄静夫妇。夏汉关直接持有精锻科技 3.75% 股份, 并通过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16.92% 股份; 黄静直接持有精锻科技 2.27% 股份, 并通过太和科技和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0.56% 股份。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持有精锻科技 6.02% 股份, 间接持有精锻科技 17.49% 股份, 合计持有精锻科技 23.50% 股份; 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控制精锻科技 6.02% 股份, 通过控制大洋投资控制精锻科技 40.27% 股份, 合计控制精锻科技 46.29% 股份; 报告期内, 夏汉关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至 2021 年 5 月, 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 为精锻科技实际控制人。

夏汉关先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6504****, 住所为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

黄静女士，公司审计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8196406****，住所为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大洋投资、精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夏汉关、黄静夫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大洋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夏汉关、黄静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大洋投资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洋投资	1,581.00	8.52%	3.90%	否	否	2020/11/4	2021/12/29	安信证券	投资
大洋投资	119.00	0.61%	0.25%	否	是	2021/5/11	2021/12/29	安信证券	投资
大洋投资	220.00	1.13%	0.46%	否	是	2021/5/11	2021/12/29	安信证券	投资
大洋投资	2,019.00	10.41%	4.19%	否	否	2021/12/28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大洋投资	100.00	0.52%	0.21%	否	是	2022/04/25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大洋投资	1,000.00	5.15%	2.08%	否	是	2022/04/27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洋投资	194,012,971	40.27%	21,720,000	11.20%	4.51%
夏汉关	18,083,174	3.75%	-	-	-
黄静	10,935,000	2.27%	-	-	-
合计	223,031,145	46.29%	21,720,000	9.74%	4.51%

(三)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除精锻科技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大洋投资	2003年9月3日	实业投资	2,200.00	42.02	1.40
2	太和科技	2009年11月23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20.00	25.68	-
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3月25日	投资咨询	15,000.00	3.00	-
4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6年8月31日	文化咨询	1,250.00	4.00	-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内容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大洋投资	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4 月 17 日	长期	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精锻科技之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精锻科技或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精锻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精锻科技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20 年 5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1、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	2020 年 5 月	长期	履行中

	承诺	<p>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本企业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18 日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 年 6 月 22 日	长期	履行中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p>认购的股票在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8 个月	履行完毕，大洋投资认购的 7,616,146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夏汉关、黄	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20 年 4 月	长期	履行中

静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1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等，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作为精锻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精锻科技或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精锻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精锻科技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20年5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p>	2020年5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p>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本企业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p>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年5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方面的承诺	<p>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年6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2020年4月17日	长期	履行中

	人员	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权利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9、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颁布其他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监管规定，本人将按照届时其规定补充出具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6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关于募投项	针对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公司承	2020	长期	履行完毕，公司已取

		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的承诺	诺如下：“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土地取得进程。由于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项目当地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若本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的，则本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就近取得其他用地，以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亦可通过租赁厂房或调整原有自有厂房等方式临时过渡，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年7月17日		得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之项目用地，具体详见“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其他	夏汉关、黄静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承诺	1、提议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承诺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在后续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投赞同票。 2、提议人承诺在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020年2月17日	回购方案披露前	履行完毕，公司2020年度回购股票方案已于2020年2月22日公告
	大洋投资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21年7月1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实施完毕六个月内未进行减持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精锻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精锻科技利益，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认购事项的相关承诺

(1)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精锻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精锻科技股票的情形；

2、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精锻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精锻科技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精锻科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精锻科技股票或已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本公司/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本承诺约束。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由此所得收益归精锻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精锻科技股票的情形；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所持精锻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精锻科技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精锻科技股票或已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由此所得收益归精锻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3、本人/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洋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作为精锻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精锻科技或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

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支持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精锻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精锻科技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公司关于前次募投项目情况的承诺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告投资内容，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按照投资方案进行投资，加快‘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进度，力争早日建成达产”。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子公司用地瑕疵的承诺

关于宁波电控用地瑕疵历史遗留问题事项的客观事实，为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就该土地瑕疵导致精锻科技或宁波电控生产、经营损失的全部相关赔偿责任，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可能就此问题要求精锻科技或宁波电控缴纳的全部罚款或其他相关款项、费用。”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1	夏汉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	赵红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3	朱正斌	董事	男	57
4	夏敏	董事	女	34

5	郭民	独立董事	男	52
6	谢谈	独立董事	男	69
7	王长明	独立董事	男	73
8	任德君	监事会主席	男	56
9	钱后刚	监事	男	52
10	殷小林	职工监事	男	52
11	董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12	关鑫	副总经理	男	50
13	林爱兰	财务总监	女	56

注：董事夏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夫妇之女；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1、董事会成员

夏汉关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中国锻压协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库专家，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变速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首批产业教授（南京理工大学聘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1992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大洋投资董事长、齿轮传动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津传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电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洋传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精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精锻执行董事、PPF JAPAN 代表董事。

赵红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产业教授。曾任公司技术部经理、信息中心主任、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洋投资董事、齿轮传动副总经理。

朱正斌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锻压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突出贡献专家，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2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大洋投资董事、齿轮传动监事会主席。

夏敏女士：董事。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上海交大，获工学学士、文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制造部现场技术，2015 年至 2020 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泰州太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大洋精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精锻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精锻科技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 PPF JAPAN 代表董事。

郭民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姜堰市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首席评估师、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堰区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谈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北京机电研究所锻压工艺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届、第六届主任，全国锻压学会精锻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锻压协会理事，《塑性工程学报》编委会副主任，《锻压技术》编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九五”至“十二五”期间，在精密塑性成形技术领域，担任国家科技部科技攻关计划课题、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等十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的课题组长和技术负责人。2013 年 8 月退休。现任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顾问。

王长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4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在郑州机械研究所从事科研和管理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所长等职务，2009 年退休。2014 年至 2019 年任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起担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

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2018 年至今担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2、监事会成员

任德君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传动副总经理、齿轮传动监事、重庆精工监事。

钱后刚先生：监事。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生产设备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殷小林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生产管理员、采购部副经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夏汉关先生：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之“1、董事会成员”。

赵红军先生：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之“1、董事会成员”。

董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大洋投资董事、齿轮传动副总经理、天津传动副总经理、太和科技执行董事。

关鑫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曾服务于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爱兰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大洋投资董事、齿轮传动董事兼财务总监、天津传动监事、宁波电控监事、江洋传动监事、上海精锻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1	夏汉关	大洋投资	董事长
2	赵红军	大洋投资	董事
3	朱正斌	大洋投资	董事
4	夏敏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江苏大洋精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泰州太和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5	郭民	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董义	太和科技	执行董事
		大洋投资	董事
7	林爱兰	大洋投资	董事

注：独立董事郭民于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5 月主动提出辞职申请，已不在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夏汉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现任	86.06	否
赵红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8.96	否
朱正斌	董事	男	57	现任	19.78	否
夏敏	董事	女	34	现任	28.03	在关联方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领薪
郭民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67	否
谢谈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5.67	否
王长明	独立董事	男	73	现任	5.67	否
任德君	监事	男	56	现任	28.26	否
钱后刚	监事	男	52	现任	23.81	否

殷小林	职工监事	男	52	现任	19.76	否
董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36.48	否
关鑫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1.96	否
林爱兰	财务总监	女	56	现任	35.78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夏汉关	18,045,874	17,769,374	17,769,374	17,769,374
赵红军	1,023,551	1,023,551	1,023,551	1,307,751
朱正斌	2,687,500	2,687,500	2,687,500	2,687,500
殷小林	12,000	12,000	2,600	-
董义	1,098,750	1,098,750	1,098,750	1,388,750
林爱兰	1,193,950	1,193,950	1,193,950	1,559,750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汉关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夏汉关已增持 37,300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夏汉关持有精锻科技 18,083,174 股股份。

注 2：公司监事殷小林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减持公司 3,000 股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殷小林持有精锻科技 9,000 股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管理层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锻齿轮及其他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 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车中央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锻齿轮及其他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大类上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为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等。工信部的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还可归属于机械行业、锻压行业、齿轮行业等，公司同时参加了多个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相关产业及市场研究、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出台一系列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鼓励并支持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适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法规政策主要有：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年3月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2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加强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的项目和产品准入标准。
3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

				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4	2016年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
5	2016年5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6	2016年5月	工信部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重点开发节能汽车各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推动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等。
7	2016年10月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8	2017年4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平台，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政策体系。
9	2017年6月	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
10	2017年9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积分报告与公示包括各车型乘用车数量、关键参数、燃料消耗量、电能消耗量和对车型的燃料消耗量目标值，以及本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达标值、实际值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积分并行管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可以结转或者在关联企业间转让。
11	2018年12月	工信部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
12	2018年2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四部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

			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里程要求。加快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与补贴挂钩的整车和电池“一致性”抽检制度，拓宽监督渠道，夯实监管责任。进一步优化推广应用环境，破除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市场，落实生产者责任，提高生产销售服务管理水平。
13	2019年2月	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4	2019年6月	发改委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15	2019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16	2020年1月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	鼓励具备基础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新建综合利用项目。
17	2020年4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18	2020年4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3.5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
19	2020年1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	2021年2月	商务部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21	2021年10月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要达到40%左右。
22	2021年11月	工信部	《“十四五”工业绿	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

			色发展规划》	
23	2022年1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 排综合工作方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 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4	2022年1月	发改委	《促进绿色消费实 施方案》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 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 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25	2022年3月	发改委、国家能 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 源体系规划》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 左右。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是我国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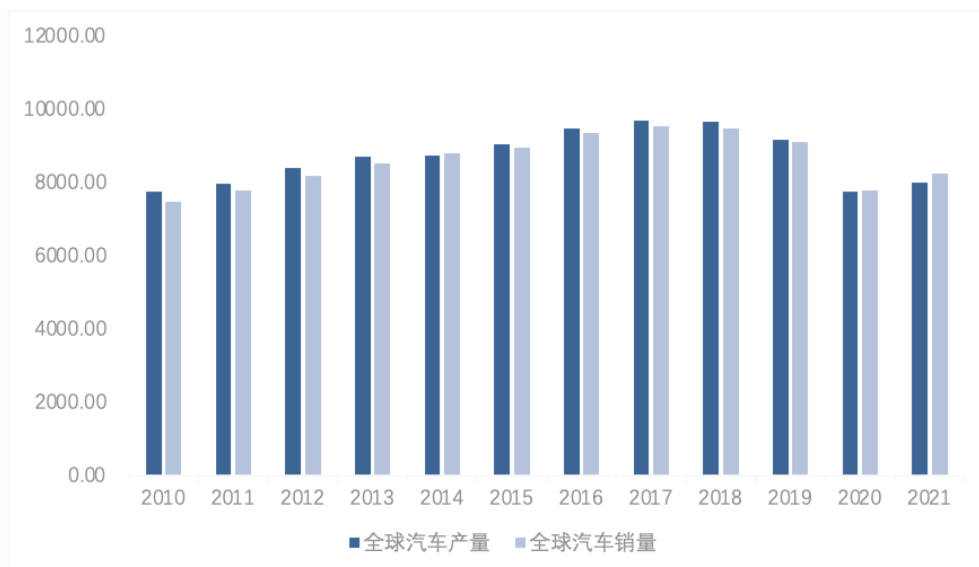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产销量渐趋回稳

全球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汽车行业由于产业链长、覆盖面广、综合性强，成为世界各国重要的经济支柱之一。2010-2017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销量从7,770.40万辆和7,497.15万辆分别增至9,730.25万辆和9,566.06万辆；2018年至2020年，全球汽车市场经历了三年不景气，产销量逐年下降；特别是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全球肆虐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下降至7,762.16万辆和7,797.12万辆，较以往年度出现明显下滑。

2021年度，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回暖。2021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8,015.50万辆、8,268.48万辆，较2020年度分别增长3.26%、6.05%。2010年至2021年，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2010-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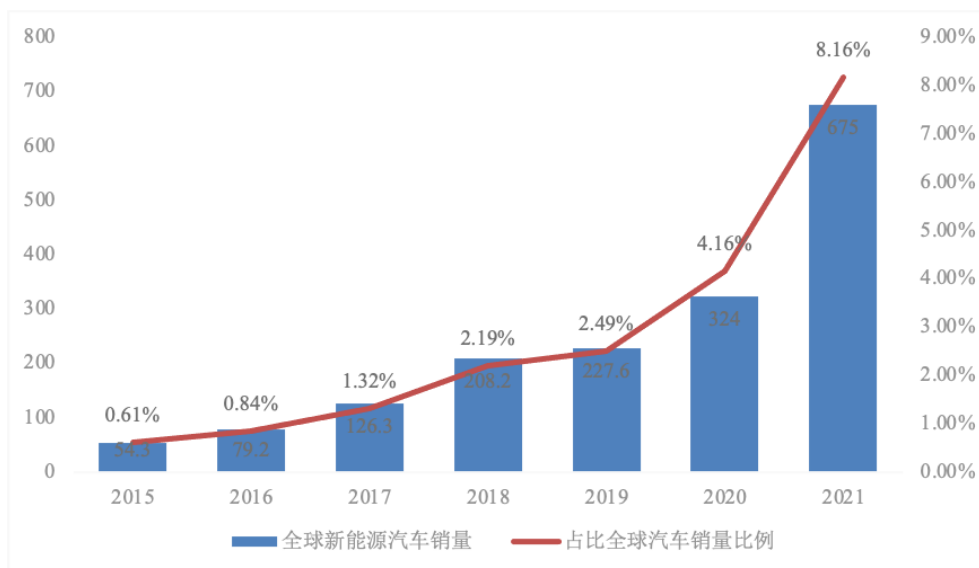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

根据 EV VOLUMES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75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108.33%，占全年汽车销售总量的 8.16%；此外，预计未来十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持续快速增长，并在 2025 年达到 2,240 万辆、2030 年达到 4,780 万辆（数据来源：EVTank）。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2015 年-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www.ev-volumes.com

注：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为市场调研机构估算数，各家机构披露数据之间存在细微差异。

3) 部分制造活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目前，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经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为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4) 轻量化零部件应用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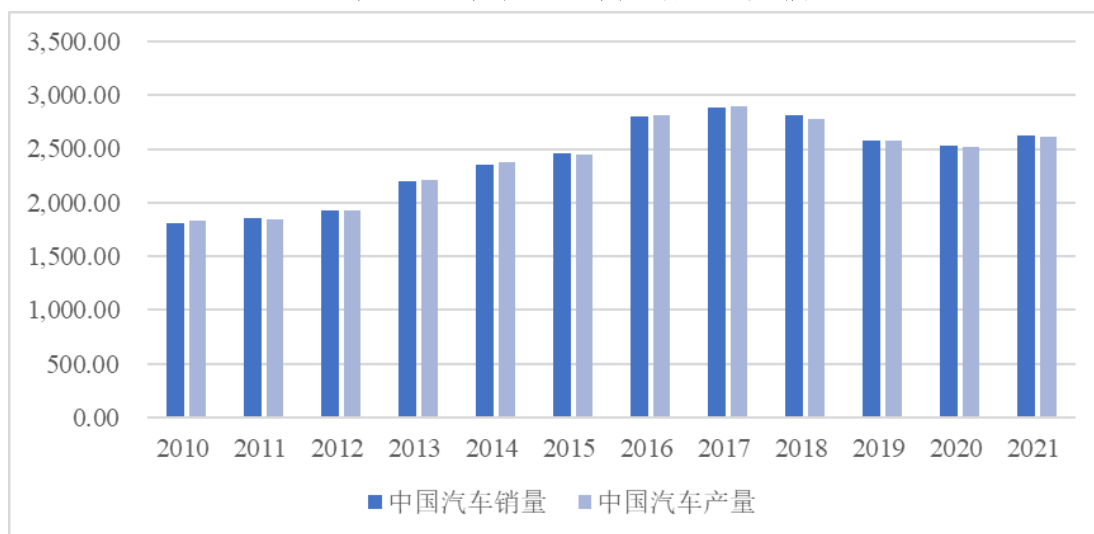
随着各国排放标准不断升级，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推动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轻量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近几年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大国大力推进节能汽车的研发和推广，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的推广。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通过使用轻质材料来减少整车燃料消耗和尾气排放，提高汽车动力和加速性，增强车辆控制稳定性和安全性，在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应用越来越广泛。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产销量连续十三年世界第一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快速发展推动了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0-2021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从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分别增至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连续十三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2010 年-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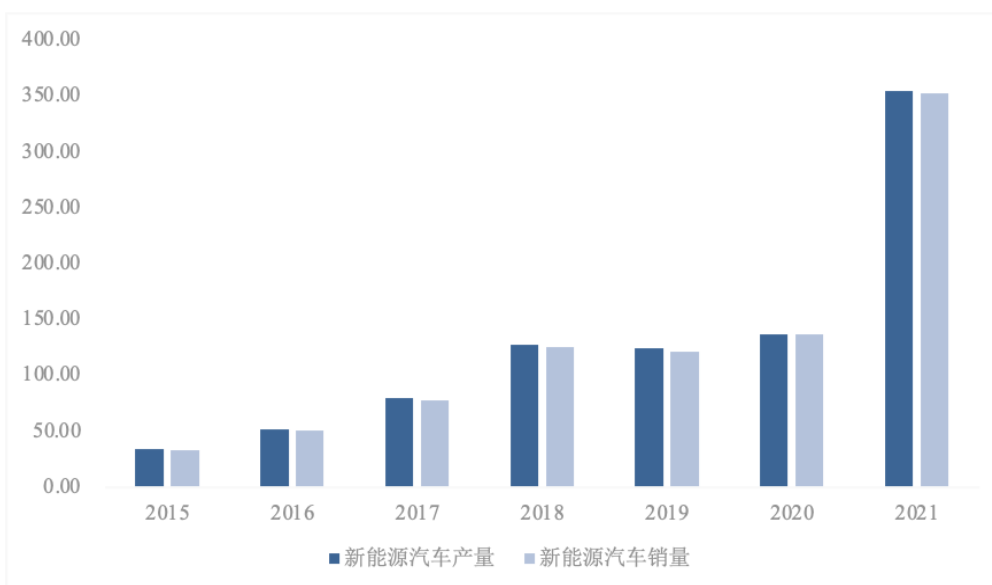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 新能源车产销量快速提高

我国汽车产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提高。产量从 2015 年的 34.05 万辆提升至 2021 年的 354.49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47.77%；销量从 2015 年的 31.11 万辆提升至 2021 年的 352.05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48.29%。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零部件需求提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业绩新增长点。此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66.10 万辆和 259.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8.99%和 115.61%。2015 年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2015 年-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Wind

3) 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

产销量的增长不断扩大国内汽车保有量，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3.10 亿辆，较 2021 年末增长 1.3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1,001 万辆，较 2021 年末增长 27.68%。2022 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220.90 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的 19.90%，较 2021 年上半年增加 110.60 万辆，增长 100.26%。近五年来，我国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从 2017 年的 65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95 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

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超过美国，位居世界第一；但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远低于

欧美发达国家。从长期来看，我国较低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的居民收入水平以及现有车辆更新换代需求，为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空间。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汽车零部件数量众多，按照功能划分，通常分为以下类别：

零部件类型	主要产品
发动机系统	泵、增压器、节油器、发动机总成、活塞和连杆、气缸及配件、滤清器及配件、化油器及配件、发动机飞轮、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其他
制动系统	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配件、制动系统相关、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毛坯件、其它
底盘系统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冲压件、挤压件、塑料件、橡胶件、毛坯件、其他
传动系统	离合器及配件、传动装置、半轴、球笼、十字节、减速器、变速箱(器)、分动器、取力器、变速箱悬置总成、差速器、其他
转向系统	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动力辅助转向装备、方向机、转向操纵机构、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毛坯件、其它
行驶系统	轮毂、轮胎、车轮、车架、车桥、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毛坯件、其它
汽车电子电器	传感器、继电器、断电器、闪光器、仪表和控制线、火花塞和电热塞、开关、喇叭及配件、启动马达、电机、点火系统、蓄电器、其他
通用件与标准件	轴承、密封件、弹簧、紧固件、标准件、连接管、软管、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其他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整车与零部件分工合作形成

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向以整车设计、开发、生产为核心的专业化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整件和总成系统，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链条逐渐丰富，产业实力显著增强。

2) 零部件全球化采购

当前，欧美的汽车消费市场逐渐饱和，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增长性的汽车消费市场，同时这些国家劳动力丰富且具有价格优势，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随着全球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

场，主要汽车厂商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选择在全球范围内择优进行零部件采购，为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机遇。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在产业规模、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逐渐形成行业的规模化、专业化的局面，为汽车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汽车零部件供应全球化趋势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巨大机会，国外汽车厂商纷纷选择在我国选择和培育优质供应商，客观上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提升，提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能力，在全球配套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2)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布局新能源产业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产业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趋势已日渐清晰。在此背景下，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分享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红利。

3) 与国外龙头企业仍存在差距

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技术革新成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转型升级，重视研发投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但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依赖进口，部分核心零部件由外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的局面依然存在，与国外汽车零部件巨头仍存在差距。

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空间巨大，且呈稳定发展态势。伴随汽车行业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关键零部件技术将会引领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3、汽车齿轮行业发展概况

精锻科技主要产品差速器锥齿轮、变速器结合齿等在细分领域可归属于汽车齿轮行业。

按照生产工艺，汽车齿轮可以分为切削加工齿轮和精密锻造齿轮，精锻科技生产的为精密锻造齿轮。在汽车齿轮领域，相对于切削加工制造方法，精密锻造齿轮具有如下特点：① 零件金属组织细密、晶粒细化、金属流线完整、表面硬度高，提高了疲劳强度；② 降低了材料消耗，提高材料利用率，比切削加工可

以提高 20%-30%；③ 制造场地干净、无铁屑和油污，有利于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因此，精密锻造成形是一项节能节材的绿色制造技术，发展精锻齿轮技术是汽车齿轮制造的重要方向。精密锻造齿轮以其高品质而成为汽车齿轮中的高档产品，产品附加值更高。在汽车差速器中，锥齿轮已基本淘汰切削加工方法而采用精锻工艺生产；乘用车由于节油和轻量化技术的迫切需要，其变速器中的结合齿齿轮、中间轴齿轮、倒档齿轮等大量采用精锻齿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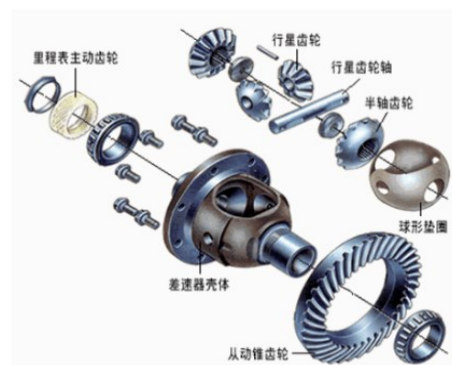
汽车齿轮主要应用在驱动桥、变速器、分动箱和发动机内。汽车齿轮是汽车关键部件的基础件，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齿轮行业的要求较为苛刻，尤其是乘用车对车辆的噪音、舒适性、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长寿命）相对要求较高，因此对齿轮的质量要求更高。

1) 汽车差速器齿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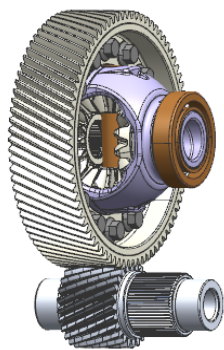
差速器是汽车驱动系统的主要部件，作用是在汽车转弯过程中，允许两边半轴以不同的转速旋转，同时传递动力，减少轮胎与地面的摩擦，防止车轮打滑。汽车差速器是驱动车轮差速转弯或强力通过复杂路面的必备零件，是一个差速传动机构。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都需要使用差速器，通常差速器由半轴齿轮、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和行星齿轮均为锥齿轮）、行星齿轮轴、垫圈和差速器壳等组成。传统汽车通常将发动机动力依次经过离合器、变速器、差速器、半轴传给车轮，驱动车轮前进。新能源汽车通常将电机的动力依次通过减速器、差速器、半轴传给车轮，驱动车轮前进。



传统汽车差速器示意图



传统汽车差速器总成结构图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结构图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结构图



新能源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示意图



电动车三合一动力总成示意图

注 1：电动车三合一动力总成由电机、电控及电驱传动部件组合而成；

注 2：上述图片产品不代表公司最终产品。

2) 汽车变速器齿轮

变速器又称变速箱，是传统燃油汽车的关键部件，是指能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和转矩的传动装置，变速器具有以下几个功能：① 改变传动比，满足不同行驶条件对牵引力的需要，使发动机尽量工作在有利的工况下，满足可能的行驶速度要求；② 实现倒车行驶；③ 中断动力传递，在发动机启动、怠速运转、汽车换挡或需要停车进行动力输出时，中断向驱动轮的动力传递；④ 实现空挡，当离合器接合时，变速器可以不输出动力。汽车发动机的输出转速非常高，最大功率及最大扭矩在一定的转速区出现，为了发挥发动机的最佳性能，就必须有一套变速装置，来协调发动机的转速和车轮的实际行驶速度。汽车变速器是汽车上不可或缺的零部件，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可以在汽车行驶过程中，在发动机和车轮之间产生不同的变速比，通过换挡可以使发动机工作在其最佳的动力性能状态。汽车变速器通常需要使用结合齿轮、倒档齿轮、主减齿轮等，当前的汽车变速器，按操纵方式分类，可以分为手动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两大类。

我国汽车齿轮行业面临着汽车制造商和国外先进汽车齿轮制造企业的双重压力。尽管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的不少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高档产品的替代效应越来越明显，但目前仍然有部分齿轮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齿轮材料选择技术、精密热处理技术、可靠性结构设计和装配技术、表面改性硬化技术、表面强化技术、表面长效保护和润滑技术、精密成形齿形技术、精密机加工技术、齿轮试验技术和装备研究等系统的制造技术水平仍待提高。精锻科技在业内率先采用国际先进装备进行生产，经多年发展，在上述相关领域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及生产制造技术水平已实现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接轨。

3) 新能源汽车发展对汽车齿轮行业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汽车齿轮制造企业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重视程度亦在不断增加。新能源汽车颠覆了传统燃油汽车的动力结构，大多数新能源车无需配备多档变速箱，电动机输出的动力经过多级减速机构（二档齿轮减速箱）直接与车轮相连，简化了传统汽车的机械传动结构，减少了齿轮间的摩擦，提高了传递效率。但其对传动系统、齿轮的强度要求更高；此外，新能源汽车对于噪音控制要求较高，噪音控制的技术核心则在于齿轮的加工精度，加工精度越高，噪音控制效果越好。因此，对于汽车齿轮制造企业来讲，现有用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已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的要求，需不断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水平。

精锻科技主要产品中锥齿轮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差速器，应用场景不限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公司在差速器齿轮的产能布局能够基本满足现有需求，但是在生产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所需的差速器壳体加工、齿轴加工自动化装配等产能仍存在较大缺口。公司与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合作的差速器总成项目已获得正式提名，同时也获得了欧美日系知名品牌和国内众多知名自主、合资车企新能源车差速器总成项目的提名。因此，公司存在进一步投入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需求的必要性。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由于汽车工业对汽车精密锻造齿轮的质量要求较高，精密锻造汽车齿轮的生产企业竞争以模具和成形等系统的工艺制造技术、装备水平、产品质量精度和品牌竞争为主。目前，业内领先企业具有高精度模具设计与制造、齿坯加工及预热处理、精锻成形、精密机加工、精密热处理、检测和试验的完整工艺链，能够从齿坯原材料开始从源头直至成品全流程控制产品的质量，从而以高精度、高可靠、长寿命的优质产品，持久的成本改善能力以及与下游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竞争优势。

在国内汽车精锻齿轮生产企业中，精锻科技在产品质量、研究和开发能力、装备水平、批量生产和稳定交付能力等方面占有明显优势，是国内掌握汽车齿轮精锻成形模具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和高精度成品齿轮制造系统成套工艺技术的企业，为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福特、丰田、沃尔沃、日产、克莱斯勒、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零跑、威马、哪吒等终端客户全球配套，同时也进入了吉凯恩（GKN）、麦格纳（MAGNA）、美国车桥（AAM）、德纳（DANA）、约翰迪尔（JOHNDEERE）、博格华纳（BorgWarner）、舍弗勒（Schaeffler）、伊顿（EATON）、法雷奥（Valeo）等全球知名客户的配套体系，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尤其在中高端的汽车精密锻造齿轮市场处于龙头地位，具有明显优势。

从国际上看，以日本的武藏精密、大冈技研为代表的先进企业在模具设计与开发、精密锻造技术开发、装备水平、生产工艺及自动化水平、规模、品牌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精锻科技的精密锻造齿轮已进入众多外资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的全球配套体系，多年以来已在大量出口北美、欧洲、泰国、日本、韩国等，其中 2021 年公司外销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 30%，为全球超过 1,000 万辆车配套精锻齿轮已具备与国际同行同等的竞争能力，而且成本方面也具备一定的优势。

2、市场化程度

在目前的国内汽车精锻齿轮市场，年销售额上亿元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少，精锻科技等少数几家企业占领了国内汽车精锻齿轮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汽车精锻齿轮价格受产品精度、性能指标、产能规模、工艺难度、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水平、品牌及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业内领先的具有品牌影响力的

企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受生产规模、技术以及装备水平、市场通道和客户认可周期长等因素影响，汽车精锻齿轮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五）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情况

精锻科技连续多年在国内乘用车精锻齿轮行业产销量排名领先，是国内乘用车变速器锥齿轮细分领域行业龙头。公司在产品质量、批量生产和稳定的交付能力、配套研发能力、全球化的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显著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以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公司规模
1	武藏精密	动力总成部件、联动及悬挂部件以及摩托车零部件等	2021 财年营业收入为 2,418.96 亿日元
2	印度索那	各类车用齿轮	2022 财年营业收入为 213.06 亿印度卢比
3	大冈技研	各类精密锻造齿轮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62 亿日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

注 1：武藏精密为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7220.T；其 2021 财年报告期间为 2021.04.01-2022.03.31

注 2：印度索那为印度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543300.BSE、SONACOMS.NSE；其 2022 财年报告期间为 2021.04.01-2022.03.31

除上述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外，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其业务、产品构成方面与精锻科技构成一定竞争或可比关系，主要涉及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公司规模
1	四川名齿 (835050)	各类重、中、轻、微型汽车和工程机械变速器行星半轴齿轮、中桥主从动圆柱齿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6 亿元
2	豪能股份 (603809)	同步器总成、结合齿、航空零部件、差速器等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44 亿元
3	双环传动 (002472)	电动工具及工业缝纫机齿轮、轿车齿轮、工程机械齿轮、卡车齿轮、摩托车齿轮等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3.91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上述国内企业中，四川名齿在锥齿轮类业务领域与公司构成少量竞争关系。2021 年度，四川名齿锥齿轮类业务收入 0.68 亿元，规模相对于公司同类业务较小；此外，四川名齿主要客户以国内商用车为主，其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

豪能股份在结合齿、差速器业务领域与公司构成一定竞争关系。2021 年度，豪能股份结合齿、差速器及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 亿元、1.01 亿元。其中，豪能股份结合齿类产品以结合齿齿圈零件为主。公司结合齿类产品以结合齿齿轮

为主，齿圈类产品在公司结合齿业务中收入占比较低，豪能股份结合齿类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双环传动新能源车电驱传动部件产品与公司部分产品在教育方向上存在一定协同关系，公司将双环传动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度，双环传动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轴产品销售收入 5.86 亿元。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车型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各大汽车制造商为了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交付能力要求较高。汽车制造商普遍对零部件供应商参与配套产品同步开发提出更高标准，并要求供应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供高品质产品。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较高的同步研发实力，强大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和先进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配套供应商认证壁垒

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必要条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认证体系以及整车厂自身供应商质量认证体系才能成为供应商，认证过程考虑研发水平、工艺过程、质量把控、财务状况、供应体系等多种因素。每个配套产品需经过样件认可、小批量认可、现场批量生产能力认可等多个环节才能进入批量生产，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约需两到三年的时间。由于供应商认证及产品认证周期长，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通过认证，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3、装备和规模壁垒

汽车精锻齿轮的生产装备较为昂贵，且订货周期较长，需要较大规模的前期投入，目前关键的精锻设备、高精度模具加工和检测设备还主要从国外进口。如果没有高精度高刚性的精锻设备，将难以稳定地大批量生产出高精度的精锻齿轮。只有达到一定的装备和规模水平，才能满足整车厂大规模供货要求，同时控

制生产成本。因此，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存在较高水平的装备和规模能力要求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精锻齿轮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投资额大，而且高档设备（包括进口设备）较多，资金需求量大，生产过程又需要垫付较多流动资金以保证存货的采购和资金的周转，对资金充裕性要求较高。同时，为了保证自身的竞争力，更好的配套整车厂同步开发，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资金，提升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因此，对新进企业形成一定资金壁垒。

5、模具开发和制造精度的高技术壁垒

模具是精密锻造齿轮工艺链上的重要一环。模具的精度、强度与刚度、寿命、开发和制造效率决定了精锻齿轮的产品品质和成本。我国汽车精锻齿轮行业中，大多数企业的高精度齿轮模具不具备自制能力，加工设备精度水平落后，仅能自制低精度水平的模具。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及制造精度水平成为进入我国精锻齿轮行业的重要的高技术壁垒。

6、品牌壁垒

产品品质和品牌成为决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行业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生产质量好、档次高的产品，树立良好的市场信誉将使企业具有竞争优势。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品牌的形成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企业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逐步得到市场认同。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支柱产业，同时，精密锻压是我国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

技术升级、工艺优化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加速节能减排。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必将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 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及产业转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中国汽车新兴市场的崛起，中国潜力巨大的汽车市场已经成为各大国际汽车巨头势在必夺的重要市场，汽车零部件全球采购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壮大带来机遇。同时，随着发达国家生产成本的高居不下，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为了保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纷纷将生产制造基地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具有较强汽车需求潜力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与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3) 汽车节能减排和轻量化发展趋势是行业发展的推动力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不断升级，汽车节能减排和轻量化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使用轻量化材料以及使用高技术含量生产工艺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在零部件材料方面，使用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对于降低车身质量、降低排放具有重要作用。在汽车精锻齿轮生产工艺方面，采用精密锻造工艺相对于切削加工制造方法具有零件金属组织细密、晶粒细化、金属流线完整、表面硬度高，以及弯曲疲劳强度和接触疲劳强度高显著优势，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缩减齿轮的体积和重量，更加符合汽车节能减排和轻量化发展趋势。汽车节能减排和轻量化发展趋势将促进汽车零部件更好更快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嫁降价压力，整车厂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能源价格上涨，增加了生产成本，而且，钢材价格波动增加了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若钢材价格上涨过快，精锻齿轮生产企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上述因素对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压力。

(2) 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障碍

国外同行业知名企业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效率高于国内同行，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进一步上升，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将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的障碍，目前多数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差距。

(3) 地缘政治冲突、疫情等因素加剧全球供应链矛盾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受疫情影响，全球芯片供应商无法满足车用芯片的供应；此外，地缘性军事冲突和相关制裁加剧了疫情之下的全球供应链矛盾。随着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及产业转移，我国已在全球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全球供应链矛盾进一步加剧不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八)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钢材加工业作为上游行业，直接关系到汽车精锻齿轮行业产品质量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下游行业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将会拉动汽车精锻齿轮行业的发展。

2、钢材加工业的发展对汽车精锻齿轮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加工行业，钢材是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行业盈利水平。齿轮产品作为传动系统中较为精密的产品，对齿轮钢的质量要求较高，同时齿轮产品工作条件较为复杂，对材料的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汽车齿轮多采用齿轮钢 20CrMnTiH、20CrMoH、16MnCr5 等制成，当前我国虽然钢材生产企业众多，但对于某些高性能齿轮钢材料，能够生产的企业数量还较少，部分汽车齿轮用钢还依赖进口，这也限制了我国高端齿轮制造业的发展。

3、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对汽车精锻齿轮行业的影响

我国汽车制造业的稳定发展直接影响汽车精锻齿轮行业需求，汽车节能减排、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带动并促进精锻齿轮行业更好更快的发展。随着汽车工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各大汽车制造商对于汽车精锻齿轮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新能源汽车更高的噪音控制需求对精锻齿轮加工精度要求更高；电动车电机扭矩高于传统燃油车，也对精锻齿轮、电驱传动部件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精锻齿轮生产企业只有通过技术创新、布局新产品，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才能同步于汽车工业的发展。

（九）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精锻科技一直专注于产品与客户的同步设计开发和试验、精密锻造工艺和模具的研发、齿轴类产品精密加工与热处理工艺的研发、产品质量的提升、生产过程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国内外市场的积极拓展等，依靠国内制造的性价比优势持续承接国内外订单，不断实现“进口替代”与“走出去”，在持续的创新发展中逐渐形成了公司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骨干和高技能高素质员工队伍，具有较突出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与主要客户如大众、奥迪(AUDI)、沃尔沃(VOLVO)、吉凯恩(GKN)、麦格纳(MAGNA)、美国车桥(AAM)、德纳(DANA)、博格华纳(BorgWarner)、舍弗勒(Schaeffler)、伊顿(EATON)等国际领先的知名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研发部门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密切跟踪客户新技术的研发方向、客户对产品的设计要求，以及客户对公司发展的期望等。公司一直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项目或新产品的研发，具有协同客户同步开发、同步设计、同步试验能力，确保与客户同步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从而使公司产品在定价、成本控制和性能方面与同行业其它公司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经过长期积累和持续技术创新，公司多项研究成果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与上海交大共同完成的“《钢质冷挤压件工艺规范（GB/T 35082-2018）》”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独立承担的“轿车齿轮净成形工艺与模具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10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双离合变速器齿轮冷温精密近净成形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 201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与武汉理工大学共同研发的“汽车摩托车齿轮类

零件冷摆辗精密成形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0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完成的“多工位精锻技术及其装备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 2014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多工位精锻净成形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获 2016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汽车齿轮精锻成形工艺及装备”项目获 2018 年度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一等奖；“自动化热模锻生产线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 2020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热模锻件在线自动化三维测量技术及装备”项目获 2020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完成的“高效多模式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2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1 件（包括 PCT 美国、德国、日本发明专利各 2 件、PCT 韩国、巴西专利各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59 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研发和技术领先优势明显。

2、客户结构和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中高端终端整车厂商和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提供配套，经过长期的持续不懈努力，公司拥有并巩固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已为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福特、丰田、日产、克莱斯勒、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零跑、威马、哪吒等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全球配套，同时也进入了吉凯恩（GKN）、麦格纳（MAGNA）、博格华纳（BorgWarner）、舍弗勒（Schaeffler）、美国车桥（AAM）、德纳（DANA）、伊顿（EATON）、法雷奥（Valeo）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体系。

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国内乘用车精锻齿轮行业产销量排名领先，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配套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列的品牌如：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北京奔驰、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福特、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零跑、威马、哪吒等；公司产品出口美国、欧洲、日本、泰国等，配套的最终客户包括通用、福特、大众、宝马、丰田、日产、菲亚特等。此外，公司获得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的差速器总成项目中国和欧洲市场的定点，在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链的产品布局取得显著突破。优秀的客户群体和优质的产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这些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但

保障了公司未来业绩的良好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3、细分行业龙头优势

经过长期积累和专注发展，公司在战略规划能力、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了较强的全球竞争力。公司是国内汽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龙头，连续多年国内乘用车差速器锥齿轮产销量排名领先，并在批量生产、稳定交付能力、客户结构、产品质量等方面远超国内其他竞争对手。

公司为中国锻压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长单位、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单位、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理事、全国齿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委员单位等。

公司主导了《钢质精密热模锻件通用技术条件》（GB/T29532-2013）、《钢质精密热模锻件工艺编制原则》（GB/T30567-2014）、《直齿锥齿轮精密冷锻件结构设计规范》（GB/T30569-2014）、《直齿锥齿轮精密热锻件通用技术条件》（GB/T32254-2015）、《直齿锥齿轮精密热锻件结构设计规范》（GB/T32253-2015）等多项国家标准起草；重点参与了《温锻冷锻联合成形工艺编制原则》（GB/T29535-2013）、《温锻冷锻联合成形锻件通用技术条件》（GB/T29534-2013）、《钢质减速齿环锻件通用技术条件》（GB/T32256-2015）、《变形铝合金精密锻件通用技术条件》（GB/T34359-2017）、《钢质冷挤压件工艺规范》（GB/T35082-2018）等多项国家标准起草，行业地位显著。

4、装备能力优势

公司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公司的模具加工设备、测量设备、锻造设备、热处理设备、机加工设备、全自动装配线、试验设备等大多数是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可靠的设备能力保证了产品开发周期、质量的稳定和交付的及时性。公司部分关键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周期比较长，公司一直在根据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战路进行前瞻性的设备投资和布局，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不断在传统汽车零部件市场和新能源领域获取新订单，国内外市场订单相对于行业其他企业都呈现出良好、稳定的增长态势。

公司锻造设备



公司机加工设备



公司热处理设备



公司模具加工设备



公司自动化加工和装配生产线



公司总成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和总成试验台架



公司采用国外进口高端设备，例如舒勒压力机有限公司 2,500 吨液压机、日本栗本 2,500 吨/4,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等，装备水平行业领先。同时，公司积极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精度。

（十）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所处的汽车精锻齿轮行业属于重资产、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厂房、设备等方面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以保持一定的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同时，为了持续保持竞争力，每年有较大研发投入。资金规模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对高端生产设备以及新产品及技术研发的投入，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此外，公司在差速器齿轮的产能布局能够基本满足现有需求，但是在生产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所需的差速器壳体加工、齿轴加工自动化装配等产能仍存在较大缺口，新产能的建设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2、高端人才仍然缺乏

基于公司致力于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业界标杆和首席智造专家的战略目标，虽然公司已是国内汽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龙头，但在精细化管理、产品配套研发等方面与国外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公司目前仍大量缺乏具有国际化管理经验以及国际一流研发水平的高端人才。若高端人才缺乏将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球化竞争格局。公司需要加大高端研发、技术、管理、销售等人员的引进，以适应全球化竞争的需要，提升并巩固在全球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锻造齿轮及其他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957.98	97.03%	137,452.20	96.57%	116,407.58	96.75%	119,219.05	96.99%
其他业务收入	2,265.55	2.97%	4,883.80	3.43%	3,905.51	3.25%	3,701.97	3.01%
合计	76,223.53	100.00%	142,336.01	100.00%	120,313.09	100.00%	122,921.02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锥齿轮类	37,580.44	50.81%	74,568.06	54.25%	68,567.11	58.90%	71,889.75	60.30%
结合齿类	8,593.05	11.62%	17,251.36	12.55%	20,162.68	17.32%	22,346.98	18.74%
差速器总成	9,750.04	13.18%	15,941.63	11.60%	5,669.95	4.87%	4,987.72	4.18%
其他产品类	18,034.46	24.38%	29,691.15	21.60%	22,007.84	18.91%	19,994.59	16.77%
合计	73,957.98	100.00%	137,452.20	100.00%	116,407.58	100.00%	119,219.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为锥齿轮类、结合齿类、差速器总成类以及其他产品类。其中，其他产品类主要包括异形件、轴类件、盘类件、VVT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内销、外销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7,508.73	64.24%	92,897.18	67.59%	87,304.27	75.00%	86,270.43	72.36%
外销	26,449.25	35.76%	44,555.02	32.41%	29,103.31	25.00%	32,948.61	27.64%
合计	73,957.98	100.00%	137,452.20	100.00%	116,407.58	100.00%	119,21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产品出口业务。公司2020年度外销比例较2019年度出现小幅下降，其主要原因是汽车行业不景气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度海外订单需求降低导致。公司外销比例自2021年度以来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2021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回暖，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发相关客户海外订单导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行业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燃油车）产品	62,392.26	84.36%	118,902.60	86.50%	109,936.26	94.44%	112,497.03	94.36%
乘用车（电动车）产品	10,053.29	13.59%	15,014.99	10.92%	4,303.50	3.70%	4,848.35	4.07%
商用车/高端农机产品	1,512.44	2.04%	3,534.61	2.57%	2,167.82	1.86%	1,873.67	1.57%
合计	73,957.98	100.00%	137,452.20	100.00%	116,407.58	100.00%	119,219.0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行业构成情况体现了公司近年发展的轨迹，乘用车（燃油车）产品占比最大，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但是同时，乘用车（电动车）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占比逐年提升；而商用车/高端农机产品则占比较低且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燃油车）产品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受益于 2021 年汽车行业复苏，当年燃油车产品收入同比增长了 8.16%。报告期内，电动车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上升，公司新能源配套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公司的产品包括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 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车中央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汽车发动机进排气正时系统（VVT）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差速器锥齿轮、差速器总成、汽车变速器结合齿及其他产品（异形件、轴类件、盘类件、VVT 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
差速器锥齿轮类产品	差速器锥齿轮类产品包括半轴齿轮和行星齿轮，主要用于汽车差速器总成。差速器是汽车驱动系统的主要部件，作用是在汽车转弯过程中，允许两边半轴以不同的转速旋转，同时传递动力，减少轮胎与地面的摩擦，防止车轮打滑。			传统燃油车、油电混动车、纯电动车
				
差速器总成	可以实现差速器功能的一个完整整体。			传统燃油车、油电混动车、纯电动车
变速器结合齿类产品	变速器结合齿类产品包含结合齿和齿圈，主要用于汽车变速器总成，主要用于改变传动比、			传统燃油车、油电混动车

	扩大驱动轮转矩和转速的变化范围，以适应经常变化的行驶条件，同时使发动机在功率较高而油耗较低的情况下工作。			
其他产品 (异形件、轴类件、盘类件、VVT等)	主要有变速器离合器驱动盘毂、变速器传动轴，驻车锁片、驻车抓及电机轴、汽车发动机进排气正时系统（VVT）等。	  	  	传统燃油车、油电混动车、纯电动车

公司产品主要为大众、通用、福特、奔驰、奥迪、宝马、丰田、沃尔沃、日产、克莱斯勒、菲亚特、长安、长城、奇瑞、吉利、江淮、上汽、比亚迪、一汽红旗、蔚来、小鹏、理想、零跑、威马、哪吒等公司众多车型配套，是目前国内乘用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锥齿轮类产品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变速器总成产品占比。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进一步提升电动车收入占比，获得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的变速器总成项目中国和欧洲市场的定点，在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链的产品布局取得显著突破。

（二）生产经营模式

在公司经营层面，精锻科技已通过 SAP 系统实现研发、销售、采购、生产、仓储、财务等内部价值链活动的信息化集成，实现业物一体化、业财一体化管理，开展产供销平衡，合理控制在制品成本，实现财务由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和效能效益不断提升。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具体工作由公司采购供应部下属的采购科负责。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的主要产品原材料是齿轮钢，公司向钢厂自购或其经销商采购。由于齿轮钢属于专用合金钢而非建材类通用钢，需要结合主机厂产品要求，与钢厂制定材料技术标准，钢厂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标准及订单落实生产。

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客户的年度订货计划和自行预测的市场状况制定公司年度生产与销售计划，由采购供应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原辅材料的采购预算，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每月，采购供应部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和次月的月度生产计划，参考现有库存量的情况执行采购任务，确保满足最低安全库存要求及新产品开发对原辅材料的临时性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拉动式生产组织模式。公司收到的订单须经公司技术、质量、财务、生产等各部门评审，生产管理部根据经过评审的订单在公司内部组织生产。每年年初，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进行年度生产规划，包括机器设备、生产人员的安排与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等。每月月末，生产管理部根据客户的订货需求和年度生产计划制定下一月份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此外，在企业生产过程管理层面，精锻科技已通过自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PIMS），打通了研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企业资源管理 ERP 系统（SAP）、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AM）、数据采集及控制系统（SCADA）等系统的数据流，实现生产订单同步、生产计划与派工、工单管理与作业报工、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设备在线全周期管理等业务精细化管理，有效提高了生产执行效率，优化了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作为汽车制造商的一级或二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产品由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或其配套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框架合同建立合作关系，约定产品的价格及预计未来每年最大供货数量，每周或者每个月通过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供货数量。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自身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及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具体需求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公司设有技术开发部具体负责研发工作。

目前，公司产品研发已应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统筹协调企业内部从研发、设计、工艺到采购、生产制造连接成完整的作战体系，实现产品研发的高效协同。

PLM 系统从管理提升和能力提升两个维度，采用规范化的研发过程管理、在线设计、结构化工艺设计、知识化经验积累四大核心措施，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升产品研发质量，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工艺创新能力。同时打通设计、工艺、生产、流程数据链路，向 SAP 系统提供制造数据，实现产品研发、生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2022年1-6月					
产品种类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锥齿轮类	2,638.08	1,918.97	72.74%	1,768.13	92.14%
结合齿类	725.76	298.08	41.07%	296.71	99.54%
差速器总成	64.00	53.46	83.53%	48.58	90.87%
2021年度					
产品种类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锥齿轮类	5,276.16	3,766.37	71.38%	3,768.38	100.05%
结合齿类	1,451.52	627.57	43.24%	647.88	103.24%
差速器总成	92.00	78.17	84.97%	77.48	99.12%
2020年度					
产品种类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锥齿轮类	4,982.40	3,474.86	69.74%	3,424.94	98.56%
结合齿类	1,296.00	811.63	62.63%	786.39	96.89%
差速器总成	72.00	32.95	45.76%	30.15	91.50%
2019年度					
产品种类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锥齿轮类	5,020.90	3,290.34	65.53%	3,458.51	105.11%
结合齿类	1,115.14	851.50	76.36%	837.79	98.39%
差速器总成	36.00	25.14	69.83%	26.06	103.66%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预留了一定比例的富裕产能，其主要原因及分析如下：

（1）公司为客户预留产能

首先，汽车行业下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在选择其定点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会考察该供应商是否有充足产能满足其零部件生产、采购的需求。一般来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均会预留一定比例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考核要求。若无法满足客户考核要求，或有可能无法取得相应产品提名信。

其次，下游客户在确定零部件供应商后，通常会以提名信的方式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就未来一定期间内的采购需求数量进行预测。上述客户需求预测亦会存在一定误差，为确保下游客户未来采购需求可足额满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均会为客户预留一定比例的富裕产能。公司与主要客户亦有预留 15%或 20%产能的相关约定。

（2）预留产能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部分公司亦有存在预留产能相关描述，预留产能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位置	主要描述内容
巨一科技 (688162)	首次公开发行 第二轮反馈问 询函的回复	“主要是由于根据行业惯例，整车企业通常都会在协议中对关键零部件企业的按时交付有严格的要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需要储备一定的富裕产能，若低于安全产能，则存在提货高峰期延迟交货的风险。”
上海沿浦 (605128)	首发招股书 (申报稿)	“根据行业的一贯经验……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在产能规划时必须满足 20%的富裕产能。”
文灿股份 (603348)	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	“一般情况，整车厂商客户在计划推出新的车型或零部件型号时，通常会定点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配合零部件的生产，满足其供货需求有着严格的考核，通常会对公司提出最低产能要求，以满足其预期订单的需求，部分客户还需要公司预留 10%-20%的产能来满足其额外订单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整车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适时调整了经营策略，布局投资了天津传动、重庆精工相关产能，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锥齿轮类产品、差速器总成产品产能。针对结合齿类主要面向燃油车的产品，未来以满足公司主要客户供货需求为主。

精锻科技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锥齿轮类产品

锥齿轮类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差速器，应用场景不限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为公司核心产品。2019 年度，子公司天津传动一期项目建成投产，新增部分锥齿轮产能，进一步巩固了公司锥齿轮细分领域龙头位置。报告期内，公司锥齿轮类产品经受住了疫情等多方面不利影响，产品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公司锥齿轮类产品年产能较 2019 年增长 255.26 万件的同时，锥齿轮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水平逐年提高；2022 年 1-6 月，锥齿轮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度提高了 7.21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以下三点：第一，2021 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回暖；第二，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海外订单，2021 年以来海外客户采购需求上升，产量显著增长；第三，天津传动一期项目正处于产能爬升阶段，产量逐年上升导致产能利用率提高。

（2）结合齿类产品

公司结合齿类产品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自动变速箱。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齿类产品产量、销量持续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较为明显，其主要原因为以下两点：第一，公司主要客户规划的市场目标不达预期，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结合齿类产品订单减少；第二，公司根据燃油车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适时调整了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了结合齿类产品产量，导致结合齿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

（3）差速器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差速器总成类业务，差速器总成产能持续增长，出产总量持续增加，差速器总成产能利用率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0 年公司差速器总成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24.0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差速器总成业务并陆续接到客户新项目提名，并结合预留一定比例富裕产能等因素，新增部分产品装配线，产能较 2019 年度翻番；而客户订单尚处于样件试验或产能爬坡阶段，产量未同步充分释放，导致当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差速器总成产品产量逐步释放，2021 年度公司差速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达 84.97%。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万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锥齿轮类	37,580.44	1,768.13	21.25
结合齿类	8,593.05	296.71	28.96
差速器总成	9,750.04	48.58	200.68
2021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万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锥齿轮类	74,568.06	3,768.38	19.79
结合齿类	17,251.36	647.88	26.63
差速器总成	15,941.63	77.48	205.74
2020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万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锥齿轮类	68,567.11	3,424.94	20.02
结合齿类	20,162.68	786.39	25.64
差速器总成	5,669.95	30.15	188.08
2019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万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锥齿轮类	71,889.75	3,458.51	20.79
结合齿类	22,346.98	837.79	26.67
差速器总成	4,987.72	26.06	191.39

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单价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之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大众	23,481.69	30.81%
	2	GKN	16,863.71	22.12%
	3	麦格纳	4,803.12	6.30%
	4	美国车桥	4,514.26	5.92%
	5	博格华纳	3,636.21	4.77%
			合计	53,299.00
2021年度	1	大众	48,899.06	34.35%
	2	GKN	26,671.79	18.74%
	3	美国车桥	9,364.72	6.58%
	4	麦格纳	8,154.90	5.73%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华域	6,519.56	4.58%
	合计		99,610.03	69.98%
2020 年度	1	大众	54,973.87	45.69%
	2	GKN	17,427.06	14.48%
	3	麦格纳	6,167.28	5.13%
	4	美国车桥	6,950.24	5.78%
	5	华域	5,400.04	4.49%
	合计		90,918.50	75.57%
2019 年度	1	大众	55,479.56	45.13%
	2	GKN	22,337.65	18.17%
	3	麦格纳	6,529.60	5.31%
	4	美国车桥	5,162.13	4.20%
	5	博格华纳	4,536.59	3.69%
	合计		94,045.53	76.51%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集团体系内子公司数量多、分布广。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较好，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具有较高准入壁垒，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被替代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原材料及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齿轮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齿轮钢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万元）	18,545.37	35,164.88	25,727.23	22,584.91
采购量（吨）	21,062.99	44,406.90	35,288.52	27,212.24
采购均价（元/吨）	8,804.72	7,918.79	7,290.54	8,299.54

（2）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5,857.52	9,991.58	8,913.60	8,449.95
用电量（万度）	7,573.57	14,146.55	12,413.01	11,202.70
平均电价（元/度）	0.77	0.71	0.72	0.75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用电量随公司产量、销售增长同步增长。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 1-6月	1	南京隆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24.36	26.50%
	2	德国乔治玛林冶金有限公司（GMH）	3,651.83	12.21%
	3	德国莱赫公司(LSW) LECH-STAHLLWERKE GMBH	1,933.97	6.47%
	4	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1,011.88	3.38%
	5	杭州杰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981.54	3.28%
		合计		15,503.58
2021年度	1	南京隆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33.96	28.61%
	2	德国乔治玛林冶金有限公司（GMH）	4,904.95	9.33%
	3	德国莱赫公司(LSW) LECH-STAHLLWERKE GMBH	4,277.56	8.14%
	4	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2,178.16	4.14%
	5	杭州杰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1,132.96	2.16%
		合计		27,527.59
2020年度	1	南京隆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76.02	27.69%
	2	德国乔治玛林冶金有限公司（GMH）	6,381.91	12.73%
	3	德国莱赫公司(LSW) LECH-STAHLLWERKE GMBH	4,594.70	9.17%
	4	常州市力普麦尔商贸有限公司	1,014.97	2.03%
	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9.01	1.55%
		合计		26,646.61
2019年度	1	南京隆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32.96	28.00%
	2	德国乔治玛林冶金有限公司（GMH）	6,719.14	16.31%
	3	德国莱赫公司(LSW) LECH-STAHLLWERKE GMBH	3,563.53	8.65%
	4	杭州杰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1,563.44	3.8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常州市力普麦尔商贸有限公司	848.23	2.06%
		合计	24,227.30	58.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有效控制了各种污染物的排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精锻科技(一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21200608812146K001Q	2019-10-18	2022-10-18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齿轮传动(二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21204679842588A001V	2019-10-19	2022-10-18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精锻科技(三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21200608812146K002V	2019-10-19	2022-10-18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传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20116MA06M1988E001X	2021-05-19	2026-05-18	-
重庆精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00118MA617952XP001X	2022-03-31	2027-03-30	-
宁波电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6753281564T001W	2020-03-23	2025-03-22	-
精锻科技(四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21200608812146K003W	2022-05-30	2027-05-29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注: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新证换领手续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持有编号为苏 AQBJXII202148085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公司坚持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安全

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出口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收入中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2,948.61 万元、29,103.31 万元、44,555.02 万元、26,449.2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4%、25.00%、32.41%、35.76%。公司的海外客户来自于美国、欧洲、东南亚多个国家或地区，其中，美国系公司最大的产品出口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9%、8.64%、8.11%及 10.50%。

1、进出口国有关进出口政策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批准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2018 年 8 月 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于 7 月 10 日宣布的拟对华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从 10%提高到 25%。2022 年 3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豁免部分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涉及此前 549 项待定产品中的 352 项，但公司产品尚未列入本次关税豁免清单。

2018 年以来中美之间的贸易争端，已对中国的经济和汽车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已加征关税到 25%，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各自承担了一部分，如果贸易壁垒长期存在，将对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盈利水平和新业务获得带来不利影响。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全球化、高度市场化的市场。精锻科技连续多年在国内乘用车精锻齿轮行业产销量排名领先，是国内乘用车差速器锥齿轮细分领域行业龙头。公司在海外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的武藏精密、大冈技研以及印度索那。

（七）研发情况

新能源和轻量化是未来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未

来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同步继续提升正向设计和试验验证能力，根据发展需要继续投资提升技术中心和实验室的试验和检测能力，前瞻性布局差速器总成类的新技术和新业务，拓展新能源汽车轴齿类技术和业务，争取进一步获得行业知名新客户在新能源车和轻量化方面新项目的提名。

1、研发支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构成及占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费用	1,746.54	3,210.61	2,605.67	2,656.82
折旧费	1,023.16	1,292.37	1,384.22	1,054.55
材料费	1,550.36	1,155.83	2,488.40	1,370.57
模具费	339.27	748.80	860.25	346.83
委外研发费	135.32	235.90	125.17	2.66
软件研发费	55.24	182.60	147.02	123.58
动力费	22.25	38.35	213.18	174.61
其他	119.97	470.82	297.95	383.17
合计	4,992.11	7,335.29	8,121.86	6,112.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5%	5.15%	6.75%	4.97%

2、专利、核心技术以及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来源	应用情况
1	近净成形模具加工技术	近净成形是利用温冷复合成型、热冷复合成型或冷闭塞成型等技术实现锥齿轮和结合齿的少或无切削。其模具设计运用UG实体建模，并在齿形修型设计上进行二次开发，保证设计精度。利用高精密的高速铣床、慢走丝线切割机、精密电火花机床、高精密数控车、精密磨床等加工设备完成高精密模具以及超硬合金模具的加工。利用ZEISS三坐标和齿轮模块软件、霍梅尔轮廓仪、Mahr粗糙度仪等精密测量对模具进行检测。使模具精度等级、模具寿命均达	自主开发	荣获2010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到国际先进水平。		
2	锥齿轮三维建模、齿形修形技术	公司实现了对齿轮三维建模技术的二次开发，完全掌握了锥齿轮齿形修形、齿顶修缘、接触区调整等由程序自动实现的模具设计与制造等核心技术，具有从模具设计与制造、锻件制坯及预热处理、精锻、机加工、热处理、检验与试验的完整工艺流程。	自主开发	产品制造工艺和精度得到德国齿轮专家的高度认可，产品成功进入欧美市场。
3	高效数控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精益化生产布局和智能化改造，组建了以先进可靠高效数控加工生产线，并对绿色高效加工技术进行研究，形成了集生态效益、绿色环保及经济生产理念为一体的高效数控加工技术。	自主开发	公司是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建有两个省级智能车间。
4	差速器总成疲劳强度提升技术	公司基于疲劳损伤理论开展了差速器载荷谱计算方法研究，特别是开发了锥齿轮旋转和扭转疲劳载荷谱的标准化计算分析流程；开展了差速器旋转和扭转疲劳的结构优化设计、工艺参数优化等一系列研究，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丰富的产品台架试验数据库，快速识别客户个性化需求、高效开展产品设计，保证差速器产品的一次开发成功率和市场竞争力。	自主开发	获得 2020 年度泰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

3、研发人员数量及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1) 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人员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2	325	285	2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12%	17.58%	15.82%	14.83%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998 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2) 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方式
1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基于 CAD/CAE/CAM 一体化技术及虚拟样机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差速器总成及关键零部件；运用有限元方法及优化理论，研究典型工况下齿轮、壳体静力学特性和疲劳寿命，提高差速器总成可靠性；基于虚拟迭代技术，研究差速器总成的振动特性，	自主研发

		提出减振方案, 并进行道路及台架试验验证, 降低差速器总成的振动与噪声。	
2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齿轮轴超高精成品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抗疲劳因素分析与优化; 净成形模具开发; 超高精度加工工艺。驱动电机齿轮轴齿达到 DIN3965 标准 6 级精度要求, 噪音较原设计降低 5 分贝; 材料利用率有 60% 提高到 90% 以上; 齿轮强度和抗弯疲劳寿命分别提高 20% 和 40% 以上; 生产效率提高 8-10 倍。	自主研发
3	OCV/VVT 总成及其零件的研发及实验平台建设	本项目拟通过分析 OCV 及执行器性能和工艺过程的基础上, 设计对各项性能的测试方案, 并对方案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论证, 完成测试设备的开发, 建成试验平台, 为产品批量生产提供功能完善、精度高、可靠性强的在线测试和试验验证系统。	自主研发
4	铝合金涡盘零件的研发	通过数值模拟和工艺实验研究探究了 FCF 流动控制成形的机理, 找出背压力对成形载荷及成形件质量的影响规律; 开发涡旋盘 FCF 流程控制成形模具, FCF 流动控制成形力根据成形需要实时可调。	自主研发
5	自动变速器离合器关键零件的研发	项目零件应用于汽车离合器中, 精度要求较高, 由于零件结构的特殊, 只能采用车削加工, 车削零件的尺寸公差达到 6 级; 项目装配要求较高, 零件的形位精度要求较高, 其形位公差达到 4 级的精度等级; 生产工艺采用自动化集成加工, 车削工艺与拉削工艺采用机械手连接, 加工过程实现自动化加工。	自主研发
6	DQ501 轴的研发	完成 DQ501 轴的工艺和模具的自主开发与设计制造, 实现 DQ501 轴多工位冷挤压成形的产业化。	自主研发
7	XG3 齿轮的研发	利用冷锻和热锻联合成形工艺或辊锻、楔横轧预制坯后热锻成形工艺, 完成复杂零件整体式的热锻成形, 目标取消焊接工艺节省成本。采用合理的成形工艺解决毛坯的体积分配, 使复杂零件能够通过多次体积分配实现锻造成形。冷挤压多工位成形技术、局部感应加热技术、精密搓齿加工实现带倒角技术、滚齿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8	驻车齿轮系列产品的研发	利用热冷复合成型工艺, 解决驻车外齿的成型同时选择合适的热处理工艺减少热处理变形, 调整冷整形驻车齿的轮廓, 使最终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取代外齿机加工工艺。使制造成本大幅度降低, 同时产品的性能、质量优于机加工和冲压工艺加工的产品。	自主研发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等，主要分布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451 号	通扬西路 85 号	6,050.41	非住宅
2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450 号	通扬西路 85 号	7,110.61	非住宅
3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449 号	通扬西路 85 号	13,604.44	非住宅
4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770 号	府西人家 21 幢 501 室	144.68	住宅
5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769 号	府西人家 27 幢 501 室	144.68	住宅
6	精锻科技	泰房权证姜堰字第 81027630 号	府西人家 37 幢 401 室	132.76	住宅
7	精锻科技	泰房权证姜堰字第 81027631 号	府西人家 43 幢 704 室	99.70	住宅
8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077 号	锦都国际花园 A-9-201 室	100.58	住宅
9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083 号	锦都国际花园 A-16-401 室	106.92	住宅
10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075 号	锦都国际花园 A-39-506 室	143.07	住宅
11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074 号	锦都国际花园 C-16-403 室	115.89	住宅
12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084 号	锦都国际花园 C-16-404 室	115.89	住宅
13	精锻科技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10073 号	锦姜家园 14 幢 501 室	102.34	住宅
14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680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302 室	118.36	住宅
15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670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402 室	118.36	住宅
16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669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602 室	118.36	住宅
17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902 室	118.36	住宅
18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682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002 室	118.36	住宅
19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683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202 室	118.36	住宅
20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678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402 室	118.36	住宅
21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681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502 室	118.36	住宅
22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679 号	中天御苑 32 幢 1602 室	118.36	住宅
23	精锻科技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07184 号	盘阳路 226 弄 6 号 1001 室	430.74	办公
24	精锻科技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07183 号	盘阳路 226 弄 6 号 1002 室	494.75	办公
25	精锻科技	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 0023492 号	苏州路 6 号	28,992.01	工业
26	齿轮传动	泰房权证姜堰字第 81018642 号	双登大道 198 号	52,200.74	非住宅
27	齿轮传动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23366 号	双登大道 198 号	37,358.68	工业
28	宁波电控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7537 号	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600 号	7,569.56	办公
29	天津传动	津（2022）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221702 号	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15 号	132,625.50	工业用地

注：上述房产均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重庆精工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湖产业园凤翔街中德智能产业园标准厂房(2号、4号厂房)	17,377.00	2020-12-01至2030-11-30	工业
2	PPF JAPAN	安城织物株式会社	爱知县安城市三河安城南町1丁目15番地10	30.05	2020-05-01至2023-04-30	办公
3	上海精锻	上海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188号的古北SOHO A幢2806室	276.89	2022-08-30至2024-08-29	办公
4	精锻科技	江苏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619号	2,544.00	2021-01-01至2022-12-31	工业
5	精锻科技	泰州欣鼎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姜堰市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	2,705.00	2022-01-01至2022-12-31	工业
6	重庆精工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湖产业园凤翔街中德智能产业园标准厂房(10号厂房)	3,500.00	2022-05-04至2027-05-03	工业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原值1,5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权属人
1	压力机	2	台	4,932.26	3,931.99	79.72%	购入	精锻科技
2	挤压机	1	台	1,851.41	185.14	10.00%	购入	精锻科技
3	摆辗机	3	台	3,947.46	225.95	5.72%	购入	精锻科技
4	数控机床	148	台	5,612.64	1,402.71	24.99%	购入	精锻科技
5	车削及钻削加工设备	2	台	1,502.65	1,412.50	94.00%	购入	精锻科技
6	压力机	6	台	18,566.65	7,786.59	41.94%	购入	齿轮传动
7	结合齿自动生产线	1	台	2,026.64	613.46	30.27%	购入	齿轮传动
8	压力机	4	台	12,478.78	11,218.45	89.90%	购入	天津传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非住宅类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精锻科技	姜国用(2010)第1385号	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村	7,464.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3-05	无
2	精锻科技	姜国用(2010)第1388号	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村	5,742.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3-05	无
3	精锻科技	姜国用(2010)第1386号	姜堰大道南侧、杭州路西侧	6,41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11-30	无
4	精锻科技	姜国用(2010)第1387号	通扬西路85号	31,629.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0-17	无
5	精锻科技	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0004925号	开发区新河村	41,4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6-25	无
6	精锻科技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07184号	盘阳路226弄6号1001室	13,455.90	出让	办公楼	2064-03-23	无
7	精锻科技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07183号	盘阳路226弄6号1002室	13,455.90	出让	办公楼	2064-03-23	无
8	精锻科技	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0023492号	苏州路6号	50,7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12-26	无
9	精锻科技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0063359号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新河社区	95,32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6-05	无
10	齿轮传动	泰姜国用(2015)第4805号	双登大道198号	66,66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10-14	无
11	齿轮传动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0023366号	双登大道198号	66,67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9-13	无
12	宁波电控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45190号	北仑区小港装备园区24#地块	33,38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4-06	无
13	宁波电控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7537号	北仑区新碶进港路600号	8,003.15	出让	公共建筑用地	2056-01-24	无
14	天津传动	津(2017)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3069	开发区西区	132,629.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1-17	无
15	天津传动	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3134号	开发区北大街以北、达月路以西	55,3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8-06	无
16	重庆精工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197168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R04-03/03-3地块	177,13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8-04	无

2006年1月10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与宁波电控前身宁波诺依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同意向宁波诺依克出让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骆霞公路北侧土地,该宗地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用于汽车电子研究所项目建设,宁波诺依克就该宗地已取得编号为仑国用(2010)第06812号的土地证。宁波诺依克取得地块使用权后已完成相关项目建设,其在生产经营

中出现开展汽车电子研究之外的其他小规模生产经营行为等超出《出让合同》约定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通知》规定，公共建筑用地指公共文化、体育、娱乐、机关、团体、科研、设计、教育、医卫、慈善等建筑用地。根据《出让合同》第四条、第十一条，宁波诺依克应在出让宗地上建造宁波武汽汽车电子研究所项目，且在宗地范围内新增建筑物，主体建筑物性质应为办公楼、测试中心，附属建筑物性质应为非成套生活用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宁波诺依克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存在土地使用瑕疵。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了对宁波诺依克的收购，将其更名为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并变更土地证为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7537号。上述用地瑕疵问题作为历史遗留问题一直存在。

为了不影响宁波电控未来的规范生产经营所需，宁波电控拟积极通过搬迁生产场地的方式，尽最大努力解决上述用地瑕疵问题带来的潜在风险。宁波电控向有关部门申请了其他工业用地地块新建厂房，并于2017年取得新建厂房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于2018年起在上述项目所在地建设新厂区，并拟于2022年内逐步投入使用。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宁波电控将逐步完成现有生产部门的搬迁工作。

此外，鉴于宁波电控用地瑕疵历史遗留问题事项的客观事实，为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就该土地瑕疵导致精锻科技或宁波电控生产、经营损失的全部相关赔偿责任，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可能就此问题要求精锻科技或宁波电控缴纳的全部罚款或其他相关款项、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宁波电控营业收入分别为3,300.16万元、3,295.54万元、3,258.81万元及1,488.44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为2.68%、2.74%、2.29%及1.95%，占比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小，不构成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精锻科技及其股东不受重大不利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加快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尽快实施搬迁等，该土地瑕疵历史遗留问题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地
1	2003101062632	轿车差速器直齿锥齿轮内孔及球面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03-11-13	精锻科技	中国
2	2004100164258	摩擦系数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2004-02-19	精锻科技	中国
3	2006100389797	汽车变速器齿轮结合齿倒锥成形模具	发明专利	2006-03-22	精锻科技	中国
4	200810196494 X	渗碳齿轮钢锻坯等温正火工艺	发明专利	2008-09-10	精锻科技	中国
5	2009101833469	汽车变速器倒档齿轮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09-09-18	精锻科技	中国
6	2010105885357	联动压紧式多孔钻具	发明专利	2010-12-15	精锻科技	中国
7	2010105885751	汽车变速箱差速器锥齿轮球面检具	发明专利	2010-12-15	精锻科技	中国
8	2010105885910	闭式冷挤压行星齿轮模具上模防裂结构	发明专利	2010-12-15	精锻科技	中国
9	201010588593 X	连轴锥齿轮轴向定位夹具	发明专利	2010-12-15	精锻科技	中国
10	2011100255134	线接触直齿圆锥齿轮定位体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24	精锻科技	中国
11	2011100436587	浅渗碳层齿轮有效硬化层超深降硬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2-24	精锻科技	中国
12	2011100436604	汽车变速器接合齿轮整体倒锥成形模具	发明专利	2011-02-24	精锻科技	中国
13	2011103732313	行星锥齿轮球面比较测量仪	发明专利	2011-11-22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4	201110373239 X	汽车结合齿轮齿部径向跳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1-22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5	2011103732686	行星锥齿轮齿面定位精车夹具	发明专利	2011-11-22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6	2012103434200	盲孔直齿锥齿轮齿部整形及内花键冷挤压模	发明专利	2012-09-17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7	2012104196873	间接测量差速锥齿轮内孔止口角度检具	发明专利	2012-10-29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8	2013102657969	齿轮轴孔内衬薄壁套定位压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6-28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19	2014106511852	双面结合齿轮成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20	2015102559522	轴套端部三面齿冷挤压成形模	发明专利	2015-05-20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21	201510619352 X	机械零件内孔相邻沉槽间距计量检具	发明专利	2015-09-25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22	201610600521 X	薄壁筒内壁一道径向内环成形模	发明专利	2016-07-28	精锻科技; 上海交大	中国
23	2016106005224	薄壁筒内壁第二道径向内环成形工艺	发明专利	2016-07-28	精锻科技; 上海交大	中国
24	2016106005239	薄壁筒内壁第二道径向内环成形模	发明专利	2016-07-28	精锻科技; 上海交大	中国
25	2017109228619	汽车变速器齿轮结合齿精锻组合模具及其精锻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30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26	2013203786445	行星锥齿轮球面偏心油槽定位车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13-06-28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27	2013203794865	用于压装轿车倒档齿轮内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28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28	2013205979353	锥齿轮轴锻模	实用新型	2013-09-2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29	2013205979758	行星锥齿轮齿面喷砂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3-09-2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0	2013205980134	直齿面齿轮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13-09-2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1	2013205984756	同步齿圈热锻模	实用新型	2013-09-2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2	2013205986041	带棘齿的凸轮环冷精整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9-2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3	2014205716047	同轴分档定位磨削锥齿轮外圆夹具	实用新型	2014-09-30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4	2014206014982	配有背压成形结构的闭式冷挤压	实用新型	2014-10-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5	2014206015006	在差速锥齿轮齿部大端面齿廓上预制倒角模	实用新型	2014-10-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6	2014206016189	内置限流蓄热结构的渗碳淬火用料	实用新型	2014-10-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7	2014206016865	锥齿轮齿厚检具	实用新型	2014-10-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8	2014206858967	轴内深孔径向跳动检具	实用新型	2014-11-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39	2014206862110	薄壁齿圈长度尺寸检具	实用新型	2014-11-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40	2014206862464	用于差速器半轴齿轮外花键插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14-11-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41	2014206862905	齿环外齿插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14-11-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42	2014206862996	轴类端部内孔径向跳动检具	实用新型	2014-11-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43	2014206863541	浮动定位芯轴	实用新型	2014-11-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44	2014206864224	外齿圈插齿夹具	实用新型	2014-11-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45	2015207502691	直齿锥齿轮大端齿廓切边模	实用新型	2015-09-25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46	2016213926050	可调式换模吊臂	实用新型	2016-12-1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47	2016213932719	端面具有油槽结构的齿圈冷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6-12-1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48	201621443931X	小型零件高精度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49	2016214439339	真空阀静铁芯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0	2016214442399	中置式 VVT 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1	2016214442401	发动机执行器内腔吸/抽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2	2016214442825	新型凸轮轴相位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3	201621444283X	汽车 PWM 电磁阀磁路部件半自动装配治具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4	2016214442844	带过滤清洁装置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控制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5	2016214442859	凸轮相位器用平面涡卷弹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6	2016214446578	配置打码装置的电磁阀综合性能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7	201621444660 X	用于发动机RDP执行器测试后内腔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8	2016214446629	汽车 PWM 电磁阀动铁芯半自动小型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59	2016214446953	VVT 绕线骨架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60	2016214447528	汽车发动机 VVT 系统的凸轮轴相位器用整体式密封刮片	实用新型	2016-12-2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61	2017202595237	汽车 PWM 电磁阀用动铁芯精密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7-03-1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62	2017202595241	齿轮内孔环凹槽与外端面直线距离检具	实用新型	2017-03-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63	2017202595612	自带配重系统的多功能简易摇臂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7-03-1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64	2017202595627	OCV 电磁阀总成的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7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65	2017202595684	机械零件孔内环凹槽宽度尺寸定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66	2017207310281	RDP 锁销间隙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2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67	201720731423 X	VVT 锁止机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2	精锻科技; 宁波电控	中国
68	2017212824552	双浮式锁环冷精锻一步成形模	实用新型	2017-09-30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69	2017213006490	气动尾架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30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70	2017217966367	分层叠加的汽车齿轮渗碳用托盘	实用新型	2017-12-21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71	2017217966723	汽车变速箱结合齿热精锻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2-21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72	2017218888581	倒扣齿形的接合齿轮一步成形冷精锻模	实用新型	2017-12-2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73	2018207638820	步进式双面抛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2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74	201821637006 X	防夹手的车床机动尾座	实用新型	2018-10-10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75	2018218169785	一种 PWM 电磁阀耐久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6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76	201821817059 X	一种用于中置式VVT的凸轮轴接口	实用新型	2018-11-06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77	2018218172754	一种齿圈长度尺寸测量用高精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8-11-06	精锻科技; 天津传动	中国
78	2018218176223	一种便于装卸结合齿轮锥面车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11-06	精锻科技; 天津传动	中国
79	201821817813 X	一种VVT发动机用OCV阀体	实用新型	2018-11-06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80	2019202538182	一种内锥花键小端轴向倒棱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2-2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81	2019205413102	三爪液压卡盘工件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9-04-1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82	2019205493056	数控车床防压伤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4-22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83	2019206375273	一种内花键挤压成形冲头	实用新型	2019-05-06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84	2019207293868	一种驻车爪内孔衍磨加工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20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85	2019208208152	一种带气密性检测的定位齿模	实用新型	2019-05-31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86	2019209191712	一种汽车变速箱结合齿热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6-18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87	2019209257851	一种热处理底盘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19	精锻科技; 天津传动	中国
88	2019210644126	用于高压气淬的导流式料架	实用新型	2019-07-0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89	2019210644431	安置在中空动力卡盘内的可调式轴向顶紧夹具	实用新型	2019-07-0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90	2019210644450	驻车齿轮坯精锻模	实用新型	2019-07-0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91	2019210644535	驻车齿轮热锻成形模	实用新型	2019-07-0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92	2019210644554	用于测量轴外壁斜置孔位置精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7-0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93	2019210653093	多腔式差速旋转台车	实用新型	2019-07-09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94	2019214163322	一种用于手动操作压力机的防夹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28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95	2019216388528	一种ABS齿轮组件压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9-27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96	2019220994003	一种制备带外圆凹槽铝壳的预锻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1-28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97	202020249740 X	一种抑制淬火端面变形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3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98	2020228076750	具有多凹坑多油槽的车用差速器行星齿轮垫片	实用新型	2020-11-30	精锻科技; 南京理工大学	中国
99	2020228080046	压块可替换的车用锥齿轮内孔车夹具	实用新型	2020-11-30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100	2021201273868	一种齿轮滚齿加工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1-01-18	精锻科技; 天津传动	中国
101	2021201273887	一种齿轮内孔环凹槽与外端面直线距离检具	实用新型	2021-01-18	精锻科技; 天津传动	中国
102	2021201273980	一种齿轮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8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103	2021210096576	一种新能源动力总成差速器测试专用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21-05-12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104	2021210313811	一种用于新能源动力总成差速器的齿轮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4	精锻科技; 齿轮传动	中国
105	2015201828480	外齿圈插齿夹具	实用新型	2015-03-30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06	2015201828207	斜齿锥齿轮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15-03-30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07	2015201827558	内胀式外齿圈插齿夹具	实用新型	2015-03-30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08	201520324171 X	齿大端面两侧预留倒角的锥齿轮锻模	实用新型	2015-05-20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09	2015203237305	透气式轴件冷精锻模	实用新型	2015-05-20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0	2015207502390	直齿锥齿轮齿根抗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9-25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1	2016111756384	结合齿轮小齿圈径向楔压模	发明专利	2016-12-19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2	2017217967270	可互换、可微调的薄片夹外圆夹具	实用新型	2017-12-21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3	2017217967266	整形冲孔的复合上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4	2017217967251	汽车齿轮精锻模具上模旋扣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1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5	2017217966259	测量齿圈 M 值及齿圈径向跳动的组合检具	实用新型	2017-12-21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6	2018206808415	采用弹性元件的高精度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18-05-07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7	2018206692813	一种高精度深孔挤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07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8	201820764221 X	具有抗裂结构的接合齿轮成形凹模	实用新型	2018-05-22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19	201820763436 X	配置花键式顶杆的结合齿冷精整模	实用新型	2018-05-22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0	2018207632627	锥齿轮锻坯中转钳钳口防滑脱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22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1	2018211684060	一种直齿锥齿轮副	实用新型	2018-07-23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2	2018211677669	一种球面渐开线直齿锥齿轮副	实用新型	2018-07-23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3	2018108144447	一种球面渐开线直齿锥齿轮副及其齿廓修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7-23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4	2018221647299	一种车内壁的不对称卡爪夹具	实用新型	2018-12-21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5	2018221518724	一种齿轮或齿圈齿端倒角的对刀工装	实用新型	2018-12-21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6	2018222081230	一种测量内孔槽深度和圆度的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8-12-27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7	2019201924950	测量锥齿轮内孔止口深度和角度的简便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2-12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8	2019201918201	一种薄壁齿圈径向跳动公差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2-12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29	2019203977191	一种内花键跨棒距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3-27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30	201920755002 X	一种防夹手的车削小零件的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3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31	2019104345070	一种行星锥齿轮油槽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5-23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32	2019209143846	一种用于检测齿轮轴深孔长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6-18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33	2019209141395	一种用于检测锥齿轮内孔球端倒角高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6-18	齿轮传动; 精锻科技	中国
134	2019209109173	一种用于检测锥齿轮	实用新型	2019-06-18	齿轮传动; 精	中国

		内孔齿小端倒角高度的检具			锻科技	
135	2019209258163	一种用于锥齿轮定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36	2019209258017	锻造自动化生产线毛坯料检测及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37	2019209250369	锥齿轮锻造自动化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38	2019105329249	锥齿轮锻造自动化定位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6-1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39	2019105321181	一种用于锥齿轮定位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6-1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40	2019210644446	测量内孔环凹槽宽及相对外台肩间距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7-09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41	2019210644304	测量轴端盲孔内花键深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7-0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42	2019214158038	检测锥齿轮内孔卡簧槽与外端面距离的对比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8-28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43	2020207612796	一种结合齿齿轮倒锥和精整的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5-0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44	2020219545646	锥齿轮轴孔内端面与节锥顶点垂直距离偏差在线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0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45	2020233434939	一种测量锥齿轮内孔止口角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0-12-30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46	2021208938241	一种检测结合环面齿位置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1-04-27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47	2021202951204	设有轴向定位结构的齿圈车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2-03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48	2021202951312	配套汽车差速器的锥齿轮内孔精车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2-03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49	2020225705229	一种带锁销控制油路的中央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11-09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0	202020856662 X	一种气门相位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5-20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1	2019202038656	压细长圆柱销深孔定位压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2-15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2	2018222519917	一种基于静音传动设计的VVT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3	2018218734817	一种用于凸轮轴相位器快速调节的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14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4	2018218743106	一种带有凸轮轴润滑结构的中央阀阀套	实用新型	2018-11-14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5	2018207629412	带信号轮的VVT执行器内置涡卷弹簧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05-22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6	2018206707734	一种VVT执行器的排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7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7	2018206707984	一种中间锁止调节的中置式凸轮轴相位器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07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8	2017217986962	VVT相位器回位弹簧压装台架	实用新型	2017-12-21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59	2017217627993	圆柱销磁性定位自动压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15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60	2017215726937	一种VVT执行器锁止间隙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22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61	201721573765 X	凸轮轴中间锁止VVT用平面弹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2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62	201721574624 X	一种凸轮轴中间锁止VVT用锁销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2	宁波电控；精锻科技	中国
163	2015100406306	带中间锁止功能的可变气门正时机构	发明专利	2015-01-28	宁波电控	中国
164	2011102785493	VVT发动机控制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20	宁波电控	中国
165	2008102438161	汽车倒挡中间齿轮齿形精整及倒锥成形模具	发明专利	2008-12-08	精锻科技	中国
166	2015100120667	测量金属热成形界面传热系数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1-09	上海交大；精锻科技	中国
167	2016104805742	基于分体组合拆模装置的带内环杯形件的成形模具的拆模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27	上海交大；精锻科技	中国
168	201710431482 X	基于板料体积成形的双联齿轮锻造工艺与模具	发明专利	2017-06-09	上海交大；精锻科技	中国
169	2021210809342	一种具有自动检测装置的锻压机	实用新型	2021-05-19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70	2021223295031	一种提高工作效率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9-24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71	2021225195860	一种采用圆弧圆柱齿轮作为主减速结构的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21-10-1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72	2021225294809	一种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21-10-20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73	2021100638915	一种齿轮齿形加工液压胀套式工装	发明专利	2021-01-18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74	2021210196803	一种差速器装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3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75	2021230425612	一种结合齿加工用的具有降噪结构的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21-12-03	天津传动	中国
176	2021229779419	一种锥齿轮加工用便于清理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30	天津传动	中国
177	2021229107110	一种轴类件加工用具有过滤结构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4	天津传动	中国
178	2021227977025	一种结合齿加工用具有散热功能的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1-15	天津传动	中国
179	US8418521B2	双闭塞液压模架（美国）	PCT	2009-03-30	精锻科技；华中科技大学	美国
180	5426656	双闭塞液压模架（日本）	PCT	2009-03-30	精锻科技；华中科技大学	日本
181	112009000772	双闭塞液压模架（德国）	PCT	2009-03-30	精锻科技；华中科技大学	德国
182	10-1491527	双闭塞液压模架（韩国）	PCT	2010-09-11	精锻科技；华中科技大学	韩国
183	PI0906908-9	双闭塞液压模架（巴西）	PCT	2009-03-30	精锻科技；华中科技大学	巴西
184	US10365081B2	机械零件内孔相邻沉槽间距计量检具（美国）	PCT	2016-09-25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美国
185	2018-515881	机械零件内孔相邻沉槽间距计量检具（日本）	PCT	2016-09-25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日本
186	2021229813123	一种锥齿轮加工用具有防崩裂结构的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30	天津传动	中国
187	2021225218966	一种无行星轴和弹性销钉的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21-10-19	齿轮传动；精锻科技	中国

188	2016112248596	凸轮相位器用平面涡卷弹簧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27	精锻科技；宁波电控	中国
189	2016112245899	用于固定凸轮轴相位调节器前端扭簧的护罩	发明专利	2016-12-27	精锻科技；宁波电控	中国
190	2021232180319	一种长轴类零件加工用紧贴工件的精确千分表检具	实用新型	2021-12-20	天津传动	中国
191	2021231782176	一种抗磨损的双联齿轮	实用新型	2021-12-16	天津传动	中国
192	2021230448296	一种锥齿轮用方便装卸的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3	天津传动	中国
193	2021229107784	一种具有导向结构的结合齿加工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1-24	天津传动	中国
194	2022203186271	一种零间隙差速器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17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95	2021100621859	一种齿轮加工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1-01-18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96	2022206131105	一种铝合金锻件生产加工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3-18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97	2022206427208	一种铝合金锻造用模座	实用新型	2022-03-23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198	112016004336	机械零件内孔相邻沉槽间距计量检具（德国）	PCT	2016-09-25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德国
199	2022209607096	一种扭矩矢量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22-04-25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200	2022209607109	一种抗胶合低噪音准零侧隙扭矩矢量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22-04-25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201	202220613249X	一种汽车铝合金锻件加工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2-03-18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202	2022101401032	一种4系铝合金及4系铝合金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2-16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203	2022202972614	一种差速器壳体快速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15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204	2021112182617	一种用于差速器总成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0	精锻科技；齿轮传动	中国
205	2019103486584	纯电动车差速器齿轮修形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4-28	精锻科技；南京理工大学	中国

206	2021234397630	一种自定位的差速器壳体装配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30	天津传动	中国
207	2021233161705	一种自润滑的差速器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7	天津传动	中国
208	2021232764527	一种基于齿轮的磨铣加工用防脱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23	天津传动	中国
209	2021232176239	一种基于长轴类零件加工用防腐耐磨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20	天津传动	中国
210	2021229107144	一种结合齿用具有快速脱模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1-24	天津传动	中国

注 1: 公司存在一项转让取得的专利“摩擦系数测量系统”(专利号 ZL200410016425.8)(以下简称“该专利”), 该专利的出让人为上海交大, 公司与上海交大于 2010 年签订《专利转让合同》, 继取得该专利, 专利权的转让费为 5 万元, 并于 2010 年 9 月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上述专利的转让具有业务合理性, 转让价格公允, 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对转让取得的专利享有合法的专利所有权, 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2: 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3、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38745318		精锻科技	第 35 类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中国
2	5066113		精锻科技	第 35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原始取得	中国
3	4769085		精锻科技	第 12 类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中国
4	4769084		精锻科技	第 7 类	2018-09-07 至 2028-09-06	原始取得	中国
5	40303916		精锻科技	第 7 类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中国

6	40303915		精锻科技	第 12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中国
7	38745319	PPF	精锻科技	第 12 类	2020-02-14 至 2030-02-13	原始取得	中国
8	9143553	PPF	精锻科技	第 7 类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中国
9	9138794	PPF	精锻科技	第 12 类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中国
10	57176284		江洋传动	第 7 类	2022-01-14 至 2032-01-13	原始取得	中国
11	3020120636 19	PPF	精锻科技	第 12 类	2013-01-03 至 2022-12-31	原始取得	德国
12	5580380	PPF	精锻科技	第 12 类	2013-05-02 至 2023-05-02	原始取得	日本
13	4372188	PPF	精锻科技	第 12 类	2013-07-23 至 2023-07-24	原始取得	美国
14	40-1027310	PPF	精锻科技	第 12 类	2014-03-12 至 2024-03-12	原始取得	韩国

4、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类型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
1	2022SR0456549	精锻科技 BIQS 管理平台[简称: BIQS]V1.0	计算机软件	2021-01-10	精锻科技	原始取得	中国

5、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pforging.com	精锻科技	2002-12-16	2025-12-16

九、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经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发改发[2021]317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PPF JAPAN 株式会社。2022年1月18日，公司就上述子公司设立事项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054 号）。

PPF JAPAN 作为公司境外研发主体，聘任部分资深境外零部件研发人才，协助参与公司泰州本部、宁波子公司相关研发项目。

PPF JAPAN 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部分之内容。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指：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后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均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第一百六十七条中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735,174股份后401,264,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9308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4,049.99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770,753股剔除回购股份9,267,227股后472,503,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725.04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770,753股剔除回购股份9,267,227股后472,503,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4,725.04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年度	4,725.04	17,179.92	27.50%
2020年度	4,725.04	15,581.66	30.32%
2019年度	4,049.99	17,386.08	23.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500.07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6,715.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0.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3,500.0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6,715.89万元的80.76%，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制定了明确、

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条款，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最近三年分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亦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形，不涉及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24	1.43	1.88	1.26
速动比率	0.98	1.16	1.61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81%	33.08%	28.79%	3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0%	28.09%	20.33%	27.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607.30	46,490.09	41,888.75	40,459.17
利息保障倍数	7.40	6.27	5.92	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93.81	19,674.35	35,888.40	46,415.5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0.41	0.74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2	0.09	-0.03	0.3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部分之相关内容。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精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汉关、黄静夫妇。夏汉关直接持有精锻科技 3.75%股份，并通过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16.92%股份；黄

静直接持有精锻科技 2.27%股份，并通过太和科技和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0.56%股份。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持有精锻科技 6.02%股份，间接持有精锻科技 17.49%股份，合计持有精锻科技 23.50%股份；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控制精锻科技 6.02%股份，通过控制大洋投资控制精锻科技 40.27%股份，合计控制精锻科技 46.29%股份；报告期内，夏汉关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至 2021 年 5 月，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为精锻科技实际控制人。

除大洋投资、精锻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夏汉关、黄静夫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大洋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作为精锻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精锻科技或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精锻科技及精锻科技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精锻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精锻科技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夏汉关、黄静夫妇	实际控制人；其中夏汉关直接持股比例 3.75%，间接持股比例 16.92%，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2)	大洋投资	控股股东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齿轮传动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天津传动	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重庆精工	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江洋传动	公司直接持股 82.50%
5)	宁波电控	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上海精锻	公司直接持股 100%
7)	PPF JAP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	赵红军、朱正斌、夏敏、郭民、王长明、谢谈、任德君、钱后刚、殷小林、董义、关鑫、林爱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赵红军、朱正斌、董义、林爱兰、夏汉彬、周稳龙、黄辉、张勇、沙风喜、包文慧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朱连珍	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弟的配偶
4)	王刚	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妹的配偶
5)	蒋金余	董事赵红军配偶的父亲
6)	魏少萱	财务总监林爱兰子女配偶的母亲
4、其他关联法人		
1)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2)	泰州太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3)	江苏大洋精机有限公司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4)	泰州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5)	泰州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6)	泰州众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7)	泰州众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8)	泰州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9)	泰州友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泰州众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11)	泰州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敏控制的企业
12)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夏汉关的弟媳朱连珍控制的个体户企业
13)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妹的配偶王刚持股 50% 企业
14)	泰州市宏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夏敏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5)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注 1）	董事赵红军配偶的父亲蒋金余控制的个体户企业
16)	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民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7)	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民任董事的企业
18)	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义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静持股及实际控制人夏汉关之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钱后刚的女儿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0)	南京问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林爱兰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21)	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独立董事郭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独立董事王长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副总经理赵红军配偶的父亲已转让该企业。

注 2：2021 年 5 月，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已卸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注 3：2021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王长明已卸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672.79	1.25%	974.95	0.97%	349.68	0.42%	393.36	0.49%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	-	-	-	22.59	0.03%	-	-
姜堰区城北	加工	市场	47.51	0.09%	68.54	0.07%	36.28	0.04%	33.23	0.0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器抛光厂	费	价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加工费	市场价	35.57	0.07%	52.99	0.05%	60.42	0.07%	39.74	0.05%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112.95	0.21%	193.00	0.19%	180.13	0.22%	182.37	0.23%
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68.63	0.13%	109.56	0.11%	-	-	-	-
合计	-	-	937.45	1.74%	1,399.05	1.39%	649.10	0.79%	648.70	0.8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82%、0.79%、1.39%及1.74%,整体占比较小。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采购粉末冶金件及向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甲醇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低,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8.24	0.01%	0.41	0.0003%	-	-
合计	-	-	-	-	8.24	0.01%	0.41	0.0003%	-	-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03%及0.01%,主要系小型模具销售。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12	414.48	330.33	311.04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	73.19	97.98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各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45	-

公司的关联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对总资产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及应付票据总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6.00	0.05%	47.51	0.51%	7.70	0.13%	-	-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6.16	0.21%	11.00	0.12%	4.00	0.07%	-	-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应付票据	10.40	0.08%	9.00	0.10%	-	0.00%	-	-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应付票据	5.70	0.05%	-	-	-	-	-	-
合计	-	48.26	0.38%	67.51	0.72%	11.70	0.20%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及应付账款总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姜堰区城北木	应付账款	44.90	0.15%	33.19	0.12%	26.85	0.10%	21.81	0.11%

关联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器抛光厂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应付账款	35.87	0.12%	9.60	0.03%	52.04	0.19%	34.66	0.18%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0.27	0.44%	44.98	0.16%	82.47	0.30%	81.44	0.43%
江苏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2.95	1.05%	302.47	1.05%	190.61	0.70%	145.16	0.77%
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44	0.09%	22.78	0.08%	-	-	-	-
合计	-	550.43	1.85%	413.02	1.43%	351.97	1.29%	283.07	1.49%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总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其他应付款	0.02	0.004%	0.02	0.004%	0.02	0.001%	0.02	0.001%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其他应付款	-	-	0.02	0.004%	0.02	0.001%	0.02	0.001%
合计	-	0.02	0.004%	0.04	0.01%	0.04	0.002%	0.04	0.002%

公司的关联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总额比例较低，对总负债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依据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			
江苏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江苏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外协加工	市场价格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合理加成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外协加工	市场价格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合理加成
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依据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外协加工	市场价格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合理加成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外协加工	市场价格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合理加成
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值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市场价值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合理加成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值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	外协加工	市场价值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合理加成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外协加工	市场价值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合理加成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值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值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外协加工	市场价值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合理加成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外协加工	市场价值	参照工序制造成本合理加成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大洋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事项。

公司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大洋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夫妇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3、本人/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037 号、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0542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38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公司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041,188.07	582,791,502.46	433,509,994.13	435,232,14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2,415.03	491,691,369.86	390,864,786.93	42,290,514.42
应收票据	78,338,805.44	73,470,614.90	67,099,812.89	68,034,643.19
应收账款	283,267,260.66	320,889,341.55	269,622,150.18	259,633,275.91
预付款项	37,013,882.87	23,667,856.08	13,086,026.16	9,309,764.80
其他应收款	7,314,427.00	2,409,573.14	2,845,652.24	3,274,421.20
存货	458,612,025.92	360,425,404.56	252,946,277.84	204,577,280.88
合同资产	15,137,385.61	14,825,345.98	-	-
其他流动资产	23,629,278.04	26,923,575.50	330,585,230.70	18,611,342.48
流动资产合计	2,140,066,668.64	1,897,094,584.03	1,760,559,931.07	1,040,963,389.0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5,003.34	3,095,003.34	3,282,727.16	8,963,285.28
固定资产	2,005,103,455.93	2,003,783,582.96	1,912,131,428.39	1,616,658,030.93
在建工程	470,811,495.65	427,399,881.63	257,177,849.87	298,828,290.68
使用权资产	14,110,864.51	15,397,828.78	-	-
无形资产	228,872,447.82	188,857,030.44	160,815,312.00	126,155,533.2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2,321,451.36	11,948,013.03	258,664.63	84,99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4,236.23	22,474,639.05	18,836,244.20	17,109,33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276,466.65	133,157,221.22	130,454,392.85	132,139,02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0,805,421.49	2,806,113,200.45	2,482,956,619.10	2,199,938,496.65
资产总计	5,160,872,090.13	4,703,207,784.48	4,243,516,550.17	3,240,901,88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096,917.71	772,583,231.68	409,515,136.09	497,546,266.19
应付票据	125,697,851.34	93,288,555.77	59,897,514.64	49,633,590.86
应付账款	296,739,823.44	288,194,690.81	272,928,310.82	189,729,682.17
预收款项	-	-	-	85,012.17
合同负债	1,843,564.81	1,663,494.47	1,381,908.44	-
应付职工薪酬	43,518,765.67	57,311,606.03	50,175,703.95	45,829,572.38
应交税费	21,090,665.15	13,351,516.78	16,663,024.42	15,259,993.58
其他应付款	5,405,636.95	4,513,845.06	16,879,877.63	17,679,52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65,626.77	85,675,686.80	99,288,967.00	11,517,172.38
其他流动负债	18,138,121.17	11,915,081.66	7,783,505.73	-
流动负债合计	1,719,896,973.01	1,328,497,709.06	934,513,948.72	827,280,81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347,277.08	147,553,182.62	227,208,678.81	331,615,864.53
租赁负债	16,961,540.67	16,647,025.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2,726.07	1,406,994.63	1,637,794.29	2,179,127.50
递延收益	65,829,980.91	61,554,056.33	58,227,927.17	61,225,07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61,524.73	227,161,259.08	287,074,400.27	395,020,068.84
负债合计	1,951,458,497.74	1,555,658,968.14	1,221,588,348.99	1,222,300,887.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770,753.00	481,770,753.00	481,770,753.00	4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0,256,107.89	1,290,256,107.89	1,290,113,129.64	375,457,060.39
减：库存股	109,153,745.24	109,153,745.24	109,153,745.24	-
其他综合收益	1,775,192.97	1,780,752.84	1,940,318.09	3,368,792.49
专项储备	12,159,995.55	10,413,649.15	10,898,976.70	10,911,892.98
盈余公积	172,118,392.43	172,118,392.43	154,762,548.38	139,990,194.35
未分配利润	1,353,617,789.32	1,293,545,355.57	1,186,352,394.64	1,083,873,05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2,544,485.92	3,140,731,265.64	3,016,684,375.21	2,018,600,998.24
少数股东权益	6,869,106.47	6,817,550.70	5,243,825.9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9,413,592.39	3,147,548,816.34	3,021,928,201.18	2,018,600,99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0,872,090.13	4,703,207,784.48	4,243,516,550.17	3,240,901,885.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2,235,335.88	1,423,360,068.05	1,203,130,865.03	1,229,210,177.46
其中：营业收入	762,235,335.88	1,423,360,068.05	1,203,130,865.03	1,229,210,177.46
二、营业总成本	661,378,148.33	1,247,697,089.91	1,041,923,343.79	991,068,315.01
其中：营业成本	539,867,483.69	1,006,925,801.58	824,435,824.26	795,105,510.82
税金及附加	9,009,734.56	20,315,653.01	15,861,004.74	13,403,885.29
销售费用	4,223,621.62	9,924,300.16	8,049,980.58	32,143,720.85
管理费用	60,794,252.26	103,248,655.00	74,824,585.51	70,596,879.12
研发费用	49,921,141.57	73,352,855.29	81,218,645.01	61,127,946.49
财务费用	-2,438,085.37	33,929,824.87	37,533,303.69	18,690,372.44
其中：利息费用	19,956,743.32	37,131,406.98	35,234,156.10	24,915,971.61
利息收入	3,594,392.66	4,730,473.11	3,526,287.05	2,734,428.39
加：其他收益	19,845,887.77	20,915,757.36	33,907,795.02	19,810,94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539.21	15,003,582.02	1,550,103.79	446,96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990.92	1,595,631.94	46,708.6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8,936.19	-5,309,724.55	-4,654,212.43	-1,540,45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8,001.20	-8,472,083.58	-6,294,758.44	-42,919,52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445.73	-125,868.28	-	301,253.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388,222.33	199,270,273.05	185,763,157.79	214,241,042.46
加：营业外收入	5,615,034.77	643,186.80	2,123,401.93	442,147.97
减：营业外支出	185,747.28	1,012,214.39	640,136.44	1,827,42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17,509.82	198,901,245.46	187,246,423.28	212,855,763.03
减：所得税费用	20,443,167.70	26,900,212.84	31,685,975.69	38,994,94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74,342.12	172,001,032.62	155,560,447.59	173,860,822.9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22,786.35	171,799,157.58	155,816,621.62	173,860,822.90
2.少数股东损益	51,555.77	201,875.04	-256,174.0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59.87	-159,565.25	109,248.78	963,603.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368,782.25	171,841,467.37	155,669,696.37	174,824,42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17,226.48	171,639,592.33	155,925,870.40	174,824,426.7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55.77	201,875.04	-256,174.0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55,569.68	1,357,891,262.79	1,190,120,844.17	1,278,118,69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786,582.82	39,468,808.92	42,596,819.59	47,338,13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7,787.49	36,452,739.72	36,240,175.76	27,324,3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839,939.99	1,433,812,811.43	1,268,957,839.52	1,352,781,22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872,166.73	855,524,935.34	611,173,827.24	571,420,28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25,109.96	234,942,784.69	191,806,624.35	184,480,79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22,362.15	106,437,552.33	84,579,768.35	96,685,10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2,164.48	40,164,046.91	22,513,653.33	36,040,0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01,803.32	1,237,069,319.27	910,073,873.27	888,626,24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38,136.67	196,743,492.16	358,883,966.25	464,154,98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1,212.89	17,215,676.92	2,530,681.60	446,96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50.00	29,683.72	12,5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934,564.32	1,585,366,663.78	448,902,319.13	1,759,281,42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25,327.21	1,602,612,024.42	457,445,500.73	1,759,728,39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010,692.62	486,678,617.16	415,189,992.68	447,737,11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721,127.38	1,450,973,942.16	1,112,331,650.17	1,801,339,608.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31,820.00	1,937,652,559.32	1,529,521,642.85	2,249,076,72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507.21	-335,040,534.90	-1,072,076,142.12	-489,348,32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997,599,986.8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7,573,000.00	976,600,000.00	1,017,790,995.06	879,563,242.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1,679.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734,679.32	978,100,000.00	2,015,390,981.95	879,563,24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800,000.00	653,406,139.74	1,122,284,403.13	623,400,04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87,158.12	84,321,803.48	78,690,376.16	94,566,47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2,101.77	53,510,435.41	111,052,467.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79,259.89	791,238,378.63	1,312,027,246.30	717,966,52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55,419.43	186,861,621.37	703,363,735.65	161,596,72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95,498.55	-5,886,272.26	-2,501,645.46	2,829,34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582,561.86	42,678,306.37	-12,330,085.68	139,232,72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538,423.58	414,860,117.21	427,190,202.89	287,957,48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120,985.44	457,538,423.58	414,860,117.21	427,190,202.89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872,160.68	442,284,686.54	234,583,438.02	234,408,69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58,990.38	491,691,369.86	295,736,009.15	42,290,514.42
应收票据	52,999,279.76	57,900,031.02	62,069,539.62	64,834,643.19
应收账款	250,994,897.21	275,603,679.55	232,015,280.94	221,920,546.76
预付款项	16,108,790.17	10,684,479.48	5,939,383.53	5,329,737.02
其他应收款	23,936,773.92	90,516,965.45	46,577,652.27	1,030,168.23
存货	240,118,165.35	181,964,028.69	138,819,996.87	122,723,955.14
合同资产	2,951,233.04	14,825,345.98	2,582,505.12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5,468,851.98	8,232,911.53	324,620,585.88	1,894,515.22
流动资产合计	1,663,609,142.49	1,573,703,498.10	1,342,944,391.40	694,432,775.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35,089,648.85	1,813,537,668.85	1,301,537,668.85	1,061,537,66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5,003.34	3,095,003.34	3,282,727.16	8,963,285.28
固定资产	574,524,295.81	586,335,548.99	675,361,315.07	605,305,828.61
在建工程	138,726,507.84	64,292,639.85	166,980,453.15	93,424,502.92
使用权资产	485,470.50	970,941.01	-	-
无形资产	83,378,771.93	41,270,424.80	38,650,433.52	30,860,400.57
长期待摊费用	860,877.84	742,392.07	258,664.63	84,99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6,751.93	10,913,781.85	9,089,834.59	7,125,54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04,984.70	38,922,590.33	36,179,290.96	74,786,81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3,642,312.74	2,560,080,991.09	2,231,340,387.93	1,882,089,040.69
资产总计	4,537,251,455.23	4,133,784,489.19	3,574,284,779.33	2,576,521,816.1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79,257,084.38	482,727,467.79	299,499,559.70	407,438,844.16
应付票据	95,289,003.37	127,481,550.33	64,222,239.94	37,543,663.10
应付账款	495,618,688.69	454,327,562.20	265,521,508.51	106,415,810.02
预收款项	450,913.62	-	-	78,810.97
合同负债	777,232.70	939,702.56	760,210.32	-
应付职工薪酬	25,012,030.87	33,413,230.41	29,972,010.41	28,694,061.41
应交税费	14,623,338.81	8,838,297.69	6,507,670.62	6,835,961.56
其他应付款	7,377,761.98	8,319,375.83	15,043,358.08	10,888,93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425.99	1,014,148.93	-	-
其他流动负债	12,330,163.76	7,725,518.90	7,334,577.69	-
流动负债合计	1,431,272,644.17	1,124,786,854.64	688,861,135.27	597,896,08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8,899,882.56
递延收益	34,142,378.54	35,918,878.60	37,571,878.72	39,430,27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250.50	314,250.50	342,409.07	594,492.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6,629.04	36,233,129.10	37,914,287.79	118,924,647.99
负债合计	1,465,729,273.21	1,161,019,983.74	726,775,423.06	716,820,73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770,753.00	481,770,753.00	481,770,753.00	4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5,317,241.86	1,265,317,241.86	1,265,317,241.86	350,661,172.61
减：库存股	109,153,745.24	109,153,745.24	109,153,745.24	-
其他综合收益	1,780,752.84	1,780,752.84	1,940,318.09	3,368,792.49
专项储备	7,919,434.64	6,954,376.03	7,847,749.51	8,107,679.32
盈余公积	172,118,392.43	172,118,392.43	154,762,548.38	139,990,194.3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分配利润	1,251,769,352.49	1,153,976,734.53	1,045,024,490.67	952,573,24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1,522,182.02	2,972,764,505.45	2,847,509,356.27	1,859,701,08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7,251,455.23	4,133,784,489.19	3,574,284,779.33	2,576,521,816.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0,740,441.15	1,164,866,460.64	956,396,147.96	1,010,385,349.35
减：营业成本	485,826,691.64	908,611,756.03	736,519,764.35	742,349,248.91
税金及附加	3,573,079.14	11,099,009.06	7,393,654.22	4,661,309.61
销售费用	3,302,837.02	8,216,793.76	7,370,805.49	30,363,187.62
管理费用	37,391,666.56	56,706,504.18	48,923,854.47	41,840,310.07
研发费用	25,351,577.43	40,929,312.66	48,855,902.15	34,376,586.63
财务费用	-8,760,288.57	14,905,632.71	20,336,582.94	10,037,368.73
加：其他收益	10,157,722.06	16,697,699.73	28,697,002.56	12,535,32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78,325.25	58,513,841.86	51,421,326.01	320,344,64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990.92	1,595,631.94	46,708.6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1,943.70	-4,818,412.47	-4,941,364.55	969,03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661.76	-4,648,754.65	-3,480,258.99	-49,821,57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418.57	207,167.72	944,029.84	306,554.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633,940.19	191,944,626.37	159,683,027.82	431,091,319.23
加：营业外收入	1,823,137.91	502,988.74	1,658,652.61	85,775.35
减：营业外支出	145,791.57	994,185.22	573,766.49	1,745,10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311,286.53	191,453,429.89	160,767,913.94	429,431,993.46
减：所得税费用	18,268,315.97	17,894,989.38	14,979,381.59	23,191,52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42,970.56	173,558,440.51	145,788,532.35	406,240,473.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9,565.25	109,248.78	963,603.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042,970.56	173,398,875.26	145,897,781.13	407,204,077.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075,760.08	1,052,281,115.66	983,602,111.51	968,764,15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06,431.58	29,376,702.12	25,654,417.74	29,130,60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70,012.25	53,884,627.81	58,512,897.53	18,745,5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852,203.91	1,135,542,445.59	1,067,769,426.78	1,016,640,33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309,539.72	493,019,563.31	519,529,418.81	705,214,52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57,372.25	129,805,549.60	115,605,228.13	113,189,23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7,559.77	57,729,119.08	40,154,662.32	37,250,01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03,871.24	92,324,666.33	76,282,211.35	99,520,18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78,342.98	772,878,898.32	751,571,520.61	955,173,9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73,860.93	362,663,547.27	316,197,906.17	61,466,3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48,296.22	60,500,048.13	52,530,681.60	320,344,6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50.00	27,214,078.3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900,979.94	1,365,999,939.40	447,482,093.47	1,838,848,09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88,826.16	1,453,714,065.87	506,012,775.07	2,159,192,73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815,636.43	149,958,457.92	212,679,074.68	200,853,32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51,980.00	312,000,000.00	242,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56,127.38	1,326,380,357.78	1,000,460,659.51	1,869,961,56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323,743.81	1,788,338,815.70	1,455,139,734.19	2,170,814,88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5,082.35	-334,624,749.83	-949,126,959.12	-11,622,15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2,099,986.8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873,000.00	597,000,000.00	713,000,000.00	579,907,45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79.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34,679.32	597,000,000.00	1,705,099,986.89	579,907,45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000,000.00	414,156,139.74	899,529,394.38	520,500,04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09,021.97	60,974,717.39	59,684,458.99	79,687,68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8,400.20	47,686,850.96	111,052,467.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07,422.17	522,817,708.09	1,070,266,320.38	600,187,73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27,257.15	74,182,291.91	634,833,666.51	-20,280,28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84,143.45	-5,808,534.49	-2,279,870.98	3,317,99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150,343.88	96,412,554.86	-375,257.42	32,881,93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95,992.88	232,383,438.02	232,758,695.44	199,876,75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46,336.76	328,795,992.88	232,383,438.02	232,758,695.44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齿轮传动	姜堰	制造	100.00%	-	设立
2	天津传动	天津	制造	100.00%	-	设立
3	宁波电控	宁波	制造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江洋传动	重庆	制造	80.00%	-	设立
5	上海精锻	上海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6	重庆精工	重庆	制造	100.00%	-	设立
7	PPF JAPAN	日本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齿轮传动	是	是	是	是
2	天津传动	是	是	是	是
3	宁波电控	是	是	是	是
4	江洋传动	是	是	是	否
5	上海精锻	是	是	是	否
6	重庆精工	是	是	是	否
7	PPF JAPAN	是	是	否	否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4	-12.59	-	30.1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4.59	2,091.58	3,390.78	1,981.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55.01	44.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5	1,659.9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93	-36.90	148.33	-13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87.09	-	-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原股东盈利补偿	-	-	-	-
合计	3,111.73	5,689.10	3,694.12	1,91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46	853.36	562.45	305.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8.27	4,835.73	3,131.67	1,611.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8.27	4,835.73	3,131.67	1,611.82

五、财务指标

(一)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	0.2271	0.2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0.1715	0.1715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3636	0.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2613	0.261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	0.3830	0.3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5.73%	0.3060	0.3026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0.4293	0.4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8%	0.3895	0.3895

（二）其他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24	1.43	1.88	1.26
速动比率		0.98	1.16	1.61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81%	33.08%	28.79%	3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0%	28.09%	20.33%	27.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5	6.52	6.26	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3.37%	5.59%	7.17%	9.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54%	4.02%	5.73%	8.1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4.70	4.55	4.90
存货周转率（次）		2.64	3.28	3.60	3.52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2271	0.3636	0.3830	0.4293
	稀释	0.2271	0.3636	0.3787	0.4293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1715	0.2613	0.3060	0.3895
	稀释	0.1715	0.2613	0.3026	0.38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607.30	46,490.09	41,888.75	40,459.17
利息保障倍数		7.40	6.27	5.92	7.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0.41	0.74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2	0.09	-0.03	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5%	5.15%	6.75%	4.97%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0.86%	18.30%	-2.12%	-2.86%

注 1：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2021年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同

时调整比较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029,875.30
	租赁负债	16,029,875.3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6,029,875.30	16,029,875.30
资产总额	4,243,516,550.17		16,029,875.30	4,259,546,425.47
负债：				
租赁负债	-		16,029,875.30	16,029,875.30
负债总额	1,221,588,348.99		16,029,875.30	1,237,618,224.29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A	20,852,40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B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C	
加（或减）：重新评估租赁期对最低租赁付款额的调整	D	
加（或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E	
小计	F=A-B-C+/-D+/-E	20,852,400.00
减：增值税	G	
调整后的经营租赁承诺	H=F-G	20,852,4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I	16,029,875.30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J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K=I+J	16,029,875.3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1-1-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6,029,875.30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合计	16,029,875.3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397,828.78		15,397,828.78
资产总计	4,703,207,784.47	4,687,809,955.69	15,397,828.78
负债：			
应交税费	13,351,516.78	13,691,018.63	-339,50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75,686.80	84,661,537.87	1,014,148.93
租赁负债	16,647,025.50		16,647,025.50
负债总计	1,555,658,968.14	1,538,337,295.56	17,321,672.58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006,925,801.58	1,005,507,104.73	1,418,696.85
财务费用	33,929,824.87	33,260,629.81	669,195.06
管理费用	103,248,655.00	103,073,201.26	175,453.74
所得税费用	26,900,212.84	27,239,714.69	-339,501.85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采用解释第 14、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成本核算方式改变

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精细化管理，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启用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SAP）提供的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简称“SAP 系统”）。启用该系统后，将细化公司产品成本核算与分析，经结合该系统成本核算逻辑与公司产品生产环节特点，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对成本核算规则作如下变更：

存货计价方式：原公司的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现更改为：公司除进口模具以外的其他存货均按照标准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标准成本确定其成本，每月末通过差异分摊调整为实际成本。由于过去各期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因此，无法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

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原将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完工产成品成本中，在产品不分摊。现更改为：将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当期完工产成品以及在产品之间分摊。由于过去各期无系统数据基础核算在制品中人工和制造费用，因此，无法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会计政策调整增加期末在产品金额 1,987.09 万元，调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1,987.09 万元，公司将该调整的主营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单独列示，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详见“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3、2020 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

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75,232.01
	其他流动负债	9,780.16
	预收款项	-85,012.1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381,908.44
其他流动负债	179,648.09
预收款项	-1,561,556.5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4、2019 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1,378,77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378,775.4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期损益			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29,633.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2,266,130.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2,169,544.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419,660.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89,460.87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1-1)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78,775.40	-	1,378,775.40
衍生金融资产	1,378,775.40	-1,378,775.40	-	-
应收账款	242,266,130.29	-	-96,585.55	242,169,544.74
其他应收款	5,419,660.81	-	-130,199.94	5,289,46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000.00	2,829,633.75	7,829,633.75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	2,405,188.69	2,405,188.69
未分配利润	1,011,613,067.94	-	-226,785.49	1,011,386,282.45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1-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592,452.39	-	96,585.55	13,689,037.9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21,384.36	-	130,199.94	1,451,584.30

(2)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

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032,481.66	295,360,085.81	327,604.15	201,936,756.49	201,936,756.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78,775.40	1,378,775.40	-	1,378,775.40	1,378,775.40
衍生金融资产	1,378,775.40	-	-1,378,775.40	1,378,775.40	-	-1,378,775.40
应收账款	242,266,130.29	242,169,544.74	-96,585.55	211,259,670.24	211,199,488.22	-60,182.02
其他应收款	5,419,660.81	4,961,856.72	-457,804.09	1,226,894.65	1,210,354.45	-16,540.20
其中：应收利息	327,604.15	-	-327,604.15	-	-	-
流动资产调整小计	906,532,673.60	906,305,888.11	-226,785.49	664,762,691.67	664,685,969.45	-76,72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829,633.75	7,829,633.75	-	7,829,633.75	7,829,63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0,985.03	15,979,395.57	38,410.54	6,584,671.02	6,587,936.74	3,265.72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调整小计	1,878,418,714.80	1,881,286,759.09	2,868,044.29	1,649,005,981.68	1,651,838,881.15	2,832,899.47
资产调整合计	2,784,951,388.40	2,787,592,647.20	2,641,258.80	2,313,768,673.35	2,316,524,850.60	2,756,17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500,000.00	425,026,615.84	526,615.84	394,500,000.00	395,026,615.84	526,615.84
应交税费	16,954,562.95	16,992,973.49	38,410.54	9,754,931.95	9,758,197.67	3,265.72
其他应付款	11,839,602.96	11,090,214.40	-749,388.56	9,374,641.48	8,801,903.22	-572,738.26
其中: 应付利息	749,388.56	-	-749,388.56	572,738.26	-	-572,738.26
流动负债调整小计	665,440,161.41	665,255,799.23	-184,362.18	737,037,183.57	736,994,326.87	-42,85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927,023.56	159,149,796.28	222,772.72	31,778,128.80	31,824,251.22	46,12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311.43	2,219,756.49	424,445.06	-	424,445.06	424,445.06
非流动负债调整小计	242,604,611.54	243,251,829.32	647,217.78	66,288,619.64	66,759,187.12	470,567.48
负债调整合计	908,044,772.95	908,507,628.55	462,855.60	803,325,803.21	803,753,513.99	427,710.7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2,405,188.69	2,405,188.69	-	2,405,188.69	2,405,188.69
未分配利润	1,011,613,067.94	1,011,386,282.45	-226,785.49	647,783,539.66	647,706,817.44	-76,72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	1,876,906,615.45	1,879,085,018.65	2,178,403.20	1,510,442,870.14	1,512,771,336.61	2,328,466.47
股东权益调整合计	1,876,906,615.45	1,879,085,018.65	2,178,403.20	1,510,442,870.14	1,512,771,336.61	2,328,46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调整合计	2,784,951,388.40	2,787,592,647.20	2,641,258.80	2,313,768,673.35	2,316,524,850.60	2,756,177.2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该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 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影响,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事项。该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做了简要分析。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04.12	21.04%	58,279.15	12.39%	43,351.00	10.22%	43,523.21	1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24	2.92%	49,169.14	10.45%	39,086.48	9.21%	4,229.05	1.30%
应收票据	7,833.88	1.52%	7,347.06	1.56%	6,709.98	1.58%	6,803.46	2.10%
应收账款	28,326.73	5.49%	32,088.93	6.82%	26,962.22	6.35%	25,963.33	8.01%
预付款项	3,701.39	0.72%	2,366.79	0.50%	1,308.60	0.31%	930.98	0.29%
其他应收款	731.44	0.14%	240.96	0.05%	284.57	0.07%	327.44	0.10%
存货	45,861.20	8.89%	36,042.54	7.66%	25,294.63	5.96%	20,457.73	6.31%
合同资产	1,513.74	0.29%	1,482.53	0.3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62.93	0.46%	2,692.36	0.57%	33,058.52	7.79%	1,861.13	0.57%
流动资产合计	214,006.67	41.47%	189,709.46	40.34%	176,055.99	41.49%	104,096.34	32.1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50	0.14%	309.50	0.07%	328.27	0.08%	896.33	0.28%
固定资产	200,510.35	38.85%	200,378.36	42.60%	191,213.14	45.06%	161,665.80	49.88%
在建工程	47,081.15	9.12%	42,739.99	9.09%	25,717.78	6.06%	29,882.83	9.22%
使用权资产	1,411.09	0.27%	1,539.78	0.33%	-	-	-	-
无形资产	22,887.24	4.43%	18,885.70	4.02%	16,081.53	3.79%	12,615.55	3.89%
长期待摊费用	1,232.15	0.24%	1,194.80	0.25%	25.87	0.01%	8.5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42	0.51%	2,247.46	0.48%	1,883.62	0.44%	1,710.93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27.65	4.97%	13,315.72	2.83%	13,045.44	3.07%	13,213.90	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080.54	58.53%	280,611.32	59.66%	248,295.66	58.51%	219,993.85	67.88%
资产总计	516,087.21	100.00%	470,320.78	100.00%	424,351.66	100.00%	324,09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4,090.19 万元、424,351.66 万元、470,320.78 万元及 516,087.21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稳步扩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新增项目建设投入以及 2020 年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993.85 万元、248,295.66 万元、280,611.32 万元及 302,080.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8%、58.51%、59.66%及 58.53%，是资产的主要构成，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亦持续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新增项目建设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096.34 万元、176,055.99 万元、189,709.46 万元及 214,006.67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同时，公司于 2020 年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亦增加了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04.12	50.75%	58,279.15	30.72%	43,351.00	24.62%	43,523.21	4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24	7.04%	49,169.14	25.92%	39,086.48	22.20%	4,229.05	4.06%
应收票据	7,833.88	3.66%	7,347.06	3.87%	6,709.98	3.81%	6,803.46	6.54%
应收账款	28,326.73	13.24%	32,088.93	16.91%	26,962.22	15.31%	25,963.33	24.94%
预付款项	3,701.39	1.73%	2,366.79	1.25%	1,308.60	0.74%	930.98	0.89%
其他应收款	731.44	0.34%	240.96	0.13%	284.57	0.16%	327.44	0.31%
存货	45,861.20	21.43%	36,042.54	19.00%	25,294.63	14.37%	20,457.73	19.65%
合同资产	1,513.74	0.71%	1,482.53	0.7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62.93	1.10%	2,692.36	1.42%	33,058.52	18.78%	1,861.13	1.79%
流动资产合计	214,006.67	100.00%	189,709.46	100.00%	176,055.99	100.00%	104,096.3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四项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7%、76.51%、92.55%及 92.4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51.55	34.25	26.85	33.91
银行存款	104,360.55	45,719.60	41,459.16	42,685.11
其他货币资金	4,192.02	12,525.31	1,864.99	804.19
合计	108,604.12	58,279.15	43,351.00	43,52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523.21 万元、43,351.00 万元、58,279.15 万元及 108,604.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1%、24.62%、30.72%及 50.7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水平的营运资金储备，主要是因为：① 为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与加工精度，公司的部分设备与重要原材料需要进口，既无法通过银行票据加以支付，也无法通过应付账款来拖长账期，因此，公司需要始终保持一定的资金储备以备进口采购款项的支付；②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储备资金用于基建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大幅增加）；③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主要原因系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因此，在部分设备与重要原材料需要进口以及公司面临良好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公司既需要补充长期资本以满足资本性支出的需要，也需要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来改善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证保证金	355.50	3,662.36	940.00	250.92
履约保证金	604.57	592.58	571.43	551.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59.84	1,688.69	140.00	0.00
其他	72.11	207.88	213.56	1.50
定期存款	-	6,373.80	-	-
合计	4,192.02	12,525.31	1,864.99	804.19

信用证保证金主要系公司购买进口设备在银行开立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报告期内，信用证保证金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在建项目投入，购买了较多进口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增加了承兑汇票。同时，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占用较多信用额度，按照银行要求需要缴纳额外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定期存款系美元定期存款。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较低水平，为减小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将部分美元转为短期定期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除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衍生金融资产	-	-	6,527.10	4,229.05
银行理财产品	15,071.24	49,169.14	32,559.38	-
合计	15,071.24	49,169.14	39,086.48	4,229.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29.05 万元、39,086.48 万元、49,169.14 万元及 15,071.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22.20%、25.92%及 7.04%。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由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构成。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外汇掉期交易所产生。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出口，同时部分原材料钢材及设备从海外进口，因此常年持有外币资金。为规避汇率风险并有效匹配外币资金的收支期限，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进行外汇掉期交易，具体为约定在远近两个不同的起息日按照约定的价格和数量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外汇币种美元和欧元之间交换的交易。上述交易能够锁定交易成本和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有效规避汇率风险。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按业务需要进行外汇掉期交易，因年末未进行掉期交易，因此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期末无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收益凭证。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因为疫情影响及土地规划拍卖延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97 期 D 款	10,000.00	2022-5-27	2022-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6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5-30	202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3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28 期（1 个月网店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6-22	2022-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30%
合计			15,000.00	-	-	-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票据	4,824.98	5,479.99	6,709.98	6,803.46
商业承兑汇票	3,075.10	1,939.41	-	-
减：坏账准备	66.20	72.34	-	-
合计	7,833.88	7,347.06	6,709.98	6,80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3.46 万元、6,709.98 万元、7,347.06 万元及 7,833.88 万元，主要构成为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上汽集团等客户付款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0,756.80	34,323.55	28,744.63	27,424.38
减：坏账准备	2,430.08	2,234.61	1,782.42	1,461.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326.73	32,088.93	26,962.22	25,96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63.33 万元、26,962.22 万元、32,088.93 万元及 28,326.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4%、15.31%、16.91%及 13.2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上升。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34.55	97.98%	33,731.24	98.27%	28,242.32	98.25%	27,012.57	98.50%
1 至 2 年	297.15	0.97%	273.24	0.80%	229.72	0.80%	304.55	1.11%
2 至 3 年	130.42	0.42%	220.03	0.64%	113.66	0.40%	78.37	0.29%
3 年以上	194.68	0.63%	99.03	0.29%	158.94	0.55%	28.90	0.11%
合计	30,756.80	100.00%	34,323.55	100.00%	28,744.63	100.00%	27,42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处于一年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4,928.20	81.05%	311.15	1.25%	24,617.04
逾期 1 个月内	2,964.25	9.64%	294.35	9.93%	2,669.90
逾期 2 个月内	817.54	2.66%	228.58	27.96%	588.96
逾期 3 个月内	373.50	1.21%	209.31	56.04%	164.19
逾期 3 个月以上	1,673.32	5.44%	1,386.68	82.87%	286.64
合计	30,756.80	100.00%	2,430.08	7.90%	28,326.73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8,545.43	83.17%	338.38	1.19%	28,207.06
逾期1个月内	2,786.47	8.12%	287.33	10.31%	2,499.14
逾期2个月内	1,446.74	4.22%	419.65	29.01%	1,027.09
逾期3个月内	316.33	0.92%	161.64	51.10%	154.68
逾期3个月以上	1,228.57	3.58%	1,027.61	83.64%	200.97
合计	34,323.55	100.00%	2,234.61	6.51%	32,088.93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4,127.03	83.94%	348.95	1.45%	23,778.08
逾期1个月内	2,696.52	9.38%	248.85	9.23%	2,447.67
逾期2个月内	540.94	1.88%	131.20	24.26%	409.73
逾期3个月内	309.68	1.08%	169.69	54.80%	139.99
逾期3个月以上	1,070.47	3.72%	883.72	82.55%	186.75
合计	28,744.63	100.00%	1,782.42	6.20%	26,962.22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5,248.11	92.06%	277.25	1.10%	24,970.86
逾期1个月内	901.14	3.29%	184.42	20.47%	716.72
逾期2个月内	149.69	0.55%	53.98	36.06%	95.70
逾期3个月内	118.11	0.43%	70.23	59.46%	47.88
逾期3个月以上	1,007.33	3.67%	875.16	86.88%	132.16
合计	27,424.38	100.00%	1,461.06	5.33%	25,96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及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5%、93.32%、91.28%及 90.69%，稳中略降，整体较为健康。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类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度，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如下：

① 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本集团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四川名齿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双环传动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精锻科技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与其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② 计提比例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豪能股份	5.43%	5.44%	5.39%	5.37%
四川名齿	5.92%	5.73%	5.50%	5.54%
双环传动	5.68%	5.80%	6.45%	6.82%
平均值	5.68%	5.66%	5.78%	5.91%
精锻科技	7.90%	6.51%	6.20%	5.33%

由上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0,756.80	34,323.55	28,744.63	27,424.38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2,489.95	32,502.12	28,173.89	27,099.28
回款比例	40.61%	94.69%	98.01%	98.81%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收回比例均在 95.00%左右，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未回款比例均低于各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收回比例达 40.61%，系部分客户的账期超过 30 天，尚未到账期结束日。

4)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 30-90 天。经对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账期统计，总体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准备计提	195.46	459.28	503.39	92.15
减：坏账准备转回	-	7.09	182.03	-
坏账准备额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95.46	452.19	321.36	92.15
净利润占比	1.53%	2.63%	2.07%	0.53%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

经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余额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基本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对应金额中，有80%以上来源于前十大客户，其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基本匹配。

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326.73	32,088.93	26,962.22	25,963.33
总资产	516,087.21	470,320.78	424,351.66	324,090.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5.49%	6.82%	6.35%	8.01%
应收账款余额	30,756.80	34,323.55	28,744.63	27,424.38
营业收入	76,223.53	142,336.01	120,313.09	122,921.0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注)	20.18%	24.11%	23.89%	22.31%

注：2022年1-6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变化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豪能股份	21.98%	24.76%	28.73%	27.58%
四川名齿	23.66%	18.14%	24.85%	27.24%
双环传动	23.89%	23.91%	28.03%	25.54%
平均值	23.18%	22.27%	27.20%	26.79%
精锻科技	18.58%	22.54%	22.41%	21.12%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于 2019 年、2020 年、2022 年 1-6 月低于行业平均值，于 2021 年略高于行业平均，总体情况良好。其中，2021 年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低主要系四川名齿当年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30.98 万元、1,308.60 万元、2,366.79 万元及 3,701.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0.74%、1.25%及 1.73%，占比较小。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公司提前支付的钢材、夹具、模具、电费、电费等原辅材料费。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期未来钢材价格继续上涨，提前储备了部分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682.02	2,291.96	1,298.34	894.21
1-2 年	11.58	66.48	4.16	19.29
2-3 年	0.50	3.04	0.72	1.97
3 年以上	7.29	5.31	5.38	15.51
合计	3,701.39	2,366.79	1,308.60	93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	238.53	221.36	160.83	319.93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	1.1	7.08	0.04
应收各种赔款及罚款	374.45	0.36	-	-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60.81	5.12	91.37	7.47
其他	57.64	13.03	25.28	-
合计	731.44	240.96	284.57	32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7.44 万元、284.57 万元、240.96 万元及 731.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16%、0.13%及 0.34%。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是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开竣工保证金、设备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截至 2022 年

6月末，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的生产项目提前中止，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补偿款。

(7) 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86.88	786.17	12,400.71	11,817.02	691.48	11,125.54
在产品	10,996.41	226.63	10,769.78	7,758.69	221.14	7,537.55
库存商品	14,808.32	1,446.88	13,361.44	11,165.69	1,347.78	9,817.91
周转材料	6,472.19	1,128.26	5,343.93	5,299.74	1,151.55	4,148.20
发出商品	2,427.37	-	2,427.37	2,634.30	-	2,634.30
在途物资	16.44	-	16.44	48.05	-	48.05
委托加工物资	1,541.53	-	1,541.53	730.99	-	730.99
合计	49,449.15	3,587.95	45,861.20	39,454.48	3,411.94	36,042.5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03.98	299.59	6,704.38	6,526.09	246.70	6,279.39
在产品	3,794.22	167.42	3,626.80	2,950.01	126.21	2,823.80
库存商品	10,230.17	1,320.30	8,909.87	6,943.95	1,323.19	5,620.76
周转材料	4,306.34	1,020.12	3,286.22	3,149.86	1,126.80	2,023.06
发出商品	2,373.76	8.38	2,365.38	2,742.71	-	2,742.71
在途物资	48.05	-	48.05	496.84	-	496.84
委托加工物资	353.93	-	353.93	471.16	-	471.16
合计	28,110.44	2,815.81	25,294.63	23,280.63	2,822.90	20,45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57.73 万元、25,294.63 万元、36,042.54 万元及 45,861.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5%、14.37%、19.00%及 21.4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物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途物资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① 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总成装配零件、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等；② 在产品：主要包括生产线上在产品以及自制半成品、模具半成品等；③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锥齿轮类、结合齿类产品；④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模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⑤ 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⑥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

发给外协磨外圆的钢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拉动式生产组织模式，同时为确保及时供货，会额外生产部分产品作为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存货各明细构成占比相对稳定。其中，2021年，存货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 客户订单数量和金额上升，公司相应提高产量，导致存货规模整体上升；②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生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③ 公司预期未来钢材价格继续上涨，提前储备了部分原材料。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 2022年1-6月，因新冠疫情导致部分下游客户停工，公司在客户停工期间适当增加了部分库存商品。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客户已基本恢复生产，公司库存商品基本发出。② 受客户发出的订单预测增长、新产品批量供货需要等因素影响，公司提前布置了生产任务，导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在产品增加。

2) 存货质量分析

① 存货库龄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2,353.68	833.20	13,186.88	10,019.22	1,797.80	11,817.02
在产品	10,670.71	325.71	10,996.42	7,431.68	327.01	7,758.69
库存商品	13,642.17	1,166.15	14,808.32	9,333.39	1,832.30	11,165.69
周转材料	5,096.47	1,375.72	6,472.19	4,020.82	1,278.92	5,299.74
在途物资	-	16.44	16.44	-	48.05	48.05
发出商品	2,427.37	-	2,427.37	2,634.30	-	2,634.30
委托加工物资	1,541.53	-	1,541.53	730.99	-	730.99
合计	45,731.93	3,717.22	49,449.15	34,170.40	5,284.08	39,454.4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738.92	2,265.06	7,003.98	5,011.97	1,514.12	6,526.09
在产品	3,584.18	210.04	3,794.22	2,732.94	217.07	2,950.01
库存商品	8,812.40	1,417.77	10,230.17	5,612.67	1,331.28	6,943.95
周转材料	3,131.42	1,174.92	4,306.34	1,860.84	1,289.02	3,149.86
在途物资	48.05	-	48.05	496.84	-	496.84
发出商品	2,373.76	-	2,373.76	2,742.71	-	2,742.71
委托加工	353.93	-	353.93	471.16	-	471.1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物资						
合计	23,042.66	5,067.79	28,110.44	18,929.13	4,351.49	23,28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整体账面余额比例分别是 81.31%、81.97%、86.61%及 87.04%，整体库龄较短，公司在各报告期中不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由一年以上存货产生，与库龄整体情况相一致。

存货库龄较长的形成原因主要系以下三个方面：① 部分客户的项目中止或者未能按期达产，导致公司为客户准备的原材料、模具，以及为客户生产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库龄较长；② 防止内部模具产能紧张、客户订单突增而准备进口模具安全库存；③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缩短故障停机时间，对维修所需要的备件准备了安全库存。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①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订单售价（或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订单售价（或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库龄、销售前景等具体情形对存货跌价情形进行了合理评估，并对各期末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良好，存货跌价准备率逐年下降。

3) 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退换货账面余额占产成品比例均不高于 0.80%，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退换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于 0.30%，公司在报告期中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4) 在手订单分析

公司总体是“以销定产”模式，除在手订单以外，对于常见产品有一定自发备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覆盖库存商品金额比例为

126.21%。

5) 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发出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	2,427.37	2,634.30	2,365.38	2,742.71
存货账面价值	45,861.20	36,042.53	25,294.64	20,457.72
比例	5.29%	7.31%	9.35%	13.41%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2.71 万元、2,365.38 万元、2,634.30 万元及 2,427.3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3.41%、9.35%、7.31%及 5.29%，占存货整体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82.53 万元及 1,513.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78%及 0.71%，主要系应收客户货款。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和提名协议约定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每年协商签订价格单，确定当年发出商品的价格。在签订价格单前，发出产品按照往年价格暂估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注 1）	549.18	1,524.95	1,142.30	1,701.80
待抵减所得税额	-	-	-	16.33
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注 2）	1,813.75	1,167.40	760.39	143.00
待认证进项税	-	-	951.78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125.68	-
短期债权投资	-	-	30,063.25	-
其他	-	-	15.12	-
合计	2,362.93	2,692.36	33,058.52	1,861.13

注 1：公司于年末预测下一年度的销项税额，若预测销项税额小于本年末合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则以预测销项税金额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本次合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扣减销项税额的金额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若预测销项税额大于本年末合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则本年末合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均为其他流动资产。

注 2：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已经背书给供应商，且承兑方不属于 6 家国有大型商

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1.13 万元、33,058.52 万元、2,692.36 万元及 2,362.93 万元，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8.78%、1.42%及 1.10%。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债券投资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 30,000.00 万元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期限为 35 天，计入短期债权投资。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50	0.23%	309.50	0.11%	328.27	0.13%	896.33	0.41%
固定资产	200,510.35	66.38%	200,378.36	71.41%	191,213.14	77.01%	161,665.80	73.49%
在建工程	47,081.15	15.59%	42,739.99	15.23%	25,717.78	10.36%	29,882.83	13.58%
使用权资产	1,411.09	0.47%	1,539.78	0.55%	-	-	-	-
无形资产	22,887.24	7.58%	18,885.70	6.73%	16,081.53	6.48%	12,615.55	5.73%
长期待摊费用	1,232.15	0.41%	1,194.80	0.43%	25.87	0.01%	8.5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42	0.87%	2,247.46	0.80%	1,883.62	0.76%	1,710.93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27.65	8.48%	13,315.72	4.75%	13,045.44	5.25%	13,213.90	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080.54	100.00%	280,611.32	100.00%	248,295.66	100.00%	219,993.85	1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持股比例	当期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初始成本
2022-6-30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50	0.16%	-	209.50	-	100.00
集萃创投	400.00	6.67%	-	-	-	400.00
合计	709.50	-	-	209.50	-	500.00
2021-12-31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持股比例	当期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初始成本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50	0.16%	-	209.50	-	100.00
合计	309.50	-	-	209.50	-	100.00
2020-12-3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27	0.16%	-	228.27	2.00	100.00
合计	328.27	-	-	228.27	-	100.00
2019-12-31						
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0.91	1.60%	24.00	180.91	-	400.00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42	0.16%	10.46	215.42	-	100.00
合计	896.33	-	34.46	396.33	-	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896.33 万元、328.27 万元、309.50 万元及 709.50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0.41%、0.13%、0.11%及 0.23%。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股权。

2022 年 5 月，公司参与设立集萃创投，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占出资份额比例为 6.6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实际投入 400.00 万元。集萃创投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财务性投资情况”之“2、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00,506.02	200,374.03	191,209.82	161,652.64
固定资产清理	4.33	4.33	3.33	13.1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0,510.35	200,378.36	191,213.14	161,66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665.80 万元、191,213.14 万元、200,378.36 万元及 200,510.3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49%、77.01%、71.41%及 6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2022-6-30					
房屋及建筑物	78,729.59	18,998.86	-	59,730.73	75.87%
机器设备	240,703.06	110,190.14	617.33	129,895.59	53.97%
检测设备	8,515.40	3,781.16	2.66	4,731.58	55.56%
运输工具	1,141.29	807.91	-	333.38	29.21%
电子设备	2,557.45	1,686.96	0.38	870.11	34.02%
其他设备	8,556.87	3,589.13	23.11	4,944.63	57.79%
合计	340,203.66	139,054.16	643.48	200,506.02	58.94%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7,794.01	17,220.89	-	60,573.11	77.86%
机器设备	230,895.04	101,449.24	745.32	128,700.48	55.74%
检测设备	8,474.50	3,470.46	2.66	5,001.37	59.02%
运输工具	1,125.45	749.63	-	375.83	33.39%
电子设备	2,657.11	1,728.71	0.38	928.02	34.93%
其他设备	8,112.28	3,293.94	23.11	4,795.23	59.11%
合计	329,058.38	127,912.88	771.47	200,374.03	60.89%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7,958.56	13,732.82	-	64,225.75	82.38%
机器设备	202,965.85	85,153.33	554.70	117,257.81	57.77%
检测设备	7,330.20	2,849.63	2.66	4,477.90	61.09%
运输工具	1,028.44	651.61	-	376.83	36.64%
电子设备	2,218.30	1,444.15	0.38	773.77	34.88%
其他设备	6,821.38	2,717.06	6.57	4,097.75	60.07%
合计	298,322.73	106,548.61	564.31	191,209.82	64.09%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9,365.36	10,401.33	-	58,964.04	85.01%
机器设备	165,120.36	71,288.78	562.86	93,268.73	56.49%
检测设备	6,862.20	2,293.69	2.66	4,565.85	66.54%
运输工具	766.89	567.55	-	199.34	25.99%
电子设备	1,819.17	1,164.96	0.39	653.82	35.94%
其他设备	6,214.19	2,206.42	6.90	4,000.87	64.38%
合计	250,148.18	87,922.72	572.82	161,652.64	64.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及与下游客户合作项目的增多致使公司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规模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豪能股份	15-40 年	5%	5-11 年	5%
四川名齿	20 年	5%	10 年	5%
双环传动	30-40 年	3%	5-10 年	3%
精锻科技	20 年	10%	10 年	10%

注 1：四川名齿固定资产分类中没有“机器设备”，采用“生产设备”的折旧政策替代；双环传动固定资产分类中没有“机器设备”，采用“专用设备”的折旧政策替代

注 2：年折旧率=年折旧金额/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340,203.66	329,058.38	298,322.73	250,148.18
减值准备	643.48	771.47	564.31	572.82
计提比例	0.19%	0.23%	0.19%	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572.82 万元、564.31 万元、771.47 万元和 643.48 万元，占当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在 0.19%到 0.23%之间，影响较小。

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因部分设备技术工艺变更、项目产品停产等原因而淘汰，以及产生故障且维修成本过高。部分客户新产品项目未能按期达产，也导致设备闲置。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整理现场闲置和淘汰的资产清单，并经过内部评审后，公司测算闲置和淘汰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如账面价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则将按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82.83 万元、25,717.78 万元、42,739.99 万元及 47,081.1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8%、

10.36%、15.23%及 15.59%。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相符	建设周期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74,000.00	8,221.20	13,042.18	是	2 年	2023 年 12 月	否	本次募投项目
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传动齿轮项目一期	63,000.00	487.46	64,272.01	是	2 年	2022 年 10 月	否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轻量化铝合金材料一期项目	60,000.00	188.68	2,981.98	是	2 年	2024 年 10 月	否	-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0.93	1,253.22	是	2 年	2023 年 12 月	否	前次募投项目
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5,849.87	16,337.31	是	2 年	2022 年 12 月	否	前次募投项目
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传动轴精密锻件技改项目	25,000.00	3,554.24	18,396.06	是	2 年	2022 年 12 月	否	-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22,000.00	11,392.14	16,326.04	是	2 年	2022 年 9 月	否	-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和电机轴超精加工	20,400.00	2,939.73	24,306.34	是	2 年	2022 年 11 月	否	-
轿车齿轮轴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17,500.00	9,609.86	18,589.83	是	2 年	2022 年 12 月	否	-
高端精密齿轮制造项目	15,000.00	1,783.96	16,010.20	是	2 年	2022 年 12 月	否	-
合计	373,700.00	44,028.07	191,515.16	-	-	-	-	-

注：预计完工时间为公司根据目前情况预计的建设完成时间，不代表对相关项目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建设完成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公司在汽车整体市场形势变化的情况下，依据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依托自身先进的精锻技术，积极开拓市场的战略项目。其中，公司投入多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生产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积累经验、技术及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实现向新能源领域战略转型的目标。此外，

公司其他的在建工程也主要是与下游业务伙伴合作的扩展,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保障。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总金额分别为 191,548.63 万元、216,930.93 万元、243,118.35 万元及 247,591.5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持续投入建设相关项目所致。随着在建工程转固,公司的折旧费用也呈现上升趋势。由于折旧费用属于生产经营的固定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如果未来经营不利因素叠加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较高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入的厂房,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20,808.11	17,273.76	14,717.19	11,532.46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253.91	255.17	346.80	438.44
软件费	1,825.22	1,356.78	1,017.54	644.65
合计	22,887.24	18,885.70	16,081.53	12,61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615.55万元、16,081.53万元、18,885.70万元及22,887.2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73%、6.48%、6.73%及7.58%。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系统组成。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张产能,购置土地用于厂房建设,以及为实施办公自动化及智能生产而购置软件系统。

同行业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方法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专利权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豪能股份	未披露	直线摊销	未披露	直线摊销	未披露	直线摊销
四川名齿	45年、50年	直线摊销	未披露	直线摊销	未披露	直线摊销
三环传动	50年	直线摊销	10年	直线摊销	10年	直线摊销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专利权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精锻科技	50年	直线摊销	3-5年	直线摊销	10年	直线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确定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经减值测试，公司在各报告期内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进而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50 万元、25.87 万元、1,194.80 万元及 1,232.1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4%、0.01%、0.43%及 0.41%，占比较小。2021 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重庆精工对租入厂房的改造支出。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0.93 万元、1,883.62 万元、2,247.46 万元及 2,621.4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8%、0.76%、0.80%及 0.87%，占比较小。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开办费、应付职工薪酬、已经计提尚未结算费用以及递延收益而产生的非流动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21,804.81	5,808.71	7,921.00	9,712.33
预付工程款	3,749.66	1,735.64	2,183.42	716.77
预付土地款	-	200.00	200.00	200.00
预付软件款	73.18	99.75	294.91	478.76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注）	-	5,471.62	2,446.11	2,106.04
合计	25,627.65	13,315.72	13,045.44	13,213.90

注：公司于年末预测下一年度的的销项税额，若预测销项税额小于本年末合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则以预测销项税金额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本次合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扣减销项税额的金额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若预测销项税额大于本年末合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则本年末合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均为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3.90 万元、13,045.44 万元、13,315.72 万元及 25,627.6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1%、5.25%、4.75%及 8.48%。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公司为在建工程项目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以及因购置设备和土地产生的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09.69	57.50%	77,258.32	49.66%	40,951.51	33.52%	49,754.63	40.71%
应付票据	12,569.79	6.44%	9,328.86	6.00%	5,989.75	4.90%	4,963.36	4.06%
应付账款	29,673.98	15.21%	28,819.47	18.53%	27,292.83	22.34%	18,972.97	15.52%
预收款项	-	-	-	-	-	-	8.50	0.01%
合同负债	184.36	0.09%	166.35	0.11%	138.19	0.11%	-	-
应付职工薪酬	4,351.88	2.23%	5,731.16	3.68%	5,017.57	4.11%	4,582.96	3.75%
应交税费	2,109.07	1.08%	1,335.15	0.86%	1,666.30	1.36%	1,526.00	1.25%
其他应付款	540.56	0.28%	451.38	0.29%	1,687.99	1.38%	1,767.95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6.56	4.37%	8,567.57	5.51%	9,928.90	8.13%	1,151.72	0.94%
其他流动负债	1,813.81	0.93%	1,191.51	0.77%	778.35	0.64%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989.70	88.13%	132,849.77	85.40%	93,451.39	76.50%	82,728.08	6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34.73	7.55%	14,755.32	9.48%	22,720.87	18.60%	33,161.59	27.13%
租赁负债	1,696.15	0.87%	1,664.70	1.07%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27	0.07%	140.70	0.09%	163.78	0.13%	217.91	0.18%
递延收益	6,583.00	3.37%	6,155.41	3.96%	5,822.79	4.77%	6,122.51	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6.15	11.87%	22,716.13	14.60%	28,707.44	23.50%	39,502.01	32.32%
负债合计	195,145.85	100.00%	155,565.90	100.00%	122,158.83	100.00%	122,23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230.09 万元、122,158.83 万元、155,565.90 万元及 195,145.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82,728.08 万元、93,451.39 万元、132,849.77 万元及 171,989.7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8%、76.50%、85.40%及 88.1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502.01 万元、28,707.44 万元、22,716.13 万元及 23,156.1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2%、23.50%、14.60%及 11.87%。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金额上升。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09.69	65.24%	77,258.32	58.15%	40,951.51	43.82%	49,754.63	60.14%
应付票据	12,569.79	7.31%	9,328.86	7.02%	5,989.75	6.41%	4,963.36	6.00%
应付账款	29,673.98	17.25%	28,819.47	21.69%	27,292.83	29.21%	18,972.97	22.93%
预收款项	-	-	-	-	-	-	8.50	0.01%
合同负债	184.36	0.11%	166.35	0.13%	138.19	0.15%	-	-
应付职工薪酬	4,351.88	2.53%	5,731.16	4.31%	5,017.57	5.37%	4,582.96	5.54%
应交税费	2,109.07	1.23%	1,335.15	1.01%	1,666.30	1.78%	1,526.00	1.84%
其他应付款	540.56	0.31%	451.38	0.34%	1,687.99	1.81%	1,767.95	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6.56	4.96%	8,567.57	6.45%	9,928.90	10.62%	1,151.72	1.39%
其他流动负债	1,813.81	1.05%	1,191.51	0.90%	778.35	0.83%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989.70	100.00%	132,849.77	100.00%	93,451.39	100.00%	82,728.08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12,209.69	77,258.32	40,951.51	49,754.63
合计	112,209.69	77,258.32	40,951.51	49,754.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754.63 万元、40,951.51 万元、77,258.32 万元及 112,209.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14%、43.82%、58.15%及 65.2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满足部分上述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963.36 万元、5,989.75 万元、9,328.86 万元及 12,569.7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0%、6.41%、7.02%及 7.3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有关原材料、外协加工费用等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及半成品采购款	16,371.53	13,537.53	12,470.81	9,264.89
生产设备采购款（不含工程项目设备）	7,024.28	8,552.54	7,405.84	2,468.41
外协及外包结算款	1,683.27	1,278.85	1,601.80	1,163.52
工程项目及设备采购款（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3,219.32	4,395.18	5,159.31	5,474.40
成本费用款	1,375.58	1,055.37	655.07	601.74
合计	29,673.98	28,819.47	27,292.83	18,97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972.97 万元、27,292.83 万元、28,819.47 万元及 29,673.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93%、29.21%、21.69%及 17.25%，主要构成为材料及半成品采购款、工程项目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3,093.52	23,502.08	24,909.30	17,443.36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2年	5,484.08	3,845.53	2,009.99	891.39
2-3年	793.73	1,250.89	201.00	471.84
3年以上	302.65	220.97	172.54	166.37
合计	29,673.98	28,819.47	27,292.83	18,97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比
2022-6-30					
1	日本栗本	非关联方	1-2年	3,041.71	10.25%
2	南京隆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02.25	8.10%
3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2-3年	1,698.38	5.72%
4	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47.68	3.53%
5	扬州森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45.41	3.19%
	合计	-	-	9,135.44	30.79%
2021-12-31					
1	日本栗本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07.47	12.17%
2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2-3年	2,814.30	9.77%
3	南京隆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39.57	5.34%
4	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34.87	4.63%
5	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76.08	3.04%
	合计	-	-	10,072.29	34.95%
2020-12-31					
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2,998.02	10.98%
2	日本栗本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884.27	10.57%
3	南京隆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697.78	9.88%
4	德国乔治玛林冶金有限公司（GMH）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15.88	3.72%
5	江苏金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810.58	2.97%
	合计	-	-	10,406.53	38.13%
2019-12-31					
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119.77	16.44%
2	南京隆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01.73	7.39%
3	江苏金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51.85	5.54%
4	常州市力普麦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01.04	3.17%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比
5	德国乔治玛林冶金有限公司 (GMH)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3.23	2.92%
合计		-	-	6,727.62	35.46%

(4)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8.50
合同负债	184.36	166.35	138.19	-
合计	184.36	166.35	138.19	8.50

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提前收到的废料销售收入以及收到的客户模具开发费定金由“预收账款”科目重分类进“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8.50万元、138.19万元、166.35万元及184.3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01%、0.15%、0.13%及0.11%。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4,355.83	5,726.54	5,017.57	4,577.4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4.28	4,728.75	4,183.74	3,910.70
2、职工福利费	0.06	-	-	-
3、社会保险费	0.84	2.40	1.94	3.23
4、住房公积金	38.14	42.03	74.06	76.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7.38	948.23	757.83	587.38
6、短期带薪缺勤	5.12	5.12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	4.62	-	5.48
合计	4,351.88	5,731.16	5,017.57	4,582.9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分别为4,582.96万元、5,017.57万元、5,731.16万元及4,351.8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4%、5.37%、4.31%及2.53%。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子公司并扩张产能，员工数量及员工薪资逐年上升。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71.36	23.22	351.43	169.78
企业所得税	1,367.20	684.41	1,026.42	954.84
个人所得税	12.13	8.28	5.29	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32	224.74	40.22	118.09
印花税	22.47	15.91	35.88	7.87
教育费附加	119.92	160.53	28.73	84.33
土地使用税	107.03	76.00	53.98	53.98
房产税	120.15	127.85	120.88	129.95
环境保护税	3.15	3.69	3.48	3.48
其他税费	9.34	10.51	-	0.14
合计	2,109.07	1,335.15	1,666.30	1,526.00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82.95	195.31	286.92	266.59
职工未领取工资	181.14	182.54	132.56	110.58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0.02	33.57	511.78	303.58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75.77	23.97	732.95	1,085.03
其他	0.68	15.99	23.77	2.17
合计	540.56	451.38	1,687.99	1,76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767.95 万元、1,687.99 万元、451.38 万元及 540.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1.81%、0.34% 及 0.31%。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外部单位存入的保证金及押金以及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海安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	8.14%	保证金
2	泰州润佳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7.40%	保证金
3	江苏金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	5.73%	保证金
4	南通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3.88%	保证金
5	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3.70%	保证金
	合计	-	156.00	28.86%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82.92	8,466.15	9,928.90	1,151.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64	101.41	-	-
合计	8,536.56	8,567.57	9,928.90	1,15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151.72 万元、9,928.90 万元、8,567.57 万元及 8,536.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9%、10.62%、6.45%及 4.96%。

(9)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 778.35 万元、1,191.51 万元及 1,813.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83%、0.90% 及 1.05%，主要系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34.73	63.63%	14,755.32	64.96%	22,720.87	79.15%	33,161.59	83.95%
租赁负债	1,696.15	7.32%	1,664.70	7.3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27	0.61%	140.70	0.62%	163.78	0.57%	217.91	0.55%
递延收益	6,583.00	28.43%	6,155.41	27.10%	5,822.79	20.28%	6,122.51	1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6.15	100.00%	22,716.13	100.00%	28,707.44	100.00%	39,502.01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	-	1,234.01
保证借款	23,217.65	23,221.47	32,649.76	26,423.32
信用借款	-	-	-	6,655.9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小计	23,217.65	23,221.47	32,649.76	34,313.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82.92	8,466.15	9,928.90	1,151.72
合计	14,734.73	14,755.32	22,720.87	33,161.59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为 33,161.59 万元、22,720.87 万元、14,755.32 万元及 14,734.7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95%、79.15%、64.96% 及 63.63%，主要系项目贷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陆续到期。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租入的厂房，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55.41	711.33	283.74	6,583.00	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合计	6,155.41	711.33	283.74	6,583.00	-
项目	2021-12-31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22.79	838.33	505.72	6,155.41	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合计	5,822.79	838.33	505.72	6,155.41	-
项目	2020-12-31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22.51	1,241.76	1,541.48	5,822.79	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合计	6,122.51	1,241.76	1,541.48	5,822.79	-
项目	2019-12-31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04.23	620.99	202.71	6,122.51	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合计	5,704.23	620.99	202.71	6,122.51	-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为 6,122.51 万元、5,822.79 万元、6,155.41 万元及 6,583.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0%、20.28%、27.10% 及 28.43%。

其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性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中心 04 课题专项经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乘用车变速器轴齿类零部件精密成形与加工装备示范工程	1,863.20	1,967.30	2,175.50	3,438.98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天津开发区财政局投资合作的专项资金	1,793.54	1,827.98	1,896.85	1,965.73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620.00	620.00	620.00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项目	1,210.97	611.79	-	-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制造项目	484.52	498.57	526.65	-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差速器总成研发与产业化（泰州市成果转化项目）	190.00	190.00	-	-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94.02	125.36	188.05	250.73	与资产相关
精锻齿轮（轴）成品和差速器总成制造技改项目	101.25	123.75	168.75	213.75	与资产相关
模具技术中心项目基础设施补贴	84.50	112.66	168.99	225.3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泰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60.00	60.00	60.00	-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铝合金锻造数字	18.00	18.00	18.00	18.00	与资产相关
大众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	-	-	1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差速器总成新模式应用项目	63.00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83.00	6,155.41	5,822.79	6,122.51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91 万元、163.78 万元、140.70 万元及 142.2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5%、0.57%、0.62%及 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 年收购宁波电控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定期存款计提利息而产生的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24	1.43	1.88	1.26
速动比率	0.98	1.16	1.61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81%	33.08%	28.79%	3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0%	28.09%	20.33%	27.8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607.30	46,490.09	41,888.75	40,459.17
利息保障倍数	7.40	6.27	5.92	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93.81	19,674.35	35,888.40	46,415.5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0.41	0.74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2	0.09	-0.03	0.3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88、1.43 及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61、1.16 及 0.98。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2022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存货金额上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豪能股份	1.09	1.00	1.24	1.71
四川名齿	4.48	6.32	7.80	9.53
双环传动	0.96	0.95	1.08	1.10
平均值	2.18	2.76	3.37	4.12
精锻科技	1.24	1.43	1.88	1.2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豪能股份	0.59	0.64	0.87	1.33
四川名齿	3.31	4.78	5.40	6.83
双环传动	0.61	0.56	0.69	0.65
平均值	1.50	1.99	2.32	2.94
精锻科技	0.98	1.16	1.61	1.0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体上略高于豪能股份和双环传动。四川名齿由于各期末无银行借款，与其他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著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豪能股份	49.11%	49.68%	41.82%	30.79%
四川名齿	19.71%	14.55%	13.05%	9.84%
双环传动	51.97%	49.18%	56.91%	54.88%
平均值	40.26%	37.80%	37.26%	31.84%
精锻科技	37.81%	33.08%	28.79%	37.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1%、28.79%、33.08% 及 37.81%，于 2019 年末高于行业平均，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低于行业平均。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1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投入新项目建设，增加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长，致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4.70	4.55	4.90
存货周转率（次）	2.64	3.28	3.60	3.52

注 1：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0、4.55、4.70 及 4.81。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游汽车市场不景气，客户回款相对较慢。2021 年，随着汽车行业回暖以及公司新能源汽车新客户的拓展，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4.25	4.16	3.95	3.83
四川名齿	3.47	3.89	3.96	3.86
双环传动	4.48	4.66	3.95	4.28
平均值	4.06	4.24	3.95	3.99
精锻科技	4.81	4.70	4.55	4.9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外资及合资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2、3.60、3.28 及 2.6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库存商品和生产原材料备货。2022 年 1-6 月，存货金额上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2.62	2.04	2.43	2.62
四川名齿	2.89	2.79	2.93	2.77
双环传动	3.98	3.23	2.61	2.30
平均值	3.16	2.69	2.66	2.56
精锻科技	2.64	3.28	3.60	3.52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较高，能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控制存货规模。2022 年 1-6 月，存货金额上升，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1）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交所于2020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金额较大的定义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24	否
应收款项融资	-	-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731.44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362.93	否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50	-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50	是
集萃创投	400.00	是
财务性投资	709.50	-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0,254.45	-
财务性投资比例	0.22%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收益凭证。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及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审批及招拍挂手续延后，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部分募集资金出现闲置。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持有应收款项融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731.44万元，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362.93万元，主要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和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50
集萃创投	400.00
合计	709.50

①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6%股份。该投资金额较小，且公司于2006年投资，年代久远，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② 集萃创投

2022年5月，公司参与设立集萃创投，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出资份额比例为6.67%。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实际投入400.00万元。公司参与设立集萃创投的主要目的为：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跟踪和了解新材料前沿技术，发现潜在合作伙伴并为之加强产业联动，前瞻性围绕公司业务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布局，发挥自身优势适时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增长业务。

该投资金额较小，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2%，占比较低，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2月16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业务投资的情形。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2022

年5月参与设立集萃创投，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出资份额比例为6.67%，为财务性投资。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实际投入400.00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认缴的财务性投资2,000.00万元从拟募集资金中扣除，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减至不超过人民币98,000.00万元（含本数）。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4）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收益凭证，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报，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97 期 D 款	10,000.00	2022-5-27	2022-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6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5-30	202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3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28 期（1 个月网店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6-22	2022-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3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47 期（三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3-14	2022-6-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3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5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3-16	2022-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3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03 期 M 款	3,000.00	2022-1-4	202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9%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7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4-25	2022-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30%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4 期 F 款	3,000.00	2021-10-27	2021-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4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893 号 (中证 500) 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W893)	15,000.00	2021-11-2	2022-3-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6.6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912 号 (中证 500) 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X912)	14,000.00	2021-11-16	2022-3-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40%-4.3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42 期 C 款	10,000.00	2021-11-24	2022-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5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42 期 G 款	10,000.00	2021-11-24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5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03 期 (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9-29	2021-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45%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47 期 (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7-1	2022-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25%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50 期 (1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7-4	202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25%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3 期 (1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8-8	2022-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2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23 期 H 款	13,000.00	2022-09-01	2022-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64%
18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中短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GSZD01	5,000.00	2022-9-6	2023-1-5	固定收益类	3.30%-3.80%
19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GS0301	2,000.00	2022-9-6	2022-12-6	固定收益类	3.97%
2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乐钱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YHLQ05	3,000.00	2022-9-6	2022-12-6	固定收益类	3.97%
21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GS0621	12,000.00	2022-9-8	2023-3-9	固定收益类	4.42%
22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GS0301	2,000.00	2022-9-29	2022-12-29	固定收益类	3.82%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23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GS0301	3,000.00	2022-10-11	2023-01-10	固定收益类	3.74%

根据上表，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起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收益凭证，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5）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新增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2月16日）起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2,000.0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财务性投资从拟募集资金中扣除，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减至不超过人民币98,000.00万元（含本数）。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6,223.53	10.86%	142,336.01	18.30%	120,313.09	-2.12%	122,921.02
利润总额	12,781.75	4.36%	19,890.12	6.22%	18,724.64	-12.03%	21,285.58
净利润	10,737.43	4.89%	17,200.10	10.57%	15,556.04	-10.53%	17,38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2.28	4.91%	17,179.92	10.26%	15,581.66	-10.38%	17,38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04.01	-0.10%	12,344.18	-0.85%	12,449.99	-21.07%	15,774.27

注：2022年1-6月同比变动系与2021年1-6月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19年，因汽车市场整体销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汽车行业逐步回暖、

出口订单增长，以及公司的新能源车产品逐步释放产能，在新能源车市场的占有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客户订单增加，导致公司用于生产的各项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新设重庆子公司、天津传动逐步投产，并根据市场调整薪酬水平，导致用于生产的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增加，但由于新增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较快。另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订单海运费上涨，以及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也对营业成本有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10.86%，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和新能源车板块业务进一步增长。公司2022年1-6月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957.98	97.03%	137,452.20	96.57%	116,407.58	96.75%	119,219.05	96.99%
其他业务收入	2,265.55	2.97%	4,883.80	3.43%	3,905.51	3.25%	3,701.97	3.01%
合计	76,223.53	100.00%	142,336.01	100.00%	120,313.09	100.00%	122,92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219.05万元、116,407.58万元、137,452.20万元及73,957.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9%、96.75%、96.57%及97.0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锥齿轮类	37,580.44	49.30%	74,568.06	52.39%	68,567.11	56.99%	71,889.75	58.48%
结合齿类	8,593.05	11.27%	17,251.36	12.12%	20,162.68	16.76%	22,346.98	18.18%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速器总成	9,750.04	12.79%	15,941.63	11.20%	5,669.95	4.71%	4,987.72	4.06%
其他产品类	18,034.46	23.66%	29,691.15	20.86%	22,007.84	18.29%	19,994.59	16.2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3,957.98	97.03%	137,452.20	96.57%	116,407.58	96.75%	119,219.05	96.99%
其他业务收入	2,265.55	2.97%	4,883.80	3.43%	3,905.51	3.25%	3,701.97	3.01%
营业收入合计	76,233.53	100.00%	142,336.01	100.00%	120,313.09	100.00%	122,921.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为锥齿轮类、结合齿类、变速器总成以及其他产品类。其中，其他产品类主要包括异形件、轴类件、盘类件、VVT类产品。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钢屑）销售收入、模具开发收入等。

（1）锥齿轮类

锥齿轮类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锥齿轮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71,889.75 万元、68,567.11 万元、74,568.06 万元及 37,580.4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8%、56.99%、52.39%及 49.30%。报告期内，锥齿轮类产品收入整体呈上升态势，但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变速器总成等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

2020 年，锥齿轮类产品收入较 2019 年略微下降 4.62%，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导致海外汽车行业持续低迷，海外订单减少所致。2021 年，锥齿轮类产品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8.75%，主要原因系汽车行业整体回暖，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发相关客户海外订单导致。2022 年 1-6 月，锥齿轮类产品收入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汇率、原材料价格变动，与主要境外客户协商谈判后调整了产品销售价格。

（2）结合齿类

结合齿类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曾经第二大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齿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46.98 万元、20,162.68 万元、17,251.36 万元及 8,593.0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8%、16.76%、12.12%及 11.27%。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齿类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结合齿主要客户汽车产量下降影响。因缺芯、电力能源限制、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原有规划的市场目标不达预期，导致对结合齿的采购量下降。同时，公司根据燃油

车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适时调整了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了结合齿类产品产量。

（3）差速器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差速器总成产品收入分别为4,987.72万元、5,669.95万元、15,941.63万元及9,750.0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6%、4.71%、11.20%及12.79%。报告期内，差速器总成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快速上升，于2022年1-6月已超过结合齿类产品，成为公司第二大产品品类。差速器总成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差速器总成业务并陆续接到客户新项目提名，随着产品逐步量产，销售收入快速提升。

（4）其他产品类

报告期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19,994.59 万元、22,007.84 万元、29,691.15 万元及 18,034.4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7%、18.29%、20.86%及 23.66%。公司其他产品类主要包括异形件、轴类件、盘类件、VVT 类产品等，包括为下游客户定制开发的新产品。报告期内，随着相关新产品产能爬坡及批量生产，其他产品类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5）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燃油车）产品	62,392.26	84.36%	118,902.60	86.50%	109,936.26	94.44%	112,497.03	94.36%
乘用车（电动车）产品	10,053.29	13.59%	15,014.99	10.92%	4,303.50	3.70%	4,848.35	4.07%
商用车/高端农机产品	1,512.44	2.04%	3,534.61	2.57%	2,167.82	1.86%	1,873.67	1.57%
合计	73,957.98	100.00%	137,452.20	100.00%	116,407.58	100.00%	119,21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燃油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2,497.03万元、109,936.26万元、118,902.60万元及62,392.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36%、94.44%、86.50%及84.36%，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电动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848.35万元、4,303.50万元、15,014.99万元及10,053.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07%、3.70%、10.92%及13.59%，

2021年以来金额及占比均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商用车/高端农机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占比较小。

（6）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区分

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701.97万元、3,905.51万元、4,883.80万元及2,265.5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3.25%、3.43%及2.97%，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钢屑）销售收入、模具开发收入等。公司废料（钢屑）收入主要为公司生产锥齿轮、结合齿等产品过程中由于切割、机加工等原因产生的钢屑销售收入。模具开发收入为公司为下游客户研发，并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的专用产品模具而产生的收入。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3,957.47	99.95%	100,668.42	99.98%	82,396.63	99.94%	79,441.76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29.28	0.05%	24.16	0.02%	46.95	0.06%	68.79	0.09%
合计	53,986.75	100.00%	100,692.58	100.00%	82,443.58	100.00%	79,510.55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9,441.76万元、82,396.63万元、100,668.42万元及53,957.4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91%、99.94%、99.98%及99.95%。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锥齿轮类	24,875.25	46.08%	51,903.11	51.55%	46,361.03	56.23%	46,019.13	57.88%
结合齿类	6,847.21	12.68%	14,066.87	13.97%	16,558.15	20.08%	16,484.39	20.73%
差速器总成	7,302.18	13.53%	12,330.72	12.25%	4,058.55	4.92%	3,339.33	4.20%
其他产品类	14,932.83	27.66%	24,354.81	24.19%	15,418.90	18.70%	13,598.90	17.10%
在产品核算调整主营业务成本（注）	-	-	-1,987.09	-1.97%	-	-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53,957.47	99.95%	100,668.42	99.98%	82,396.63	99.94%	79,441.76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29.28	0.05%	24.16	0.02%	46.95	0.06%	68.79	0.09%
合计	53,986.75	100.00%	100,692.58	100.00%	82,443.58	100.00%	79,510.55	100.00%

注：2021年，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调整了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方式，导致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1,987.09万元，公司将该影响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单独列示，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各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营业成本分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乘用车业务（燃油车）	45,600.78	84.51%	89,333.00	88.74%	78,268.27	94.99%	75,182.26	94.64%
乘用车业务（电动车）	7,496.23	13.89%	11,121.02	11.05%	2,819.02	3.42%	3,160.21	3.98%
商用车/高端农机业务	860.46	1.59%	2,201.48	2.19%	1,309.34	1.59%	1,099.28	1.38%
在产品核算调整主营业务成本	-	-	-1,987.09	-1.97%	-	-	-	-
合计	53,957.47	100.00%	100,668.42	100.00%	82,396.63	100.00%	79,44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行业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各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三）毛利和毛利率

1、销售毛利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与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0,000.52	27.04%	34,796.70	25.32%	34,010.95	29.22%	39,777.29	33.36%
其他业务毛利	2,236.27	98.71%	4,859.64	99.51%	3,858.56	98.80%	3,633.18	98.14%
合计	22,236.79	29.17%	39,656.34	27.86%	37,869.50	31.48%	43,410.47	35.32%

注：2021年，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调整了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方式，导致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1,987.09万元，公司将该影响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单独列示，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为增加与往期数据的可比性，2021年毛利及毛利率计算剔除了该事项影响。若不剔除，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36,783.79万元，营业毛利为41,643.4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6.76%，综合毛利率为29.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的贡献较低。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2%、31.48%、27.86% 和 29.17%，呈持续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① 主要原材料齿轮钢价格波动，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产品调价机制，但相关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②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公司新增了外协工序成本、运输成本、生产辅助员工工资等，导致其他制费占比波动；③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投入了一系列新项目，包括兴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从而导致折旧费用持续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2,947.06 万元、14,819.70 万元、17,664.97 万元及 9,044.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3%、12.32%、12.41%及 11.87%；④ 2020 年起公司应用“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代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运代仓费用分别为 0 万元、1,839.72 万元、3,344.99 万元及 2,339.3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0%、2.23%、3.26%及 4.3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跨境运费价格上涨。

综上，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其他制造费用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020 年起公司应用“新收入准则”后，因跨境运费价格增长导致运代仓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缓慢下降态势，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仍较高，体现了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特点。2022 年 1-6 月，受主要产品售价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分摊成本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回升。

2、毛利与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与毛利率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分产品：						
锥齿轮类	12,705.19	57.14%	33.81%	22,664.95	57.15%	30.39%
结合齿类	1,745.83	7.85%	20.32%	3,184.50	8.03%	18.46%
变速器总成	2,447.86	11.01%	25.11%	3,610.91	9.11%	22.65%
其他产品类	3,101.64	13.95%	17.20%	5,336.34	13.46%	17.97%
主营业务小计	20,000.52	89.94%	27.04%	34,796.70	87.75%	25.32%
其他业务	2,236.27	10.06%	98.71%	4,859.64	12.25%	99.51%
合计	22,236.79	100.00%	29.17%	39,656.34	100.00%	27.8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分产品：						
锥齿轮类	22,206.08	58.64%	32.39%	25,870.62	59.60%	35.99%
结合齿类	3,604.53	9.52%	17.88%	5,862.59	13.51%	26.23%
变速器总成	1,611.39	4.26%	28.42%	1,648.39	3.80%	33.05%
其他产品类	6,588.94	17.40%	29.94%	6,395.69	14.73%	31.99%
主营业务小计	34,010.95	89.81%	29.22%	39,777.29	91.63%	33.36%
其他业务	3,858.56	10.19%	98.80%	3,633.18	8.37%	98.14%
合计	37,869.50	100.00%	31.48%	43,410.47	100.00%	35.32%

(1) 锥齿轮类

锥齿轮类产品系公司毛利最主要的贡献来源，报告期内锥齿轮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59.60%、58.64%、57.15%及 57.14%，占比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变速器总成等产品毛利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锥齿轮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99%、32.39%、30.39%及 33.81%，呈小幅下降趋势，整体上较为平稳。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锥齿轮类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客户资源优质和产品质量稳定的特点，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2年1-6月，锥齿轮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根据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按照调价机制协商调整了产品售价，导致单价整体上升。

(2) 结合齿类

报告期内，结合齿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3.51%、9.52%、8.03%及 7.85%，占比持续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结合齿主要客户汽车产量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23%、17.88%、18.46%及 20.32%，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后趋于平稳。2020 年，由于公司结合齿主要客户大众生产的对应车型销量不达规划市场目标，导致结合齿类产品订单减少；同时，公司根据燃油车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适时调整了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了结合齿类产品产量，导致结合齿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平均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2021 年，公司前期研发的结合齿新产品投入量产，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且新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在结合齿类产品总销量继续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有所恢复。2022 年 1-6 月，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略有回升，系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结合齿产品订单量上升，从而提高了公司结合齿整体毛利率。

(3) 变速器总成

报告期内，变速器总成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3.80%、4.26%、9.11%及 11.01%，占比逐年上升，逐渐超过结合齿类产品。

报告期内，变速器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05%、28.42%、22.65%及 25.11%。报告期内，变速器总成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变速器总成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波动。随着公司变速器总成产销量的进一步增大，毛利率水平趋于平稳。2022 年 1-6 月，变速器总成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变速器总成产量上升，分摊成本降低。

(4) 其他产品类

其他产品类主要包括异形件、轴类件、盘类件、VVT 类产品等，包括为下游客户定制开发的新产品，因产品结构及研发阶段不同，毛利率有所波动。

(5) 毛利与毛利率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与毛利率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乘用车（燃油车）产品	16,791.48	26.91%	29,569.61	24.87%	31,667.99	28.81%	37,314.76	33.17%
乘用车（电动车）产品	2,557.07	25.44%	3,893.97	25.93%	1,484.48	34.49%	1,688.14	34.82%
商用车/高端农机业务	651.97	43.11%	1,333.13	37.72%	858.48	39.60%	774.39	41.33%
合计	20,000.52	27.04%	34,796.70	25.32%	34,010.95	29.22%	39,777.29	33.36%

公司乘用车(电动车)产品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变速器总成和变速器锥齿轮、异形件。2021年,乘用车(电动车)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发展新能源车变速器总成和变速器锥齿轮业务,新增国产新能源车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作为客户,由于新增客户对产品需求不同,导致产品结构变化,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6) 毛利与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内销售	22.25%	23.78%	28.96%	32.62%
国外销售	35.66%	28.52%	30.00%	35.32%
合计	27.04%	25.32%	29.22%	33.36%

从各报告期总体来看,毛利率逐年下降,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同步下降。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国外销售价格因汇率、原材料变动等因素调整,导致毛利率上升。

(7) 其他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如下:

产品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万元)	2,236.27	4,859.64	3,858.56	3,633.18
毛利率	98.71%	99.51%	98.80%	98.14%

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和少量模具开发服务费收入。废料为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不需要额外的生产成本。模具开发仅需要少量的材料制作模具,因此其他业务的成本较低,毛利率偏高。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锻造齿轮及其他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业务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主要属于“汽车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中选取生产锻造齿轮类产品，且主要服务乘用车领域的可比公司。此外，新三板公司四川名齿（835050.NQ）生产销售行星半轴齿轮、圆柱齿轮和十字轴产品，与公司业务相近，因此也作为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	主营业务
双环传动	002472.SZ	乘用车齿轮：45.25%；工程机械齿轮：14.66%；钢材销售：14.66%；商用车齿轮：14.58%；其他：4.95%；电动工具齿轮：3.20%；摩托车齿轮：2.70%	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豪能股份	603809.SH	同步器总成：58.42%；结合齿：19.99%；其他：11.88%；航空零部件：9.71%	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制造
四川名齿	835050.NQ	半轴齿轮：34.22%；行星齿轮：29.80%；圆柱齿轮：24.26%；十字轴：0.07%；其它外协产品：3.09%；废钢：8.06%；加工费：0.35%；其它：0.14%	生产销售汽车差速器齿轮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2021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37.32%	35.26%	33.84%	30.60%
四川名齿	21.21%	30.30%	33.66%	29.30%
双环传动	20.01%	19.53%	17.37%	17.96%
平均值	26.18%	28.36%	28.29%	25.95%
精锻科技	29.17%	27.86%	31.48%	35.32%

2019 年、2020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由于目前市场上尚无公司公开披露差速器总成业务的毛利率，以下主要就锥齿轮类和结合齿类产品的毛利率作比较：

（1）锥齿轮类产品毛利率

公司是国内汽车差速器锥齿轮产品的行业龙头，目前境内尚无与公司在汽车

差速器锥齿轮业务直接竞争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四川名齿差速器锥齿轮产品营业收入比重近 70%，但其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锥齿轮业务毛利率，此处选取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名齿综合毛利率	21.21%	30.30%	33.66%	29.30%
精锻科技锥齿轮毛利率	33.81%	30.39%	32.39%	35.99%

公司锻造技术优势明显，产品强度、精度、质量满足高端客户严苛需求。同时公司在装备水平、生产过程控制、大批量稳定交付能力等方面超过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根据公开信息，四川名齿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主要配套商用车，产品价格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客户以外资、合资品牌为主，主要配套乘用车，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整体上略高于四川名齿。

（2）结合齿产品毛利率

豪能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环、钢环（包括：精锻钢环和冲压钢环）、齿毂、齿套、结合齿。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结合齿毛利率	36.18%	32.13%	28.05%
精锻科技结合齿类毛利率	18.46%	17.88%	26.23%

注：豪能股份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结合齿业务毛利率，故无法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齿类产品毛利率与豪能股份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双方产品差异较大。豪能股份的结合齿产品主要为结合齿圈，部分对外出售，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的同步器总成配套。而公司生产的是多种结合齿和少部分结合齿圈，用于变速器换挡齿轮，与豪能股份产品不同。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83	566.94	384.31	364.67
教育费附加	118.13	404.99	270.65	260.39
房产税	336.56	663.84	618.08	410.69
土地使用税	155.86	208.30	176.68	173.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车船使用税	0.21	0.74	0.67	0.73
印花税	42.78	91.63	69.87	62.70
其他	27.60	95.12	65.85	67.47
合计	900.97	2,031.57	1,586.10	1,340.39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增长	2020年度	增长	2019年度	增长
营业收入	76,223.53	142,336.01	18.30%	120,313.09	-2.12%	122,921.02	-2.86%
期间费用	11,250.09	22,045.56	9.34%	20,162.65	10.44%	18,255.89	16.7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6%	15.49%	-1.27%	16.76%	1.91%	14.85%	2.49%
销售费用	422.36	992.43	23.28%	805.00	-74.96%	3,214.37	3.03%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3.75%	4.50%	0.51%	3.99%	-13.61%	17.61%	-2.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70%	0.03%	0.67%	-1.95%	2.61%	0.15%
管理费用	6,079.43	10,324.87	37.99%	7,482.46	5.99%	7,059.69	43.01%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54.04%	46.83%	9.72%	37.11%	-1.56%	38.67%	7.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98%	7.25%	1.03%	6.22%	0.48%	5.74%	1.84%
研发费用	4,992.11	7,335.29	-9.68%	8,121.86	32.87%	6,112.79	-0.50%
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44.37%	33.27%	-7.01%	40.28%	6.80%	33.48%	-5.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5%	5.15%	-1.60%	6.75%	1.78%	4.97%	0.12%
财务费用	-243.81	3,392.98	-9.60%	3,753.33	100.82%	1,869.04	29.76%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2.17%	15.39%	-3.22%	18.62%	8.38%	10.24%	1.0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2.38%	-0.74%	3.12%	1.60%	1.52%	0.38%

注：金额类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比例=(N年-N-1年)/N-1年；

百分比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幅度=N年-N-1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18,255.89万元、20,162.65万元、22,045.56万元及11,250.0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5%、16.76%、15.49%及14.76%，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费	148.41	366.18	221.48	557.10
职工薪酬	214.52	360.29	372.45	314.56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27.42	131.77	100.71	67.38
差旅费	10.28	47.34	49.01	96.79
物料消耗	3.00	15.95	9.08	9.41
保险费	1.65	12.63	9.83	4.83
装卸费	-	12.04	16.25	13.13
折旧费	1.84	2.08	2.37	3.03
会务费	1.61	1.51	1.23	-
广告费	0.94	0.71	2.23	-
运输费	-	-	-	1,552.63
代理费	-	-	-	411.36
仓储费	-	-	-	162.97
其他	12.69	41.93	20.35	21.19
合计	422.36	992.43	805.00	3,214.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214.37万元、805.00万元、992.43万元及422.3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1%、0.67%、0.70%及0.55%。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代理费和仓储费构成。2020年起，公司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与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代理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计入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142.21	5,153.98	4,080.26	3,214.78
折旧费	860.01	1,659.30	1,165.26	1,114.94
无形资产摊销	418.15	646.13	457.71	375.18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7.46	441.62	297.55	278.42
物料消耗	190.13	338.63	275.89	521.42
业务招待费	229.82	277.98	177.05	300.87
存货盘亏	-	273.82	-	-
费用摊销	81.73	175.19	8.50	10.7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电气	49.09	140.95	52.68	258.69
差旅费	51.86	130.09	112.76	153.09
办公费	113.38	123.62	159.22	154.10
租赁费	80.11	-	125.51	39.82
其他	455.48	963.54	570.08	637.59
合计	6,079.43	10,324.87	7,482.46	7,059.6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059.69 万元、7,482.46 万元、10,324.87 万元及 6,079.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6.22%、7.25%及 7.98%，报告期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张业务规模，新设江洋传动、重庆精工和上海精锻等子公司，导致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逐年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费用	1,746.54	3,210.61	2,605.67	2,656.82
材料费	1,550.36	1,155.83	2,488.40	1,370.57
动力费	22.25	38.35	213.18	174.61
模具费	339.27	748.80	860.25	346.83
折旧费	1,023.16	1,292.37	1,384.22	1,054.55
委外研发费	135.32	235.90	125.17	2.66
软件研发费	55.24	182.60	147.02	123.58
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4.20	70.95	45.29	126.00
其他	105.77	399.87	252.66	257.17
合计	4,992.11	7,335.29	8,121.86	6,112.79

报告期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112.79万元、8,121.86万元、7,335.29万元及4,992.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6.75%、5.15%及6.55%。公司长年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995.67	3,772.69	3,805.10	3,464.13
减：利息资本化	-	59.55	281.69	972.5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利息收入	359.44	473.05	352.63	273.44
汇兑损益	-1,984.76	98.58	508.81	-419.35
手续费及其他	104.72	54.31	73.73	70.24
合计	-243.81	3,392.98	3,753.33	1,869.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69.04万元、3,753.33万元、3,392.98万元及-243.8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3.12%、2.38%及-0.32%。2019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美元汇率较高，导致公司汇兑收益较高。另外，2019年公司长期项目贷款占总借款比例较高，利息支出中有较多资本化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为满足日常营运及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3.74	505.72	277.99	202.7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0.85	1,585.86	3,112.79	1,778.38
合计	1,984.59	2,091.58	3,390.78	1,981.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	1.47%	2.82%	1.61%
占营业利润比例	16.22%	10.50%	18.25%	9.25%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83.74	505.72	1,541.48	202.7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利创新奖励	162.24	268.25	178.10	163.78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贡献奖励	0.12	15.00	45.00	14.1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58	37.51	108.32	71.58	与收益相关
优惠结算	1,354.00	1,152.23	1,206.64	1,322.04	与收益相关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金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节能循环奖励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奖金	120.00	-	166.00	104.7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金	1.86	4.63	0.75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奖励	-	-	134.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培养补助	-	5.00	-	2.10	与收益相关
姜堰区财政局汇2019年度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项目款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05	48.24	10.49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84.59	2,091.58	3,390.78	1,981.09	-

报告期内，公司由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中心04课题专项经费	104.10	208.20	1,263.48	-
天津开发区财政局投资合作的专项资金	34.44	68.88	68.88	28.70
2012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31.34	62.68	62.68	62.68
模具技术中心项目	28.17	56.33	56.33	56.33
精锻齿轮（轴）成品和差速器总成制造技改项目	22.50	45.00	45.00	45.00
2020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项目	49.15	36.54	-	-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制造项目	14.04	28.09	-	-
大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	-	10.00	10.00
江苏省姜堰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优惠政策兑现	-	-	35.11	-
合计	283.74	505.72	1,541.48	202.71

2020年，公司其他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04科技重大专项“乘用车变速器轴齿类零部件精密成形与加工装备集成示范工程”课题项目产品开始试制，因此部分政府补助专项经费转入其他收益。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0.37	1,471.11	59.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24.00	34.4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30.66	63.2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8	-1.41	7.25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3	-
其他	-	-	-	10.23
合计	600.05	1,500.36	155.01	44.7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4.79	452.19	321.36	92.1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4	72.3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24	0.05	144.06	61.89
其他	-	6.39	-	-
合计	176.89	530.97	465.42	154.05

(九)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7.73	596.13	629.48	977.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07.16	-	12.5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9.63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6.07	34.28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3,301.63
合计	253.80	847.21	629.48	4,291.9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其中，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2016年收购子公司宁波电控时形成的商誉减值所致。截至2019年末，宁波电控商誉已经全额计提。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金额较小。

（十一）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人税退税费用	7.61	4.86	-	-
补偿款	535.08	5.13	-	-
罚款	6.48	15.71	203.80	38.90
其他	12.35	38.62	8.54	5.31
合计	561.50	64.32	212.34	44.21

2020年，公司收到的罚款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因自身项目终止、不再履行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此向公司支付了补偿款。2022年1-6月，公司收到的补偿款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的生产项目提前中止，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补偿款。

（十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28	20.00	24.38	66.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3.22	-
赞助支出	-	73.65	-	-
其他	5.29	7.58	26.41	116.24
合计	18.57	101.22	64.01	182.74

（十三）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16.70	3,074.12	3,370.21	4,037.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2.39	-384.10	-201.62	-137.90
合计	2,044.32	2,690.02	3,168.60	3,899.4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2,781.75	19,890.12	18,724.64	21,285.5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7.26	2,983.52	2,808.70	3,192.8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40	-304.97	-318.35	-217.3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14.76	-32.35	89.16	88.98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26.95	-29.66	-20.23	-5.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	125.48	219.34	741.5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74.91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39.64	953.71	971.22	579.6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930.79	-581.23	-489.97
其他	-	-	-	8.96
所得税费用	2,044.32	2,690.02	3,168.60	3,899.49

（十四）税收优惠

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齿轮传动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齿轮传动在上述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宁波电控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宁波电控在上述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洋传动、重庆精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江洋传动、重庆精工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13项“汽车整车、专用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稳定，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4	-12.59	-	3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4.59	2,091.58	3,390.78	1,981.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55.01	44.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5	1,659.9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93	-36.90	148.33	-13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87.09	-	-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原股东盈利补偿	-	-	-	-
合计	3,111.73	5,689.10	3,694.12	1,91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46	853.36	562.45	305.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8.27	4,835.73	3,131.67	1,611.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8.27	4,835.73	3,131.67	1,611.82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收益”。

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投资收益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收益凭证等，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产生。公司调整了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方式，导致2021年12月31日期末在产品金额增加1,987.09万元，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减少1,987.09万元，公司将该调整事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单独列示，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详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一）会计政策变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83.99	143,381.28	126,895.78	135,27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0.18	123,706.93	91,007.39	88,8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3.81	19,674.35	35,888.40	46,41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2.53	160,261.20	45,744.55	175,97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3.18	193,765.26	152,952.16	224,90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5	-33,504.05	-107,207.61	-48,93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73.47	97,810.00	201,539.10	87,95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7.93	79,123.84	131,202.72	71,79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5.54	18,686.16	70,336.37	16,15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9.55	-588.63	-250.16	28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58.26	4,267.83	-1,233.01	13,923.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53.84	41,486.01	42,719.02	28,795.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12.10	45,753.84	41,486.01	42,719.0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5.56	135,789.13	119,012.08	127,81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78.66	3,946.88	4,259.68	4,73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78	3,645.27	3,624.02	2,73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83.99	143,381.28	126,895.78	135,27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87.22	85,552.49	61,117.38	57,14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2.51	23,494.28	19,180.66	18,448.0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2.24	10,643.76	8,457.98	9,66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22	4,016.40	2,251.37	3,6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0.18	123,706.93	91,007.39	88,8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3.81	19,674.35	35,888.40	46,415.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15.50万元、35,888.40万元、19,674.35万元及22,093.81万元，均为正数，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以及支付的职工薪酬上升。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2,09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0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额7,291.42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223.53	142,336.01	120,313.09	122,921.02
净利润	10,737.43	17,200.10	15,556.04	17,38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8,104.01	12,344.18	12,449.99	15,774.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5.56	135,789.13	119,012.08	127,8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3.81	19,674.35	35,888.40	46,415.5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3	0.95	0.99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2.06	1.14	2.31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2.73	1.59	2.88	2.9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04、0.99、0.95及1.03，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通过持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表现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12	1,721.57	253.07	4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	2.97	1.2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93.46	158,536.67	44,890.23	175,92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2.53	160,261.20	45,744.55	175,97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01.07	48,667.86	41,519.00	44,77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	-	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72.11	145,097.39	111,233.17	180,13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3.18	193,765.26	152,952.16	224,90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5	-33,504.05	-107,207.61	-48,934.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934.83万元、-107,207.61万元、-33,504.05万元及6,499.3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支付现金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为减小汇率波动影响进行的掉期交易和少量外币定期存款，相互冲抵后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	99,7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757.30	97,660.00	101,779.10	87,956.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1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73.47	97,810.00	201,539.10	87,95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80.00	65,340.61	112,228.44	62,3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8.72	8,432.18	7,869.04	9,45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21	5,351.04	11,105.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7.93	79,123.84	131,202.72	71,79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5.54	18,686.16	70,336.37	16,159.67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59.67 万元、70,336.37 万元、18,686.16 万元及 29,035.5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为筹建项目借入银行借款以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10.07	48,667.86	41,519.00	44,773.7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后投入了一系列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项目，主要用于兴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投入的前次募投项目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未完成投入的前次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五、技术创新分析

（一）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产品与客户的同步设计开发和试验、精密锻造工艺和模具的研发、产品精密加工与热处理工艺的研发、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

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骨干和高技能高素质员工队伍，具有较突出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上海交大、武汉理工大学、北京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等建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了融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建有“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技术中心”，是华中科技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公司是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北京机电研究所先进塑性成形工艺验证基地；2012年6月，公司经教育部等23个部门联合批准建立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2016年，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与公司建立第六批机械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机械工业精密锻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近年来公司技术开发部先后承担并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重点项目等10余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210件，其中发明专利51件（包括PCT美国、德国、日本发明专利各2件、PCT韩国、巴西专利各1件）、实用新型专利159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研发和技术领先优势明显。

（二）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相关情况”之“（七）研发情况”之“3、研发人员数量及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为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市场需求驱动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并创建了科学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详细的程序、方法、规范要求，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1、市场需求驱动的研发体系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未来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主动进行持续性的技术

创新，为未来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研发部门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沟通渠道，确保与客户保持同步协同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除此之外，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继续提升正向设计和试验验证能力，根据发展需要继续投资提升技术中心和实验室的试验和检测能力，前瞻性布局差速器总成类业务的新技术，拓展新能源汽车齿轴类业务技术，加快新能源和轻量化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

2、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业务战略目标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制度》等激励机制，运用多种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鼓励研发人员自主创新。公司将公司利益与研发人员个人激励相结合，充分调动公司研发团队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3、科学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并参照行业惯例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完善研发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公司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增强人才储备。

六、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98,000.00 万元，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0%，未超过 50%。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资产负债率为 47.74%，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未来债券持有人持续转股，资产负债率会逐渐下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86.08 万元、15,581.66 万元以及 17,179.9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15.89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通过扩大生产能力，抓住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提升公司在电驱传动部件总成细分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每年 18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产能，同时配套年产 50 万件电机轴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优化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精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汉关、黄静夫妇。夏汉关直接持有精锻科技 3.75%股份，并通过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16.92%股份；黄静直接持有精锻科技 2.27%股份，并通过太和科技和大洋投资间接持有 0.56%股份。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持有精锻科技 6.02%股份，间接持有精锻科技 17.49%股份，合计持有精锻科技 23.50%股份；夏汉关、黄静夫妇直接控制精锻科技 6.02%股份，通过控制大洋投资控制精锻科技 40.27%股份，合计控制精锻科技 46.29%股份；报告期内，夏汉关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至 2021 年 5 月，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为精锻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八、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528,737.01 万元，较 2022 年 6 月末增加 12,649.80 万元，增幅为 2.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6,967.44 万元，较 2022 年 6 月末增加 6,712.99 万元，增幅 2.10%。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6,935.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84.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85%。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和其他特殊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财务报告与更新数据简要披露或索引式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请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查询。

第八节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水平的精锻齿轮、精密传动组件部件模块化供应商、精密成形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磁阀总成、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锻件供应商。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业务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环境恶化和能源安全等现象愈发严重，已促使全球主要汽车市场国家关注并推动汽车产业节能和新能源的发展，近几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弯道超车的机遇，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配套体系正呈现出向头部集中的趋势，未来具有核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占据大部分的中高端整车配套市场。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度，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同步正向设计、制造、试验验证，并同步提升开发试验能力和产能提升的响应速度；继续拓展新能源车差速器总成、电机轴等关键零部件的配套业务；继续开发和拓展电磁阀等配套业务；积极拓展开发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精锻成形技术及市场。

二、提升传统燃油车类业务品种市场占有率

未来，公司在传统燃油汽车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业务、VVT/OCV总成业务、商用车齿轮业务等领域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新市场，扩大产品品种和配套类别以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提升完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新项目、EDL和EDD零部件业务、电磁阀类件总成、铝合金轻量化零件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不断提高和完善经营管理水平，继续坚持质量领先和自主研发的战略定位，坚持以技术创

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

四、适时开发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增长业务

新形势下汽车产业对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更敏感，将会加剧零部件企业优胜劣汰的速度，公司将抢抓战略发展机会，扩大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发挥自身优势适时开发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增长业务。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74,000.00	7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6,000.00	24,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趋势，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持续低迷，但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火热。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自2016年全球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以来，广义新能源汽车迅速突破200万辆，此后以每年100万辆的速度增长。根据EV VOLUMES数据显示，2021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75万辆，较2020年增长108.33%，新能源汽车全球化趋势逐渐明晰。

另一方面，在经历连续三年负增长之后，2021年度，我国汽车市场迎来回暖。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0万辆、2,627.50万辆，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3.40%、3.81%；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54.49万辆、352.05万辆，较上一年度同比大幅增长159.48%、157.48%，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经连续7年世界第一。此外，2022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1,211.70万辆和1,205.70万辆。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66.10万辆和259.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8.99%和115.61%。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实施“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抓住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提升公司在电驱动传动部件总成细分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

2、偿还银行借款，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根据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方向。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加大产业布局、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依靠有息借款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利息费用相对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满足新能源市场增长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背景下，新能源车企快速崛起，主流传统车企也逐步将重心转向新能源车型；主流新能源车企及传统车企在新能源车型的开发中，将研发的重点放在生态建设、培养与融合，人工智能及智能驾驶等领域等，将部分零件或小部件的设计直接委托零部件供应商设计制造，这导致了零部件设计、委托加工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的差速器总成项目已获得正式提名，同时也获得了日系知名品牌和国内知

名技术公司新能源车差速器总成项目的提名,其他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也有差速器总成和差速器齿轮项目获得提名。

公司是国内汽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龙头,连续多年国内乘用车差速器锥齿轮产销量排名领先。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差速器总成;公司在差速器齿轮的产能布局能够基本满足现有需求,但是在生产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所需的差速器壳体加工、齿轴加工自动化装配等产能仍存在较大缺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每年18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产能,同时配套年产50万件电机轴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降低利息费用,优化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借款规模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与之对应的利息费用逐年上升。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降低利息费用,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产品规模	18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及50万件电机轴产品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实施单位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24个月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金额	74,000.00万元

注：本项目建成达产后，18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中，60 万套为差速器总成同时配套齿轮、中间轴总成、输入轴；另 120 万套为差速器总成不配套齿轮、中间轴总成、输入轴。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背景下，新能源车企快速崛起，主流传统车企也逐步将重心转向新能源车型；主流新能源车企及传统车企在新能源车型的开发中，将研发的重点放在生态建设、培养与融合，人工智能及智能驾驶等领域等，将部分零件或小部件的设计直接委托零部件供应商设计制造，这导致了零部件设计、委托加工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与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的差速器总成项目已获得正式提名，同时也获得了日系知名品牌和国内知名技术公司新能源车差速器总成项目的提名，其他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也有差速器总成和差速器齿轮项目获得提名。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

(2)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是国内汽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龙头，连续多年国内乘用车差速器锥齿轮产销量排名领先。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差速器总成；公司在差速器齿轮的产能布局能够基本满足现有需求，但是在生产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所需的差速器壳体加工、齿轴加工自动化装配等产能仍存在较大缺口。

本项目建成达成后，公司将实现每年 18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产能，同时配套年产 50 万件电机轴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绿色发展、低碳转型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国家政策鼓励。2012 年，国务

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提出加快培育和發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2015年，《中国制造2025》提出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2020年，国务院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20%；2021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为“产业体系新支柱”；《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也提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要达到40%左右。此外，各地政府也出台相应政策，通过发布摇号新政或增加补贴等方式，为新能源汽车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的产业鼓励政策以及良好的产业市场环境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2）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员，项目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是公司现有锥齿轮、差速器总成、轴类件产品的升级与发展，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可进一步弥补公司现有差速器壳体加工、电机轴加工自动化装配等产能不足。公司从事汽车精锻齿轮的研发和生产多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拥有一批行业内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多项专利、专有技术，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而且历年来始终注重新技术的研发与储备。公司充分的人才、技术储备可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前景良好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产品主要为国内外主流整车制造企业众多车型配套；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差速器总成类产品已获得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的差速器总成项目中国和欧洲市场的定点。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客户的样件开发，并经客户检测通过，顺利进入上述客户供应链体系，并于2021年11月与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签署相关提名信（即

长期供货框架合同），提名信及未来预测订单量可覆盖本项目差速器总成规划每年 180 万套产能，本项目差速器总成类产品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8 月及 9 月供货量已达预期。

本项目电机轴产品已获得国内著名整车制造企业定点提名并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相关开发协议，预测订单量超过 40 万件/年，公司目前按 35 万件/年准备产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客户订单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此外，本项目电机轴产品于 2022 年 1 月收到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询价意向，预测订单量超过 50 万件/年，公司目前按 15 万件/年准备产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客户采购意向正处于第二阶段的样件开发阶段。上述预测订单量可覆盖本项目电机轴规划每年 50 万件产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前景良好。

4、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泰姜行审备（2022）76 号，项目代码：2203-321204-89-02-744768。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姜堰）[2022]102 号）。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事项。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74,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74,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72,540.00	72,54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460.00	1,460.00
合计		74,000.00	74,000.00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规划建设周期 2 年，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具体如下：

建设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设备采购与安装								
设备调试与运行								
人员招聘及培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 13,042.18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81,568 万元，净利润 9,531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79%，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 6.88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2) 测算过程及相关假设

1) 效益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

- ①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在效益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② 募投项目所处地区社会经济环境在效益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③ 汽车行业市场、未来形势在效益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④ 本项目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效益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⑤ 人力、原材料成本价格在效益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⑥ 募投项目涉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⑦ 募投项目可以按照预期达产；
- ⑧ 募投项目设计产能等同于产量并可全额销售；
- ⑨ 假设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2)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最终产品为 18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即电动车差速器总成）和 50 万件电机轴，本项目营业收入为以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乘以产品单价。产品单价参照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审慎确定。

3)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包括原材料、能源、人工、设备折旧等。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齿轮钢，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参照市场公允水平确定；设备折旧期限为10年，人工成本参照项目所在地人员薪酬水平及项目定员数目确定。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参考公司目前水平进行测算；财务费用主要为项目建成达产之后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费用，借款利率假设为年化4.35%。

4) 税费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13%，企业所得税税率15%。

(3) 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36%、29.22%、25.32%及27.04%，其中变速器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3.05%、28.42%、22.65%及25.11%。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相关假设审慎、保守，测算产品综合毛利率为22.99%，略低于报告期末公司变速器总成产品毛利率水平，由于市场上尚无公司公开披露变速器总成业务的毛利率数据，本项目测算产品综合毛利率未能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二) 偿还银行借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24,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应对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及资本性支出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利息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水平的精锻齿轮、精密传动组件模块化成套供应商、精密成形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国际一流水平的系统总成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紧密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传统汽车变速器总成配套业务的同时，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大力发展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业务，争取在主流自主品牌客户市场、外资及合资品牌客户市场继续取得突破。

(2) 降低利息费用，优化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根据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方向。过去三年多，公司业务经受住了汽车市场持续低迷、新冠疫情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经营稳定，并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回暖，于 2021 年度出现显著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921.02 万元、120,313.09 万元和 142,336.01 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加大产业布局、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依赖银行借款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公司最近三年借款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77,258.32	40,951.51	49,754.63
长期借款	14,755.31	22,720.87	33,161.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66.15	9,928.90	1,151.72
合计	100,479.78	73,601.28	84,067.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772.69	3,805.10	3,4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4.18	12,449.99	15,774.27
利息支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6%	30.56%	21.96%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有所增加，与之对应的利息支出上升后维持在较高水平，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例从2019年21.96%大幅上升至2021年的30.56%，影响了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降低利息费用，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 本次发行偿还银行借款资金规模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

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74,000.00	7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6,000.00	24,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其中，“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74,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60.00万元，不涉及项目预备费。

以此计算，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46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98%，未超过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每年18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产能，同时配套年产50万件电机轴产能。上述产品是公司现有锥齿轮、差速器总成业务的延伸与发展，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弥补公司现有差速器壳体加工、齿轴加工自动化装配等产能不足，紧密契合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业务”的发展战略，是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举措。

（一）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与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的差异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与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面向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差速器总成产品。

上述两个项目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为以下两点，具体情况如下：

1、面向客户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面向全球著名电动车大客户的差速器总成项目中国华东地区、欧洲定点；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主要为全球知名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我国华北地区配套。

2、产品结构不同。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部分产品结构中有行星架结构，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产品则没有。此外，不同

客户对于产品设计技术标准也不同，这也导致产品用钢材料要求不同、加工精度不同。本次募投产品对于齿轮加工精度要求更高。两个项目生产流程、工艺、设备存在差异。

（二）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差异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面向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差速器总成产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用于汽车底盘系统的转向节、控制臂等铝锻件及主减速齿轮钢锻件。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是用于汽车电机和减速机构模块，与用于底盘系统的铝合金锻件用途和材料都不相同。主减速齿轮钢锻件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是锻件毛坯，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锻坯相关产能、设备的投资，以齿轮机加工、热处理和磨齿等设备为主。两个项目产品、生产设备存在差异。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总成产能、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逐步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完成，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将实现进一步增长，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所有股东利益。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35号）核准，精锻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6.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793.76万元。

经深交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60号）同意，精锻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截至2016年2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交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76,770,753股，发行价为每股13.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0.74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7日止，募集资金净额99,120.74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110ZC004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661.08万元、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实际投入金额12,047.6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际投入22,22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20.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3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25,348.10			
					2021年：		9,583.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8,540.00	661.08	38,540.00	38,540.00	661.08	-37,878.92	1.72%
2	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38,260.00	12,047.64	38,260.00	38,260.00	12,047.64	-26,212.36	31.49%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2,320.74	22,222.96	24,000.00	22,320.74	22,222.96	-97.78	99.56%
合计			100,800.00	99,120.74	34,931.68	100,800.00	99,120.74	34,931.68	-64,189.0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048.85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8.8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995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明确发表同意及无异议意见。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99,120.74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931.6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4,189.0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4.76%。

尚未使用的原因：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551 号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为：精锻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精锻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告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一）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本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本项目计划 2020 年开工，2022 年完工，拟定建设期 2 年。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9 月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1 年 6 月取得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启动建设施工，预计于 2022 年底竣工，预计实际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16,337.31 万元，投资进度 42.70%。本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土建工程施工，2022 年 11 月起进入设备安装阶段，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已获得多个全球知名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提名信或采购意向。

（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 2020 年开工，2022 年完工，拟定建设期 2 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本项目拟定用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本项目策划阶段，上述项目地块已经取得用地指标、征地批文并完成地块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姜堰区政府曾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过《关于募投项目用

地取得进展的情况说明》。但由于受江苏省全省土地规划调整影响，上述征收方案需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导致审批周期较长，从而使得上述事项进度较原计划延后。

2022年3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相关地块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招拍挂方式以自有资金取得了该项目用地，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本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中，预计2023年12月建成投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1,253.22万元，投资进度3.25%。汽车轻量化是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路径，受国家政策鼓励，本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已获多家国内外著名整车客户合作意向。

（三）公司关于前次募投项目进度出具的承诺

公司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告投资内容，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按照投资方案进行投资，加快‘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进度，力争早日建成达产”。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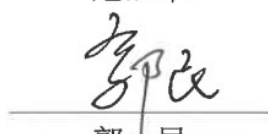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夏汉关


赵红军


朱正斌


夏敏


郭民


谢谈


王长明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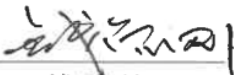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13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任德君


钱后刚


殷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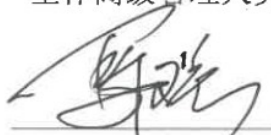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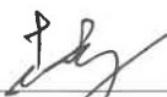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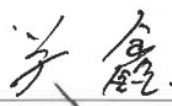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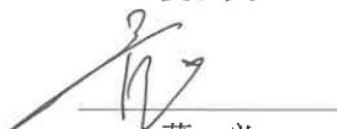
夏汉关



赵红军



关鑫



董义



林爱兰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夏汉关

2023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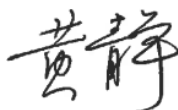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夏汉关



黄 静

2023年 2月 13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民鸣

保荐代表人： 
赵冬冬


徐恩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23年2月13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续）

（二）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王连志



2023年2月13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续）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黄炎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2023年2月1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张海波

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华艾嘉 杨恒
 华艾嘉 杨恒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

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精锻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精锻科技利益，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公司、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